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2 年 4 月至 9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28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有 9 人次鄉鎮市長及 9 人次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
- (五) 102 年 8 月 12 日起至各鄉鎮市辦理宜蘭縣政府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實地現勘行程。
- (六) 臺灣省政府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發揚互助美德，鼓勵行善，本府推薦「102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計有宜蘭市等 12 鄉鎮市提報芳草人物代表。
- (七) 辦理本府「每年度對鄉鎮市公所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進行考核」，本（102）年 6 月至各鄉鎮市公所抽查 2 項建議事項進行考核。
- (八)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2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計 2,290 萬元。
- (九)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 9 項 34 人次。
- (十)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
- (十一)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31 件，金額 21 萬 4,266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4 件，金額 14 萬元；合計 35 件，金額共 35 萬 4,266 元。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蘭陽溪 49-53 斷面)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4 日核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疏浚量為 20 萬 6,710 立方公尺，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工。
- (二) 本府 101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縣級北區第一名。
- (三) 輔導本縣三星鄉公所參加內政部 101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一名，並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 (四) 輔導本縣羅東鎮公所參加內政部 101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三名，並獲頒獎勵金 120 萬元。
- (五) 輔導本縣壯圍鄉公所辦理「懷恩堂骨灰層基座重建暨購置辦公環境設備」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 16 萬元。
- (六) 輔導本縣礁溪鄉公所辦理「溫泉游泳池電動式遮陽網設置工程」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 16 萬元。
- (七)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承辦人之法規及專業知能，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舉辦 102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暨研習會，俾順利推動業務。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本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暨本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計有 1 件，罰鍰金額共計 6 萬元。

- (二)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 1 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74 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 22 家，目前計有 219 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三) 編列經費計 194 萬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清明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措施。
- (四)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 20 案件。
- (五)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等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會議紀錄審(備)查，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 300 件。
- (六)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計 84 件次。
- (七) 受理宗教民俗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計 55 件，總補助經費計 660 萬元。
- (八) 宜蘭縣 2013 縣民聯合婚禮於 102 年 5 月 4 日在仁山植物園舉行，共有 28 對新人與 10 對金婚夫妻參加，婚禮由林縣長聰賢及夫人主持證婚。
- (九) 補助礁溪鄉公所辦理「二龍競渡」活動，於 102 年 6 月 12 日舉行，內容有傳統龍舟競渡、扒龍舟比賽及嘉年華舞蹈演出等，參與民眾約有 5,000 人次。
- (十) 補助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會辦理「2013 年宜蘭水燈節」活動，(102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內容有千人點燈、祝禱繞境、普渡文化及各項社區型技藝表演活動，估計約有 10,000 人次民眾參與。
- (十一) 補助辦理「2013 年宜蘭兒童守護節」活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舉行，內容有求泰、綰泰、換泰、脫泰祭儀、擲筊比賽及技藝表演等，參與民眾約有 5,000 人次。
- (十二) 補助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於 102 年 9 月 4 日辦理 2013 頭城搶孤活動。
- (十三) 102 年 9 月 3 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 102 年革命先烈暨三軍陣亡將士秋季祭典，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及因公殉職官民義士之精神，典禮隆重。
- (十四) 102 年 9 月 28 日辦理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3 年誕辰釋奠典禮，縣長親臨主祭，士農工商各界代表任分獻官，依古制進行。

四、戶政業務：

- (一) 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目標。
-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以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特開辦「有禮真好，優質服務接待禮儀」課程，計 114 名戶政人員參加。
- (三) 持續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清查人口資料，並確實清查出生、死亡通報，催告逾期未申報出生及死亡登記之民眾儘速辦理，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 111 件。
- (五) 持續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計畫，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人貌查核辨識服務，以減少民眾初次申辦護照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102 年 4 月至 9 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 4,784 件。
- (六) 訂定本縣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

所內部管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七)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周邊環境綠美化，並加強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建構無障礙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 (八)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102年4月至9月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10次(參加人數10人)，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50件、受理歸化國籍55件、回復國籍2件。
- (九)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十)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15,949面，截至102年9月底計更換91,335面。
- (十一)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門牌整編，102年4月至9月計頭城鎮(30戶)、壯圍鄉(386戶)三星鄉(1,014戶)、五結鄉(1,417戶)及蘇澳鎮行政區域調整1,466戶，總計整編4,313戶。
- (十二) 辦理102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於頭城、羅東、員山及蘇澳各開設1班、共計4班，參與人次計378人次。
- (十三) 配合本府7合1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自101年7月5日起民眾只要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即可享有戶政、稅務、監理、地政、台電、台灣自來水及國稅局跨機關「一次到位」整合服務，自102年4月至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665件。

五、客家業務：

- (一)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90萬元，辦理2013客家桐花祭「2013客家桐花祭—愛·在怡然桐花開」活動，業於102年5月4、5日假仁山植物園暨冬山鄉立幼兒園圓滿完成。
- (二)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215萬元，辦理「宜蘭縣三星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 (三)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20萬元，辦理「2013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耕山耕田護家園」活動，業於102年9月21日假羅東文化工場圓滿完成。
- (四) 爭取辦理「2014客庄12大節慶暨旗艦型計畫」—宜蘭三山國王守護客家文化祭，目前已進入第2階段審查。
- (五)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189萬2,000元，辦理「宜蘭縣冬山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 (六) 補助三星鄉憲明國小辦理「螺笛盡揚·客鼓說唱」計畫，活動期間自102年6月至10月止。
- (七) 補助宜蘭市育才國小辦理「舞動客家」文化傳承計畫，活動期間自102年7月至10月止。
- (八) 補助客家文化促進會辦理「2013蘭陽好客·布耍花Young」計畫，活動期間自102年9月至11月止。

六、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83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3,433人，經會查連繫、通報處理完成徵額調查計3,386人，相關資料4月10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1. 102年4月至9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504人、替代役74人、免役190人、體位未定19人、專科檢查4人，合計791人。
2. 役男入營前因新發生之傷病申請複檢，102年4月至9月安排至複檢醫院檢查人數計75人。
3. 役男入營後因病驗退改判體位複檢，102年4月至9月檢查人數計14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1至2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2年4月至9月抽籤役男人數計2,085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102年4月至9月抽籤人數計113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2年第63期第1梯次預備軍、士官於102年8月5日入營，計徵訓役男13人。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2年4月至9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暨補充兵計徵集22梯次1,018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個月)計徵集133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二階段)計徵集48人；替代役計徵集8梯次374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2年4月至9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355件，其中核准352件，不符3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17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各軍事學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2年4月至9月入營者計128人，移轉兵籍資料128份。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2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計337人(含專長及一般資格)，其中以專長資格申請者經抽籤結果錄取55人，未錄取者(137人)暨原以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者(145人)共計282人全額錄取一般資格；專長資格依申請入營時段自102年7月起按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入營，一般資格按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2. 102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計156人取得甄選資格，經3次員額核配計錄取113人，渠等自102年7月起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入營。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2年4月至9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82件，核准79件，不符3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68件，核准68件；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計23件，核准23件；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計5件，核准3件，不符2件。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102年4月至9月核定免役190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190 紙。

2. 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便民。102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禁役 4 人，核發禁役證明書 4 紙。
3.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607 件，延長修業 202 件，緩徵原因消滅 447 件。
4.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2 年 4 月至 9 月核准出境人數 931 人。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 83 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8. 正在持續檢測中。

七、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 102 年端、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8 人次發給慰問金 4 萬元。
- (二)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80 梯次。
- (三) 辦理本縣 102 年端、秋節勞軍活動，由秘書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四) 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業務：
 1. 公益服務：
 - (1) 暑假課後輔導：為協助弱勢兒童在暑假期間能有適當學習環境，擁有充實歡樂假期生活，並展現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精神，本處與壯圍鄉公所圖書館、湖山國小等單位配合，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寒假期間舉辦課後輔導，由替代役役男教導小朋友複習功課、操作電腦、

並藉由團康遊戲帶動小朋友學習興趣。

- (2) 捐血活動：為因應血荒，本府於 102 年 4 月 25 日、8 月 7 日邀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替代役役男參加捐血，以協助解決血荒問題(計募得 44,950 C.C 血液)。
 - (3) 資源回收：定期每週五派遣所屬役男參加資源回收作業，計動員約 120 人次。
 - (4) 到宅訪視：為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關懷弱勢，定期(每週二、三)與華山基金會合作，至「失能、失依、失智」長者住處進行關懷訪視，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動員 50 名替代役人力。
2. 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
- (1) 本府定期召集本府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並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總計辦理 3 場次。
 - (2) 為協助屆退替代役役男儘速進入職場，於 102 年 5 月 29 日、9 月 13 日舉辦訓練，計有 80 名替代役役男參訓。
-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軍事訓練、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102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29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9 戶，合計 38 戶。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34 戶，發放金額 72 萬 4,30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23 戶，發放金額 49 萬 2,600 元。
 3. 102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 29 戶，發放 81 萬 9,00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9 戶，發放金額 17 萬 6,40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7 件發放金額 1 萬 4,914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12 件發放金額 4 萬 8,997 元；替代役役男家屬 5 件發放 1 萬 8,141 元。
- (六)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 102 年端、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116 人次，發放慰問金計 208 萬 7,000 元。
- (七) 宜蘭軍人忠靈祠 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安厝故員 54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5,272 人。
- (八) 辦理 102 年秋季國殤祭典，9 月 3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 (九)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127 人、梯次退伍 1,932 人，合計退伍人數 1,359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102 年 9 月止，計 51,932 人。
- (十)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 3,751 人。
- (十一)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65 件，因案停役 5 件，臨召回役 14 件，禁役 35 人，志願留營 54 人。
- (十二) 102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替代役因案停役 1 件，因病停役 1 件，因案回役 1 件，核發免役證明書 3 件；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後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 5 件。
- (十三)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49 件，轉服替代役 8 件。
- 八、殯葬管理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1,037 件。冷凍 268 具 2,142 天，化粧 58 具，停柩 312 具 3,073 天，禮廳 466 場。
 - (2) 火化場：895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 290 具，納骨罈位(大) 37 具。
 - (4) 墓地：15 具。
 -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037 件。
 - (6) 規費收入：4,486 萬 9,552 元。
2.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建立環保殯葬新文化，自 101 年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至 102 年 9 月底減碳量約 1.5 公噸。
3. 現今環保意識高漲，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102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共計辦理 2 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4.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定辦理遷奉者尚有 19 位(11 位無法送達、8 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5.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 102 年 4 月至 9 月已銷售家族式 38 座，個人式納骨 58 位，歲入 2,350 萬 7,279 元。
6. 目前現有殯葬設施老舊，無論質或量均呈現不足之情況，無法提升服務品質，為配合內政部政策，宜加強改善殯葬設施之設備，故提出申請興建第三期殯儀館補助計畫 102 年未能獲得中央核定補助，103 年續規劃辦理內政部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申請作業，爭取中央補助。

(二) 協助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 67 次、驗屍 56 次、解剖 18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 102 年 8 月 11 日舉辦「多做好事迴向祖先、少燒金紙愛護地球」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法會外，有心靈祈福站-影片欣賞「八八佛法會、佛教兒童故事」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為配合本府低碳城市及少燒金紙愛護地球。於 102 年 8 月秋祭法會與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及衛生局(器官捐贈)，共推廣(福園善存)來福園、看祖先、行好事，用存單累積福報，將善行迴向祖先，使公益回饋社會，並規劃家族樹葬，以降低碳的排放量及土地資源浪費，讓地球得永續發展。
3. 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與礁溪鄉公所合辦「2013 礁溪溫泉盃櫻花陵園馬拉松賽」，參賽選手近 2,000 人，賽事圓滿成功。
4. 成大山協 OB 於 102 年 6 月 29、30 日藉由櫻花陵園之彈性行程安排，號召全國尚未歸隊之 OB 與山協在校同學一起來參加會師，與老友見見面，學長、學弟、學姐、學妹相見歡，並在櫻花陵園進行一日遊或露營、觀星等活動

，活動約有 206 人參加。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福園成立志願(工)服務團隊，強化服務功能，提供倒茶、引導、量測血壓及代叫計程車等服務。計畫加強心理諮商輔導課程，冀望能提供悲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免費助唸申請至 102 年 9 月共申請助唸 90 件。
2.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及民間業者共 5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區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3.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各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殯管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5. 為提升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2 年第 2 期 4 月至 6 月寄發 484 件，回收 35 件；102 年 7 月至 9 月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給高度評價，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6.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7. 當今飼養寵物民眾甚多，為尊重寵物生命，避免寵物死後造成環境污染，於寵物死亡火化後予適當歸處符合社會民眾所需，102 年 3 月起提供寵物墓園供民眾使用，至 9 月底止共計植存葬 13 具、灑葬 1,420 具。
8. 102 年度為加強中元秋祭法會便民措施，法會當日 7 時至 15 時，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祭拜之民眾搭乘(往福園)。
9. 於 102 年 7 月為改善停柩區夏季酷熱，於 1、2 期停柩區加裝自動噴霧灑水設施，有效解決停柩區酷熱有效降溫。

九、原住民業務：

(一) 衛生福利：

1.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由本縣南澳鄉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執行，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撥付第 1 期經費 75 萬元。
2. 102 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由本縣大同鄉寒溪教會、南山教會及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及 9 月 13 日撥付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計 182 萬 224 元。
3. 102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由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執行，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24 日撥付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計 322 萬 4,724 元。
4. 102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農村再造—高經濟作物栽培暨休閒農業整合訓練班」，由本縣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承作，於 8 月 26 日開課，訓練人數 28 人，訓練時數 250 小時。

5. 102 年度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102 年 4 月至 9 月申請人數計有：乙級 10,000 元：10 名，丙級(含單一級)5,000 元：54 名；共計 37 萬元。

(二) 教育文化：

1.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第 1 期課程於 7 月份辦理完竣，並於 8 月 22 日辦理期中審查，第 2 期課程於 9 月份陸續開課中。
2. 102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由南澳鄉東澳國小、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產業策略聯盟協會、宜蘭縣原住民族文教促進會執行，其中兒童閱讀活動、社會藝術教育等計畫已辦理完竣，另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教育系列活動、親職教育、婦女教育系列活動、人權法治系列活動等計畫，刻正辦理中。
3. 10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原民會核定 6 項計畫計有：設置族語家庭教室、族語教會、族語部落、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並預定於 10 月 26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本縣初賽)。
4. 102 年度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款項於 7 月撥款，補助經費計 445 萬 4,959 元(補助公立幼兒園計 41 間、私立幼兒園計 37 間)，受惠人數計 507 人，102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 月份開放申請。
5.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由崗給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執行，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撥付第 1 期款 85 萬 9,958 元。

(三) 經濟產業：

1. 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第 2 期，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期初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2. 辦理本縣「102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補助總計 263 萬 500 元，並刻正積極辦理。
3. 辦理本縣「10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扶植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專案貸款計畫」，申辦經濟產業貸款送件 12 件；核貸 10 件；金額計 757 萬元整，微型經濟貸款送件 61 件；核貸 39 件；金額共計 850 萬元，合計貸放金額 1,607 萬元。
4. 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縣 54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修繕戶共 21 戶；申請建購戶 15 戶。

(四) 公共工程：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本縣 3 件工程共計 1,366 萬 8,000 元(中央款 1,230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6 萬 7,000 元)，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工程名稱、經費明細、工程進度如下：
 - (1) 四季村上下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核定 707 萬 8,000 元(中央款 637 萬元、鄉配合款 70 萬 8,000 元)，102 年 6 月 24 日工程開標訂約；目前施工中。
 - (2) 南山村埤南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525 萬元(中央款 472 萬 5,000 元、鄉配合款 52 萬 5,000 元)，102 年 6 月 24 日工程開標訂約；目前施工中。
 - (3) 崙埤村朝陽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134 萬元(中央款 120 萬 6,000 元、鄉配合款 13 萬 4,000 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

計畫」本縣規劃設計 1 件及工程 5 件，共計 2,141 萬元(中央款 1,798 萬 4,400 元、地方配合款 342 萬 5,600 元)，奉核辦理單位(機關)、工程名稱、補助經費明細如下：

- (1) 本府農業處辦理「寒華大橋興建工程細部設計」590 萬元(中央款 495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94 萬 4,000 元)；業已發包委託設計中。
 - (2)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
 - a. 英士、松羅農路改善工程：500 萬元(中央款 420 萬元、鄉配合款 80 萬元)；工程發包中。
 - b. 崙埤村長嶺一號農路改善工程(農宜同 319)：120 萬元(中央款 100 萬 8,000 元、鄉配合款 19 萬 2,000 元)；工程發包中。
 - (3) 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
 - a. 農宜南 201 農路改善工程：285 萬元(中央款 239 萬 4,000 元、鄉配合款 45 萬 6,000 元)；工程發包中。
 - b. 農宜南岳 01 農路改善工程：342 萬元(中央款 287 萬 2,800 元、鄉配合款 54 萬 7,200 元)；工程發包中。
 - c. 農宜南農 01 農路改善工程：304 萬元(中央款 255 萬 3,600 元、鄉配合款 48 萬 6,400 元)；工程發包中。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2 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常門經費 545 萬元(中央款 490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54 萬 5,000 元)。
- (1) 輔導成立簡水管委會：成立 5 處(武塔高峰 7 鄰、英士 1 鄰、漢本、自強新村、茂安)。
 - (2) 簡水系統普查及第一期巡檢地點：完成 10 處(樂水—東溪巷、碼崙、東壘、智腦、寒溪—自強新村、華興巷、茂安—英士 1 鄰、英士 7 至 8 鄰、南澳—武塔高峰 7 鄰、漢本)。
 - (3) 完成期中報告並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
4. 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執行計畫進度：
-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略以：有關本案上位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因行政院業於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之故，原於「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下所推動的相關計畫，花東兩縣併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本縣部分則循原民會既有相關計畫辦理。爰此，本案 101 年度預算已無法保留，且亦失上位計畫(即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可供後續工程經費。
 - (2) 第 1 期工程開標宣布保留，惟無工程經費辦理，102 年 3 月 6 日奉核第 1 期工程辦理廢標。
 - (3) 為辦理「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未來如何推動及爭取工程經費，於 102 年 4 月 8 日、5 月 2 日由副縣長主持召開研商會議。
 - (4) 地方說明會於 102 年 4 月 22 日、7 月 24 日召開。
- (五) 土地管理：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南澳鄉受理 1 筆，面積 0.5 公頃，已會勘 1 筆，面積 0.5 公頃，初審審理中 1 筆，面積 0.5 公頃，本年度持續受理中。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

- (1) 102 年 4 月至 9 月地政月報表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所有權移轉共受理審查 155 筆；他項權利設定共計 125 筆。
- (2) 協助受理其他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作業。
- 3.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1) 協助本縣大同鄉辦理該鄉轄內寒溪村大元段、崙埤村崙埤段、英士村梵梵段、四季村（四季、四重段）、南山村（南山、米羅段）產業道路、公私有地界址釐清之複丈分割申請作業。
 - (2)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各項計畫宣導摺頁、宣導品。
- 4.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計畫：
 - (1) 持續辦理大同鄉、南澳鄉線上受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
 - (2) 異動更新並校對釐正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 (3) PDA、GPS 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更換或維修：新購置一組 PDA 含作業系統。
- 5. 南澳四區溫泉案：行政院原民會業已撥付 102 年度第 1 期總經費 900 萬元補助款，刻正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計畫時程辦理後續請款及發包事宜。
- 6.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本年度獲核定面積 219.3 公頃，每公頃補助 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檢測合格面積計 201.1952 公頃。
- 7.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1,550 萬元，申請參與獎勵造林面積 14.91 公頃，對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已檢測並合格面積為 2.7 公頃，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10 萬 800 元。
- 8. 辦理 10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632 萬元，申請參與造林面積為 252.66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499 萬 3,000 元。
- 9. 辦理 102 年度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2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地申請面積為 24.12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48 萬 2,400 元。

貳、財政處

一、財務管理

(一) 102 年度縣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206 億 3,318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206 億 3,318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133 億 1,096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33 億 1,096 萬 1,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歲入實收數 139 億 8,772 萬 9,226 元，為預算數之 67.79%。

(1) 稅課收入：56 億 4,423 萬 7,174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1 億 6,938 萬 5,912 元。

(3) 規費收入：2 億 7,657 萬 3,662 元。

(4) 財產收入：5 億 9,498 萬 8,604 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8,641 萬 7,000 元。

(6) 補助及協助收入：69 億 850 萬 8,133 元。

(7) 捐獻及贈與收入：47 萬 5,000 元。

(8) 自治稅捐收入：2,638 萬 8,873 元。

(9) 其他收入：2 億 8,075 萬 4,868 元。

2. 賒借收入實收數 114 億 5,518 萬 2,686 元，為預算數之 86.06%。

3. 歲出實付數 136 億 2,277 萬 3,746 元，為預算數之 66.02%。

4. 債務還本實付數 120 億 418 萬 2,686 元，為預算數之 90.18%。

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而倘歲入款未能如期實現，可能致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故於年度進行中，將視庫款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 辦理彙整本府收支統計資料，收支統計之科目以預算科目為準，按月編製報表，並依「中華民國各級公庫收支統計編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送財政部統計處。

2. 每日與代理縣庫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 依據「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編號依序填發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洽請之領款收據，並核對歲入款項，以達分層管理，加強監督之目的。

4. 積極協助本府各單位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於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倘有錯誤，業務單位填列歲入對帳回報單，本處憑以辦理轉正，並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單位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

(三)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最新進度

1. 行政院業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24666 號函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案經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6 日、102 年 1 月 9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決議列入本(立法院第 8 屆第 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目前立法院未審議。

二、財務企劃

(一) 債務調度管理

1. 本縣自有財源不足，財政缺口係以舉債方式辦理，截至 9 月底止，長債未償餘額計為 136 億 1,096 萬 372 元，債限比率為 61.27%。短債未償餘額計為 98 億元，債限比率為 47.50%，是以，就下列面向，積極尋求改善債務方案：
 - (1) 收支管理面，隨時注意舉債利率，靈活調度，朝現金平穩運作，如期支付每筆款項，以免影響受款人權益。
 - (2) 效能管理面，定期召開本府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就資產活化、提升營運績效、合理檢討稅費、涵養長期稅源…等面向，推動本府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
 - (3) 法令解套面，對可增加財源，彌補財政缺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除請立委協助外，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力量促請儘速通過，以期紓緩債務超限，降低資金需求壓力。
2. 訂定還款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償還長債 2 億元，短債 7,000 萬元，合計 2 億 7,000 萬元。

(二) 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102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30 億 2,719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33 億 6,349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3,668 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5 億 2,555 萬元，歲出追加 8 億 1,58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追加 5,0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追加 2 億 3,99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35 億 5,274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41 億 7,932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5,0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 億 7,65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 歲入實收數 26 億 5,119 萬 1,000 元，為預算數 74.62%。
 - (2) 歲出實付數 22 億 3,239 萬 7,000 元，為預算數 53.42%。
2. 核定年度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102 年度分配總數為 3 億 848 萬 6,000 元，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按月核撥，102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已撥付 2 億 3,131 萬 8,000 元。
3. 按月編製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及公共債務表，截至 9 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 22 億 5,343 萬餘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實際餘額為 0 元。
4. 辦理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考核、督導年度財政業務會報會議。

(三) 災害準備金審核業務

本府 102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 億 8,691 萬 2,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登錄 1 億 6,279 萬 4,864 元（含開口契約預控數），目前尚餘 2,411 萬 7,136 元。

(四)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管理等事項；且每年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 30 家。
2. 每年不定期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次。

三、地方金融管理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因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面臨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業務拓展不易，仍持續協助各單位健全經營，茲就辦理

監理輔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 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財務結構：

1. 定期舉辦業務法規講習及座談會議，以加強各單位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對業務經營績效優良單位予以表揚，本年度業於7月份假頭城區漁會辦理竣事。
2. 每月定期彙整各單位業務經營概況，製表掛網公告，俾以交流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截至102年9月底止，各單位存款總額731億456萬元，放款總額559億2,340萬元，盈餘3億6,043萬元，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3. 落實辦理各單位所報月、季報表資料審核，並要求寬提準備，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102年9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0.40%，備抵呆帳覆蓋率250.29%，本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0.10%，備抵呆帳覆蓋率1,935.54%。
4. 所轄礁溪鄉農會、蘇澳區漁會及宜蘭市農會於102年9月11日分別獲農委會頒發第7屆農金獎「營運卓越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項；另員山鄉農會、三星地區農會、頭城鎮農會也獲入圍「營運卓越獎」名單、蘇澳區漁會入圍「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名單。

(二) 協助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以維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訪查，並對所提各項檢核缺失，予以追蹤輔導，102年4月至9月止，辦理追蹤輔導2家(次)。
2. 於102年7月份邀集縣轄農漁會內部稽核人員，召開作業會議以協助查核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修訂。
3. 訂定本縣基層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工作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計10種，俾供作業遵循。
4. 協助訂定各項重要內部作業規定。

(三) 落實金融法令遵循，維護金融紀律

1.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每年度抽檢總機構7家(抽檢率50%)、分支機構抽檢9家(抽檢率20%)，102年4月至9月止，計抽檢總機構5家、分支機構9家。
2.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102年4月至9月止，已辦理追蹤複查5家(次)。

四、公有財產管理

(一)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作業，檢核重點包括：

1. 所經管公有土地(含閒置空地)有無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
2. 查核機關學校使用之公用房地，撥用後有無依計畫用途使用、用途變更或用途廢止等情事。
3. 經管公用房地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

(二) 依「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利用持續性進行財產清查檢核工作，掌握現有財產使用情形，並透過召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檢討進行活化，透過開放以促參、委託經營等民間合作開發或短期招租等模式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 (三) 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對於無利用價值土地，利用平時清查機會促其辦理價購。
- (四)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清冊查核。
- (五)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
- (六)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102年第1季開徵縣有土地357筆(出租139筆、開徵使用補償金218筆)，查定數計183萬740元。

五、菸酒管理

(一) 強化菸酒稽查，防杜私劣菸酒充斥市面

- 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轄內之菸酒業者抽檢作業，自102年4月至9月底止，累計抽檢酒製造業19家(次)、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3家(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201家(次)。
- 2. 每月1次配合宜蘭機動查緝隊執行安康專案，辦理私劣菸酒稽查。
- 3. 傳統民俗節慶前赴大賣場、傳統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加強稽查並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 4. 加強對月子水(月子餐業者)、KTV、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外燴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 5. 為防治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配合國稅單位加強稽查市售不合理價格偏低菸酒品。自102年4月至9月止，累計查獲價格偏低疑似逃漏菸酒稅案件共9案，並已移送國稅單位究源查處。

(二)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強化政府危機處理之能力：

- 1. 依財政部發布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接獲民眾疑似飲用私劣酒之重大傷害案件，確實依標準程序處理，並通報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本(102)年2月接獲羅東博愛醫院疑似假酒(甲醇)中毒通報1件，酒品經送驗結果，排除為假酒中毒事件。
- 2. 於102年5月22日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假酒中毒通報演練。

(三)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提升消費者菸酒知識：

- 1. 為確保酒品消費大眾之健康，持續加強宣導菸酒，並呼籲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確實認明載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W)標誌之酒品。
- 2. 102年4月至9月底止，菸酒宣導總計舉辦活動類計7場次、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跑馬燈提供菸酒資訊共2次、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計3次、及與轄內菸酒業者辦理法令宣導計62次。

(四) 就源管理，防微杜漸：

- 1. 防止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基於未變性酒精為製酒之原料，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變相產製私劣酒，加強查察購買酒精申報用途與實際用途是否相符，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 2. 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備供查核，查核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及有關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查核。
- 3. 依據財政部規定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

六、庫款支付

102年4月至9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22,866件，簽發縣庫支票1,116張，金額42億6,629萬4,890元，e企作業筆數38,118筆，金額162億7,762萬8,964元，支付總額205億4,392萬3,854元，扣除支出收回2億7,058萬4,168元及支出註銷93萬5,745元後，支付淨額為202億7,240萬3,941元。

七、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2年4月至9月止，計6,744件，金額9,621萬4,159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自102年4月至9月止，收入計261件，金額4億2,756萬1,816元，支出計288件，金額3億4,410萬9,883元。
3. 自102年4月至9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212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102年4月至9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13,596筆。
2.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102年4月至9月止，共計297件、稅款計185萬9,889元。

(四) 未來可改進方向：

配合本府提昇行政效率與代扣各項費用計算之準確性等需求，不斷提升修正或新增程式功能，使本府編製之員工薪資、收納各項規費、保證金(書)等之應用系統日趨完善、準確，俾利節省人力及減少錯誤之發生。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辦理工廠校正業務。
- (三) 查察商品標示，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項業務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適時辦理商家及消費者有關商品標示基準及內容等教育宣導。
- (四)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五)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六) 加強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 清查輔導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

二、工礦管理

- (一) 輔導稽查未登記工廠業務。
- (二)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三)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四)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業務。
- (五) 辦理液化石油汽業務。
- (六)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 (七)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業務。
- (八) 辦理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業務。
- (九) 「協助宜蘭青年返鄉創業計畫」核准案件款項撥付。

三、觀光行銷

- (一) 為提升縣內旅宿業設備標準及提昇旅宿業服務品質，輔導業者針對優質服務、安全、乾淨等 3 大面向，藉以激勵本縣合法旅館業者積極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本府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並提供系列行銷推廣措施，作為消費者住宿參考指標。
- (二) 截止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合法經營之一般旅館總計 189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5,645 間。合法經營之民宿總計 793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3,058 間。
- (三) 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未登記旅館及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稽查結果，如有不法，即予輔導追蹤改善情形，建檔追蹤管理。
- (四)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期間，舉辦「2013 宜蘭情人節」，以「宜蘭湯·泡出幸福」為行銷主軸，活動秉持七夕傳統文化意涵，以「傳統、現代」之軸心，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特性，建立宜蘭多元化藝術特質，展現國際嘉年華無限情境之活力。除了有每年的重頭戲—星光鵲橋及煙火秀外，還規劃國樂、搖滾樂、浪漫情歌等樂團演出，結合街頭藝人演出活動搭配。此外，本次活動規劃了水上鐘塔、星空幻術、愛之船等，藉由這個活動，提供情人朋友、家庭親子共相聚的美滿時刻及回憶。
- (五) 102 年度帶領縣內各觀光產業及相關社團參加日、韓、星、馬、上海旅展及廈門、南京推介會推廣觀光，並邀請港星馬及大陸地區相關媒體以及旅行社來宜蘭踩線，除規劃旅宿業（旅館、民宿）的住宿體驗之外，另結合休閒農場、觀光工廠、蘭博家族、賞鯨、自行車道綠遊宜蘭、風味美食等等行程，藉由參展及踩線，推廣宜蘭新亮點，提高宜蘭知名度，增加業界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

發展。

- (六)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推出「宜蘭旅遊公車勁好行」旅遊套票，結合班次較多的國道客運及宜蘭台灣好行公車，搭配多個宜蘭在地優質觀光景點，以「一日玩盡性、一套玩到底」的輕旅行觀點，讓消費者可選購超值套票台北到礁溪498元、台北到宜蘭或羅東558元的抗漲專案，「輕鬆」「輕碳」「輕荷包」放鬆漫遊綠色宜蘭。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清水地熱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101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已於8月31日完工，未來持續籌措經費辦理整體開發建設。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中游於跨冬山河國道5號橋下完成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工程。另因蘇拉颱風損壞親水公園護岸，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臥龍橋閘門護岸復建工程，於102年6月完工。而下游部分為因應童玩各項活動之推動，持續進行童玩親水公園及冬山河森林公園至清水大閘門航運整建營運移轉ROT計畫之推動。
- (三)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建設計畫：因應梅花湖遊客日益增加，廁所等公共設施已不敷使用，本府業於102年度辦理公共廁所新建工程，總工程費500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103年3月完成。另為改善梅花湖地區污水，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削減排入梅花湖雜排水之污染量，進一步改善梅花湖水質，本工程於102年5月完成設計，總工程費1,350萬元，預計103年7月完成。
- (四)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92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計分7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刻正執行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第三期工程、山林區暨小舟河道周邊景觀工程、環境教育中心暨周邊景觀工程及森林公園永續經營管理分析及環境教育推廣規劃。
- (五) 蘇澳冷泉開發提升計畫：本計畫擬與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合作，整合冷(溫)泉觀光養生醫療行銷組織與人員培訓，並著手研擬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目前刻正辦理「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研議對本案最為可行之開發策略及合作模式。
- (六)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自99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1億5,000萬元，分為6期工程及2標勞務案分別進行。其中工程部分除第4期工程美術館週邊及第5期工程之酒庫工程預計於102年10月完成外，其餘工程皆已完工在案，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另辦理「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裝置藝術設計及施設案」，本案由幾米團隊獲得優選得標，於宜蘭火車站周邊營造觀光新熱點「幾米廣場」，102年6月28日開幕以來吸引大批遊客來訪，促進本縣觀光發展。
- (七)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本縣迄今已完成全縣自行車道長度約175.5公里，刻正辦理「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宜蘭河濱公園等3處串連改善工程」、「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斷點改善檢討規劃設計及工程」、「宜蘭縣溪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及「宜蘭縣溪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等4案，計畫總經費4,675萬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3,740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
- (八)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計畫：102年1月25日完

成建築工程招標決標事宜，102 年 4 月完成本計畫水電工程招標決標作業，預定 103 年完成工程建置，總工程費 5,400 萬元。

- (九) 辦理觀光景點工程及先期規劃設計：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宜蘭縣安農河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第 1 期工程」計 700 萬元、「利澤老街入口與街道景觀改善工程」計 700 萬元、「蘇南驛站暨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計 303 萬 6,000 元，其中安農溪及利澤老街工程部分業已開工，蘇南驛站規劃案則預計於 102 年 10 月發包，3 案皆預計 103 年度執行完畢。另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補助辦理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等 3 案合計 2,450 萬元，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已完工驗收中，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及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刻正執行中，預計 102 年底完成，未來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辦理各風景區建設。
- (十) 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暨龍潭湖與五峰旗風景特定區景觀整體規劃：本縣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及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等，長年來存在諸多問題尚待釐清與解決，例如：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每逢颱風豪雨易發生土石塌坍、登山步道前廣場攤販影響整體觀感須改善；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內聯外及園區內交通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台化擬利用本區域旁紡織廠，進行觀光休閒資源活化計畫。蘇澳都市計畫區：之砲台山風景區公園欠缺整體規劃，且相關遊憩設施已老舊不符使用；新馬都市計畫區：有著名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七星山北側冷泉資源，惟尚欠缺遊憩廊帶串聯之景觀整體規劃等問題。又查「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至 84 年檢討迄今已近 20 年，恐已與本縣整體旅遊發展有所出入；同時，上述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暨龍潭湖與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經上述整體景觀檢討，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構想，為能有效提升本縣整體觀光能量，擬藉此規劃案進行「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
- (十一) 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投資經營觀光及工商相關產業。目前「員山公園溫泉會館 BOT 案」、「礁溪溫泉公園民間自提營運、管理 (OT) 案」、「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整建、營運、移轉案 (ROT)」以及民間自備土地自行提案「得安居 (梅花湖溫泉度假飯店 BOO 案)」、「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 BOO 案」等均已完成簽約。另「宜蘭縣武荖坑影視文化產業園區興建、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 BOT 案」及「冬山河森林公園至清水大閘門航運整建營運移轉 ROT 計畫案」已進入審核階段。
- (十二) 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為因應區域計畫法之施行，並清楚界定本縣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海岸地區之管理權責及建立合作平台，本府於 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25 萬元辦理宜蘭縣海岸之資源彙整分析，並調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管轄範圍及各項研究計畫案，辦理地方說明會，凝聚地方團體共識，建立整合平台，最後並提出各海岸地區之發展方向、願景及建議。
- (十三) 宜蘭河西鄉德政碑整建工程：西鄉德政碑係為紀念西鄉菊次郎所設立之紀念碑，如今設於西門橋邊，其景觀平台及碑文解說尚不完善，考量整體景觀及解說需求，本府於 102 年度爭取觀光局補助 250 萬元辦理該景觀平台之改善工程，解說牌誌部分日本鹿兒島扶輪社主動表示願意協助製作，以促進雙方

交流。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武荖坑風景區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 (八) 蘭陽文教基金會 102 年 4 月 6 日於五峰旗風景區辦理「水田音樂會—低音提琴傳永和」。
- (九)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4 月 12 至 17 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西式划船比賽）。
- (十) 梅花湖風景區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鐵人三項比賽」活動。
- (十一) 五結鄉立幼兒園 102 年 5 月 5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親子健行暨環保教育活動。
- (十二)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5 月 11、12 日及 18、19 日辦理宜蘭縣運動會（輕艇、划船比賽）。
- (十三) 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5 日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2013 金融、保險業單車樂活冬山河休閒逍遙遊活動」。
- (十四) 江西省萍鄉市劉書記來台參訪團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蒞臨冬山河親水公園。
- (十五) 冬山鄉公所 102 年 5 月 26 日於梅花湖風景區辦理龍舟捐贈啟用、點睛下水及祭湖典禮活動。
- (十六)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6 月 1、2 日辦理 2013「宜蘭冬山河第二屆海峽盃鐵人三項暨全國錦標賽」。
- (十七)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6 月 6 日辦理龍舟賽點睛儀式。
- (十八) 冬山鄉公所 102 年 6 月 8 日於梅花湖風景區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
- (十九) 本府第 499 次縣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舉開。
- (二十)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6 月 11 至 12 日辦理 102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 (二十一) 社團法人中華彩虹天堂協會 102 年 6 月 17 日至親水公園拍攝 MV「JESUS FASHION」。
- (二十二) 宜蘭縣地方稅務局 102 年 6 月 29 日於龍潭湖風景區辦理「遊湖抽好禮」健行租稅宣導活動。
- (二十三)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
- (二十四)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2 年 8 月 13 至 17 日辦理「宜蘭七夕情人節」活動。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城市」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刻由擬定機關—頭城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已於102年6月14日召開第4次工作會，及102年4月22日、9月11日召開2次座談會在案。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刻由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基礎資料蒐集。並於101年11月16日舉行地方公聽會，於102年3月16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3.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於101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102年1月委託進行辦理地形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規劃，目前完成期初簡報並進行地形測繪中，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4.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草案規劃中，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
 - (2)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
 - (4)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宜30-3線拓寬工程）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區）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案。
 - (3)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案。
 - (5)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4. 已通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案。
 -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 (3) 擬定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5.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3)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案。
 - (6)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6. 辦理規劃中: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四城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7. 專案規劃:
 - (1) 礁溪聯勤204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2)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3) 宜蘭市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宜蘭大學至縣政中心示範區。
 - (4) 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
- 8.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2年4月至9月止共核發683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9.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10.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爭取交通部第6期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102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570萬元。
- (二) 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宜4線上下匝道工程,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局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規劃成果審查會，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後續將辦理第 2 次公聽會，並廣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相關環境分析。

(三) 停車場規劃：

1.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2. 於宜蘭交流道（七張）（壯圍）、羅東交流道（五結）、頭城交流道（頭城）及蘇澳交流道（冬山）闢建 5 處共乘停車場。
3. 蘇澳新站臨時停車場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四) 公車候車亭：

至 10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 161 座候車亭，102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 434 萬 2,000 元，計 25 座候車亭及 18 座候車椅設施，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五) 國道客運：

已增加蘇澳、羅東—新店、蘇澳、羅東—經南港—圓山、頭城—經南港—圓山 3 路線之營運。

(六) 宜蘭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 2 期工程），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結案，目前刻正辦理宜蘭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 3 期）設計案，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完成設計案，目前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施作事宜。

(七) 礁溪轉運站：

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2,667 萬 9,000 元辦理轉運站之興建，並已完成設計案，目前辦理工程興建，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836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552 件。
3. 施工管理：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開工計 373 件、勘驗計 817 件。
4. 營造業管理：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2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115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130 件、晉升等級 2 件、複查換證 42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67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8 件。
6. 畸零地合併：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10 件。
7. 建築師開業證書：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 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管制稽查計 20,708 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 公共安全申報：

102 年 4 月至 9 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 723 件核備。

(二) 無障礙生活環境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現階段列管 196 件：政府機關活動中心 53 件，加油站 59 件，超級市場 30 件，便利商店 54 件，已提完工報告書經現場勘驗改善完成 5 件，尚未改善完成 191 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

(三) 耐震能力評估

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續由使用單位辦理補強工程。

(四) 廣告物管理

1. 102年4月至9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6件。
2. 102年4月至9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428件。

(五) 公寓大廈管理

102年4月至9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6件。

(六) 違章建築

102年4月至9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200件，拆除數34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已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砂仔港、平行、打那岸及月眉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
3. 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1. 大灣溪及武雲溪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982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27 日完工。
2. 辦理南澳溪疏濬工程刻正執行中。

(三) 治水工程：

1.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經費 2,250 萬元，辦理堤防改建工程 250 公尺及拆除橋樑上下游各 20 公尺，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竣工。
2.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00 公尺及排水箱涵 35 公尺，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竣工。
3. 打那岸排水堤防應急工程，經費 3,500 萬元，辦理堤防整建工程 660 公尺，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竣工。
4. 大富排水閘門及十三股排水 192 線上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1,970 萬元，辦理興建出口閘門 1 座及抽水平台等設施、護岸整建 2,070 公尺，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5.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3,300 萬元，辦理護岸整建 1,548 公尺及沿線閘門改善 5 座，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6. 月眉排水截水溝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1,230 萬元，辦理護岸整建 560m、過路箱涵 1 座，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7. 新寮溪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00 萬元，辦理河道截彎取直拓寬(1,230 公尺*2 側)及 3 座橋梁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
8. 北富八仙排水治理第一期治理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840 公尺*2 側)、分流箱涵 382 公尺、相關排水溝改建 52 公尺及 2 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竣工。
9. 福德溪吉祥橋下游左岸復建工程，經費 1,710 萬元，辦理固床工 2 座及護岸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工。
10. 林和源排水後坡災害修復工程，經費 267 萬元，辦理堤防護岸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完工。
11. 閘門設備改善工程，經費 1,423 萬元，辦理閘門動力設備更新，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
1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執行情形如下：
 - (1) 新寮溪排水第 3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6,666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2) 新寮溪排水第 4 期治理工程，經費 8,292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3) 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A 標)，經費 1 億 646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4) 打那岸排水第2期治理工程(B標), 經費 6,692 萬元, 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5) 北富八仙排水第2期治理工程(A標), 經費 4,500 萬元, 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 (6) 北富八仙排水第2期治理工程(B標), 經費 9,206 萬元, 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7) 平行排水路第2期治理工程, 經費 7,494 萬元, 預定 102 年 11 月竣工。
- (8) 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經費 10,233 萬元, 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9) 塭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經費 8,473 萬元, 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 (10) 上大福抽水站治理工程, 經費 9,858 萬元, 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

二、道路橋樑業務

(一) 道路橋樑管理及行政業務

- 1. 土木包工業管理。
- 2. 綜理全縣公路及市區道路之中央交辦事項。
- 3.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勘測縣、鄉道公路管理養護事項。
- 4.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之督導。
- 5. 宜路平專案計畫：
至 103 年孔蓋預計下地數量為 25,000 孔，至 102 年預計下地累計數量為 18,000 孔，截至 102 年 9 月已下地 17,632 孔。
- 6.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8 案，補助經費 1 億 3,647 萬元，餘 3 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102 年度核定 9 案，補助經費 1 億 422 萬 3,000 元，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二) 道路橋樑改善及新闢工程

- 1. 公路系統：
 - (1) 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蘭陽平原側車道南北延伸新闢工程：
 - ◎北段宜 8 線至宜 4 線全長 3,945M，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通車，總經費 7 億 3,372 萬 8,019 元。
 - ◎南段台 7 丙至香中路全長 5,510M，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通車，總經費 8 億 9,364 萬 3,110 元。
 - ◎宜 30-3 線拓寬工程刻正辦理中，預定 103 年 2 月通車，經費如下：
用地費：2,200 萬元；工程費：1,565 萬元；總經費：3,765 萬元。
 - ◎宜 4 線上下匝道暨宜 4 線北段匝道工程，高公局刻正辦理委託設計中，預計 103 年開工，經費如下：
用地費：2 億 4,800 萬元；工程費：4 億 7,900 萬元；總經費：7 億 2,700 萬元。
 - (2) 台 2 線外環道（頭城鎮烏 1 號）新闢工程：
本工程長度 1,230M，寬度 30M，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通車，經費如下：
：
用地費：1 億 9,124 萬 6,692 元；工程費：2 億 6,568 萬 3,189 元；總經

費：4 億 5,692 萬 9,881 元。

- (3) 192 縣宜蘭市大福路口拓寬案(192 線及台 9 線路口)：
本案長度 67.5M，寬度 15M，預計 102 年 12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經費如下：
用地費：6,304 萬元；工程費：225 萬元；總經費：6,529 萬元。
- (4) 宜 13 線同新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案長度 1,000M，寬度 12M，經費如下：
用地費：4,500 萬元；工程費：4,200 萬元；總經費：8,700 萬元。
- (5) 大閘門一、二號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橋樑長度 203M，橋面寬度由 5.3M 拓寬為 5.6M，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工程費 2,700 萬元。
- (6) 宜三十線義成橋拓寬工程：
本工程橋樑長度 117.56M，橋面寬度 18M，已於 102 年 4 月竣工，工程
費 1 億 2,134 萬 3,845 元。
- (7) 宜 7 線、宜 9 線路面 AC 改善：
本工程長度 2,540M，宜 7 線寬度 7M；宜 9 線寬度 10M，預計 102 年
10 月開工，工程費 840 萬元。
- (8) 196 線雙和重劃區路段道路新建工程：
本工程長度 1,800M，寬度 15M，目前辦理經費協商，經費如下：
用地費：3,116 萬元；工程費：5,000 萬元；總經費：8,116 萬元。
- (9) 宜 51 線田古爾橋災害復建工程：
本工程橋樑長度 182M，橋面寬度 13M，預計 102 年 12 月工程發包，104
年 7 月完工，工程費 2 億 4,000 萬元。

2. 市區道路系統

- (1)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3 號新闢工程：
本工程長度 770M、寬度 20M，預計 102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103 年底
完工，經費如下：
用地費：2 億 7,000 萬元；工程費：7,000 萬元；總經費：3 億 4,000 萬
元。
- (2) 宜蘭運動公園西環道路建設，預計 102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103 年底完
工，工程內容及經費如下：
 - ◎14-1 號道路新建工程：
本工程長度 253M、寬度 30M，用地費：2 億 2,000 萬元；工程費：9,000
萬元；總經費：3 億 1,000 萬元。
 -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長度 211M、寬度 30M，用地費：1 億 2,000 萬元；工程費：4,000
萬元；總經費：1 億 6,000 萬元。
- (3) 梅花湖風景區特定 2 號聯外道路工程
本工程長度 1,470M、寬度 15M，於 10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完工，經費如下：
用地費：6,800 萬元；工程費：6,000 萬元；總經費：1 億 2,800 萬元。
- (4) 冬山都市計畫 5 號道路(成興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長度 600M、寬度 25M，預計 103 年 2 月 1 日開工， 103 年 12

月完工，經費如下：

用地費：2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5,500 萬元；總經費：2 億 8,500 萬元，

三、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2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9,649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43.8%，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7.1%，目前有 3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2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3,201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37.8%，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1.5%，目前有 7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6%。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216.45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28.26 公里，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宜蘭市農權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宜蘭市東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蘇澳鎮第 27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蘇澳鎮新化巷及力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蘇澳鎮嶺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宜蘭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壯圍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五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難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執行品質能更深入了解。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基地位於羅東鎮光榮路與中正北路交叉口，緊鄰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基地面積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2.9 億元。102 年 3 月評選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9 月完成設計。

(二) 基盤工程：

1. 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基地面積 9.4 公頃，工程經費 1.62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中，預定 103 年 2 月上網招標。
2. 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基地面積 0.91 公頃，工程經費 1,365 萬元，目前進行發包文件整理階段，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招標。
3.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區段徵收工程：基地面積 5.35 公頃，工程經費 9,600 萬元，目前進行製作發包文件，預定 102 年 10 月上網招標。

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
細部計畫工程基地面積 85.87 公頃，總工程經費 7.4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8 月上網招標。
5.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工程：
基地面積 20.8 公頃，工程經費 3.75 億元，目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中，預定 103 年 6 月上網招標。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 1．辦理 102 年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工作（高中 1 校，國中 5 校，國小 26 校）。
- 2．辦理本縣 102 年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作業（國中 10 位，國小 20 位）。
- 3．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完成本縣 102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事宜（國小 3 位，國中 3 位）。
- 4．102 學年度退休校長計 13 位（高中 1 位、國中 2 位及國小 10 位）。
- 5．有關 102 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 (1) 校長遴選（續任）作業於 102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畢，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 3 位國中校長及 13 位國小校長續任（共 16 位）。
 - (2) 校長遴選（現職調動）作業於 102 年 6 月 8 日辦理完畢，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 1 位國中校長及 11 位國小校長現職調動（共 12 位）。
 - (3) 校長遴選（新任）作業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完畢，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 3 位國中校長及國小校長 11 位擔任校長（共 14 位）。
 - (4) 南澳高中校長遴選作業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辦理完畢，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由江子文先生擔任南澳高中校長。
- 6．辦理榮源國中及內城國小合併校前教師遷調作業，計有國中 1 位及國小 3 位遷調他校。
- 7．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計有 37 位申請教師達成介聘。
- 8．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調入教師計有國中 5 位、國小 7 位；調出教師計有國中 4 位、國小 8 位。
- 9．辦理 102 學年度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計有 4 位教師進行遷調。
- 10．辦理 102 學年中小學教師短期流動專業增能試辦計畫，計有 3 位教師審查通過進行短期交流。
- 11．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 1．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 2．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建置反霸凌因應小組及其處理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給予積極的關懷與輔導。
- 3．各校每年實施 2 次校園生活問卷施測（對象為國小高年級生與國、高中生；4 月採記名問卷，10 月採不記名問卷），並針對受霸凌學生及其相對人進行確認與輔導，並做成紀錄持續追蹤輔導，相關資料請 1 式 2 份，1 份請報府備查，另 1 份請留校自存。
- 4．定期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加強役男職能，並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5.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6.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學生事務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7.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寒假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並將查獲之場所另案提供予本府工旅處，請其就該場所是否涉有違規情事加強查處。
8. 持續推動「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格教育成長工作坊」鼓勵老師精進品格教育的教學能力、推行「品格書屋閱讀計畫」辦理「品德教育影展」以及遴選「新世紀品格教育典範學校」，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而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9.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及上傳不當影片資料等，以免觸法。
10.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各類親師座談會議時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11.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並定期訂於每年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本縣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12. 有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 至 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朋友關係加上因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除本府定期研辦相關法令研習活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課程引導及各類教育活動，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兩性相處正確的觀念與性別相關法令之認知。

(三) 輔導工作：

1. 補助本縣國中小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共 10 場次生命鬥士專題講座，透過生命鬥士演講，開拓學生及教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並期能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以達到自我實現。
2. 102 年 3 月 8 日於中輟業務中心學校復興國中召開高關懷指標會議，會議中修訂完成本縣高關懷指標內容，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國中小，供學校作為評估高關懷群學生之依據，並落實相關個案名冊建立與後續輔導。
3.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中輟專案會議，針對重點學校個案提出復學輔導策略，另於會議中邀請中介學園：得安學園游美貞主任、善牧學園張舜治主任於會議中，針對個案提供輔導策略與相關可循資源。
4.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縣第 4 屆第 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中針對私立慧燈中學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溝通與了解，期透過會議雙向溝通讓校園性平事件之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兩造權益能被保護，並提升學校教師處理

性平事件時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另審查校園性平案件結案報告與輔導評估，經審議共有 12 件案件准予結案。

5. 102 年 4 月 17 日辦理中輟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中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主動報名參加，另邀請少年隊小隊長及追蹤中輟生業務之向陽學園督導擔任講師，期透過本說明會讓學校業務承辦人熟練系統操作、了解中輟生追蹤之資源運用與可循管道，以透過網絡間的彼此合作，於最有效時間內掌握中輟生行蹤、共同勸導入學，以降低中輟率。

(四) 教務及校務：

1. 加強本縣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提供各校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
2. 辦理本縣國中小大陸學歷採認及僑生管理。
3.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小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4. 辦理本縣中上獎學金、教育部學產獎學金、原住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獎助學金業務。
5. 辦理本縣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甄選表揚工作。
6. 掌握各校畢業典禮期程，辦理採購縣長獎獎品業務。

(五) 獎勵與補助：

1. 102 年下半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42 萬 8,003 元。
2. 辦理 102 年沙加緬度高中職清寒卓越升學獎助學金。
3.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榮獲績優單位。

(六) 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教：

1. 102 學年度免試入學比率佔核定名額 65% (高中 60%、高職 70%)：
 - (1) 本縣高中薦送作業：各國中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實際薦送至各高中人數：1,139 人。102 年度免試入學高中提撥名額如次：宜蘭高中 321 人 (含女生 25 人；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蘭陽女中 321 人 (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羅東高中 328 人 (身障及原民生各 7 名)；慧燈中學 230 人 (身障及原民生各 5 名)；中道中學 197 人 (身障及原民生各 4 名)，共 1,397 名 (身障及原民生各 30 名)。
 - (2) 本縣高職申請作業：102 年 4 月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4 月 16 日揭榜，4 月 19 日報到。全縣高職提供 1,624 個名額 (含身障及原民生各 34 名) 供國中學生申請。
 - (3) 南澳高中學生登記作業：102 年 4 月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提供一般生 50 個名額 (含身障及原民生各 1 名)，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按報名順序依序抽籤。
 - (4) 另北區五專免試申請，本縣蘭陽技術學院、聖母護專及耕莘護專 3 所五專，於 102 年 4 月 19 日進行撕榜及報到，3 所五專免試入學共錄取 1,776 個名額。
2.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
 - (1) 本縣為單一免試就學區，已依規定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 前項兩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業已 102 年 5 月 31 日函教育部「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 102 年 7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宜蘭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

業要點」核備，業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

- (3) 印製「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宜蘭」宣導摺頁，請全縣各國中、小學校均須利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日進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宜蘭」摺頁宣導，為使教師更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及相關配套，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會（研習）轄屬學校教師 3,407 人（縣屬高中 41 人、國中 1,223 人、國小 2,143 人），參與說明會教師 3,345 人，教師宣導達成率 98.18%。
- (4) 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教師宣導，另辦理八年級導師至高職進行職群體驗，每一教師皆參加兩職群體驗課程。
- (5) 102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28 所公私立國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家長宣導場次。
- (6) 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國中超額比序積分採計系統研習」，讓學校相關人員，更瞭解資訊平台的操作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相關因應策略。
- (7) 102 年 10 月辦理八、九年級學生生涯初步探索填卡，了解學生志願選擇情形，並進行試模擬，提供推動小組對本區超額比序的參考。

(七) 輔諮中心業務：

1. 行政業務報告：

- (1) 102 年 6 月請領專任專業專輔人員第 2 期經費。
- (2) 102 年 6 月 21 日接待澎湖縣蒞臨參訪。
- (3) 102 年 9 月 13 日接待金門、連江縣蒞臨參訪。
- (4) 102 年 9 月辦理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102 年 10 月辦理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 (5) 102 年 10 月申請（103 年度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適性輔導業務
- (6)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適性輔導宣導~全縣教師。
- (7) 102 年 5 月 1 日辦理國二導師群科體驗營。
- (8)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舉辦技藝教育成果發表暨升學博覽會。
- (9) 102 年 6 月 4 日辦理教育部訪視適性輔導業務。
- (10)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辦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工作說明會。
- (11) 102 年 8 月 7、8 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初評。
- (12) 102 年 8 月 22 日、9 月 5 日、13 日召開學生生涯輔導手冊線上操作系統會議。
- (13) 102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
- (14) 102 年 8 月 30 日辦理國中生畢業進路調查。
- (15)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適性輔導研習。
- (16)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發放。
- (17)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及「國民中學推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發放。
- (18) 102 年 9 月 23 至 25 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複評。
- (19)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宣導研習（國中端）。
- (20)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中未升學未就業調查。

(21) 102年9月30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國中家長適性輔導宣導。
2. 輔導業務：

(1) 102年5月9、10、17日辦理輔導知能初進階研習。

(2) 102年6月26日辦理外聘專輔人員個案會議。

(3) 102年7月至8月：親職溝通技巧、輔導教師團督、冒險治療、性議題
諮商技巧、正向心理、藝術治療、依附關係、班級經營等研習。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辦理學校耐震補強：

1. 詳細評估：完成古亭國小等10校11棟計425萬6,280元(中央款)，目前各校辦理中，預計年底完成核結。

2. 補強工程：

(1) 102年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三星國中等9校11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5,000萬元，已全數竣工，目前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預計年底前完成核結。

(2) 102年度第1階段補強工程(教育部補助)：教育部核定礁溪國小等3校4棟計1,552萬3,944元，已全數竣工，目前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預計年底前完成核結。

(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工程案：榮源國中(9,750萬元)已於4月29日開工，預計103年中旬完工。

(三) 辦理體育館興建工程：

人文中小學(4,200萬元)於102年1月完成工程招標，並於102年3月開工，預計103年1月完工。

(四) 風雨操場新建工程(99-103年計畫)：總經費2億5,125萬元。

1. 101年至102年(計5校，每校上限1,200萬元，101年規劃，102年完工)：

(1) 四結國小102年8月5日完工。

(2) 大洲國小102年8月15日完工。

(3) 憲明國小102年8月9日完工。

(4) 大湖國小102年9月6日完工。

(5) 大里國小於102年6、7月份期間辦理2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依本府流廢標檢討機制檢討後，修正招標文件重新辦理招標，於102年9月26日開標，僅2家廠商投標，續上網公告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於102年10月3日開標，10月4日決標。

2. 102年至103年(計12校，每校上限1,000萬元，102年規劃，103年完工)：核定學校計有壯圍、大福、湖山、柯林、七賢、過嶺、萬富、公館、梗枋、南安、竹安、三民國小等12所學校，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五) 榮源國中、內城國小併校案：

1. 內城國中小業於102學年度正式成立，經遴選由籌備處主任劉獻東擔任校長。

2. 校舍工程進度(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計畫經費9,750萬元)：

(1) 已完成設計並上網公告工程招標。

(2) 於102年3月22日開標；工期360天。

(3) 預定103年6月完工、驗收，並於103年8月底開學啟用。

3. 新校已核定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成立第 1 年（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採二校區上課，俟新校舍 103 年 6 月完工、驗收後，於 103 年 8 月整併成單一校區。

(六) 辦理學校土地價購辦理學校土地價購作業：

102 年價購中華國中 1 筆校地（1,984 萬 9,488 元），業於 102 年 4 月 9 日決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1,984 萬 9,488 元，經協議完成土地登記移轉後撥付第 1 期款，餘款項於 103 至 105 年分年撥付完成。

(七) 教育優先區：

1.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989 萬 2,915 元（計核定 83 校（含分班分校）7 項目），目前執行率達 73%。
2. 9 月 18 日辦理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八)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宜蘭縣亮綠校顏綠籬及鋪面改善計畫：

規劃設計：五結國小等 28 校（22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12 月已報營建署辦理結案，工程案將提 103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

(九)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1. 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102 年度防災教育計畫。
2. 完成採購 14,000 個防災頭套發送全縣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生，經費 87 萬 7,400 元。
3. 辦理 2 場防災教育承辦人、師資研習（8 月 12 日、14 日）。
4. 辦理 2 次全縣性校園防災演練（9 月 11 日、10 月 8 日）。
5. 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全縣各國中小暨幼兒園於 9 月 13 日同步演練。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宜蘭縣幼童軍聯團舍營活動，參加人數 180 人。
2. 辦理宜蘭縣童軍晉級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160 人。
3. 辦理本縣參加「台灣區社區童軍大露營」代表團，參加人數 90 人。
4.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202 人。
5. 辦理宜蘭縣慶祝六一女童軍節活動，參加人數 265 人。
6. 辦理 102 年弱勢族群學生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75 人。
7. 辦理 102 年宜蘭縣武荖坑環境探索低碳教育活動，參加人數 4,281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101 學年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寫作力—15 歲的競爭力」研習計畫，國小 3 場（溪南 1 場、溪北 1 場、全縣 1 場）。
2. 辦理 102 年度愛的書庫教學運用研習。
3. 辦理外籍配偶成教班，計 12 班。
4. 辦理 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初評學校為各國民中小學，複評校數計 33 校。
5. 辦理 102 年度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暨腳踏車安全教育研習，參加人數 80 人。
6. 辦理 102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計畫，參加人數 120 人。
7. 辦理 102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參加人數 120 人。
8. 辦理成人教育研習班，計 30 班。

9. 辦理 102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10. 辦理 102 年宜蘭縣童軍教育教師及服務員知能研習營，參加人數 36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2.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語文競賽。

3.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

4.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5.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計 25 校。

2.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圖書設備經費計 100 校，1,628 萬 1,400 元。

3. 完成全縣 101 所中小學圖書館借閱系統，並與本縣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系統介接，持卡可適用國中小學校圖書館及公立圖書館；未來民眾持文化局借書證，亦可至中小學圖書館借閱圖書，將提供學生和縣民更豐富便利的借閱資源。

4. 賡續辦理「宜蘭縣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建置，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購置 175 本電子書建置於快樂 e 學院網路平台，供本縣各國中小全體師生進行線上閱讀。

5. 持續辦理 102 年蘭陽兒童文學獎及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提升寫作投稿風氣。

6. 配合 102 年教育部補助利澤國小與東光國中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360 萬元。

7. 辦理 102 年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宜蘭區初賽，參加對象為全縣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

8. 持續辦理好讀周報採購，推廣讀報教育，提升師生閱讀能力，養成終身閱讀習慣。

9. 持續辦理九彎十八拐雙月刊採購，提升全縣國中學生閱讀能力及對在地文學作品的認識、增進在地的認同。

10.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55 校。

11.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37 校。

12.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13. 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2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本計畫 101 年首度辦理，102 年度持續辦理，經費 300 萬元，採取競爭型機制，共計 21 校提出申請，計 13 校包括光復、北成、中興、利澤、大湖、育英、新南、冬山、同樂國小及凱旋、頭城、蘇澳、東光國中審核通過，分別補助 15 至 30 萬元。

14. 辦理教育部 102 學年度「試辦縣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國中 3 校、國小 13 校參與辦理。

(五) 辦理樂齡教育活動：

1. 辦理 102 年度「樂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參與活動計 240 人次；主要針對本縣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團隊及志工，透過講授、分享與討論方式，建構溝通

合作的平台，提供推動策略及資源，進而提昇樂齡志工的專業知能。

2. 辦理 10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訪視督導實施計畫」，訪視輔導本縣五結鄉、冬山鄉、宜蘭市、三星鄉、頭城鎮、蘇澳鎮等六個樂齡學習中心。主要以目標導向，輔導提升各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理念的掌握，及倡導活躍老化的課程設計，並建構一中心一特色的目標。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 102 年中小學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500 人參加。
2. 辦理 102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2,748 人參加。
3. 因應 12 國教，規劃學校學生於原校就地檢測機制，且由縣府編列 80 萬元預算補助學校增購體適能檢測設備。
4. 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以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5. 核定 102 學年度本縣體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
6.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縣員山國中、壯圍國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整建經費 84 萬元。
7. 配合 102 全中運在宜蘭，編列奪金計畫經費 400 萬元，以提升本縣競賽成績。

(二) 社會體育：

1.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5 日計 51 天，於童玩節提供水上運動—獨木舟、龍舟體驗活動，體驗人數約 12,000 人。
2. 102 年宜蘭縣運動會於 5 月 4 日至 26 日周休展開 33 項賽事，共有 2,319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此次盛會。
3. 102 年 6 月 2 日與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合辦「2013 蘭陽海上長泳—迎向龜山」活動，吸引國內外隊伍 131 隊，共約 2,100 名好手參加。
4. 2013 冬山河第二屆海峽盃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 102 年 6 月 1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展開賽事，此次參與鐵人三項菁英組賽事選手計有 82 位好手參加角逐，全國賽的參賽選手約計 2,000 名選手參賽。
5. 102 年 6 月 11、12 日辦理 102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計 6 組 36 隊參賽；6 月 10 日另辦理國中生龍舟體驗，共有縣內 17 所國中將近 600 位國二學生親身體驗龍舟運動及端午文化。
6. 102 年 8 月 3、4 日與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合辦「2013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吸引國內外共約 600 名好手參加。
7. 102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合辦 102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本次比賽共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 4 大組別，共有 72 隊以及 370 名來自全國各地的男、女好手在各個項目競技。

(三) 充實體育設備：

1.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經費 197 萬 8,000 元。
2.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800 萬元，通過可行性評估，送體育署審查中。
3.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已完工驗收。
4.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宜蘭高中辦理「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

經費 500 萬元，已完工驗收。

5.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宜蘭縣冬山河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工程施工中。
6.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已完工驗收。
7.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宜蘭縣羅東鎮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經費 700 萬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建築規劃設計，送體育署審查中。
8.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頭城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400 萬元，已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落實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包括辦理學生口腔檢查，於 101 學年度起除一、四、七年級外，增列國小二、三、五年級學生口腔檢查補助，補助金額為 92 萬 5,402 元，以落實齲齒矯治追蹤，並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
2. 配合衛生單位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工作，包括腸病毒、流感、水痘、肺結核等，並依相關規定必要時採停課措施，持續監控校園傳染病疫情。
3.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102 年持續委請急救訓練中心（凱旋國小）辦理本縣「急救教育訓練」相關研習，以全面推動 CPR 運動。
4. 102 年 4 月 1 日配合社會處進行員生消費合作社考評。
5. 持續至提出飲水機需求學校進行訪查評估（公正國小等 25 校）。
6. 持續每月陪同農糧署至團膳供應廠商訪查食米用量情形。
7. 102 年 4 月 23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在地輔導團暨推動委員增能研討共識營。
8. 102 年 4 月 2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視力保健眼科醫師社區服務說明會及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營。
9.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 2013 護士節溫馨五月天活動。
10. 102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議題聯盟－皓齒之星表揚活動。
11.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 102 年正確用藥教育課程融入教學研習。
12. 102 年 6 月 7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考評複評。
13. 102 年 6 月 18 日辦理健康促進待改善學校實地輔導諮詢。
14.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研習。
15. 102 年 8 月 26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共識會議。
16. 102 年 9 月 6 日至教育部進行本府辦理 10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成果報告暨 10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審查會議。
17. 推薦本縣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特優學校（頭城國中、凱旋國中、古亭國小三校），獲教育部評定健康促進推動績優學校。
18. 本縣獲教育部評定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推動績優政府。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741 位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2,678 萬 7,600 元。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74 位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午餐經費，計 279 萬 4,050 元。

3. 102 年度暑假補助本縣 1,588 位低收入戶學生及 1,211 位到校參加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577 萬 200 元。
 4. 配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101 學年度補助本縣 932 名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每人每天補助單價 20 元），計 372 萬 8,000 元。
 5. 依據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累計進用 9 名校園營養師，包含：教育處、北成、光復、中山、黎明、南屏、公正、羅東及頭城等 8 所國小；不定期輔導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6. 102 年 4 月 16、17 日會同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7. 102 年 5 月 14、15、17 日會同政風處辦理午餐專案清查廉政訪查工作。
 8. 102 年 5 月 27 日會同政風處辦理「學校廉政宣導座談會」。
- (六) 建構本縣環境教育綱領、推動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 102 年本縣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計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頭城農場、芳香植物博物館（香草菲菲）、蘭陽博物館及溼地及宜蘭縣無尾港環境學習中心等 9 所；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劉雅玲等 50 名。
 2. 協助本縣環保局規劃「綠卡」及「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藉以提升本縣環境教育素養的执行力。
 3.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配合 2013 綠色博覽會期間實施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行動—低碳護照（電子數位卡），已結合低碳生活實踐、環教學習、環保行動參與等各項節能減碳行為紀錄，讓民眾累積並積極採取低碳（學習）行動，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力，也可作為縣民環境教育（保護）素養指標，藉由歷程的紀錄取代紙筆評量，更可呈現真實的節能減碳成果，活動期間共計服務人次（含學生）為 10,205 人，進修時數為 33,320 小時。
 4. 整合縣內優質環境教育團隊（荒野、人禾、鳥會等），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做到實質經驗及資源共享的宜蘭縣環教行動聯盟。
 5. 持續推動低碳城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低碳永續校園之建置，辦理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 5 校，第一階段補助金額 47 萬元，第二階段核定補助補助金額 404 萬 2,000 元。
 6. 培訓及遴選本縣各中等學校遴選出代表（學生 6 名，教師 2 名）參加「國際環境守護組織」（Caretakers of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簡稱 CEI）第 27 屆大會，活動期程：201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活動地點：蘇格蘭—亞德魯—勞洛蒙戶外教學中心（The Loch Lomond Outdoor Centre, Ardlui），活動主題：Towards a sustainable Wilderness.（野地裡的工作—邁向永續的自然野地）。並獲得「國際環境守護組織」（Caretakers of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簡稱 CEI）第 28 屆大會承辦權，活動期程：201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活動主題：「自然、文化和未來」（「Nature, Culture and Future」），參加對象：宜蘭地區各中等學校遴選之代表、全國各中等學校遴選之代表及其他各國參與之代表。
 7. 1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本縣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教育部補助金額 15 萬元。

五、特殊教育

- (一) 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28 班（身心障礙類：123 班，資賦優異類：5 班）
 - (1)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29 班、資源班 54 班、聽障巡迴班 2 班、聽語障巡迴班 3 班、不分類巡迴班 30 班、視障巡迴班 1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1 班。
 - (2) 資賦優異類：一般智能資源班 4 班、資優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229 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805 人、疑似生 344 人，合計 2,149 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71 人、資優巡迴輔導班 2 人、提早入學 6 人、縮短業年限 1 人，合計 80 人。

(二) 特教行政：

1. 為加強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班級身心障礙學生口腔保健，邀請縣內牙醫師進入特教班級實際操作指導，降低學生就醫的恐懼感，辦理口腔保健衛教研習，增進師生及家長潔牙效能。並建立社區牙醫師診所醫療網絡接納度，進行積極的治療、塗氟，降低學生齲齒比率，減少爾後醫療的成本支出。辦理口腔保健衛教共 3 場 70 人次；邀請牙醫師進入特教班級實際操作指導共 26 校 450 位身障生；連結特教班學生至牙醫診所進行治療塗氟洗牙 150 人次、塗氟 148 人次、補牙 195 顆、拔牙 15 顆、溝隙封填 5 人次。另外 102 年增加為 15 個牙科治療點，降低身障學生齲齒率至百分之 54%。
2. 辦理本縣資優教育鑑定業務：
 -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2 學年數理資賦優異鑑定進入複選及綜合研判之新生計有 70 位，通過鑑定者有 32 位，未通過鑑定者有 38 位。
 - (2)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語文資賦優異鑑定進入複選及綜合研判之新生計有 24 位，通過鑑定者有 22 位，未通過鑑定者有 2 位。
3.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類特教評鑑，本次接受評鑑學校有國中 10 校，個案輔導評量 19 名；國小 21 校，個案輔導評量 39 名；合計 31 校 58 班，個案輔導評量 58 名；教師參與觀摩見習有 764 人次，家長代表參與觀摩見習有 80 人次。本次獲優等學校計有國中組 2 所、國小組 5 所，分別為羅東國中、壯圍國中、中山、公館、光復、壯圍及成功國小。

(三) 福利補助：

1. 102 學年度上學期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164 名。102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23 名，臨時教師助理員共計 40 校聘請 49 名，協助 123 名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生活協助等工作。
2. 102 年度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寒假班 36 校/60 班/375 人，平日班 31 校/38 班/300 人，暑假班 35 校/60 班/377 人，中央款 245 萬 529 元；縣款 863 萬 3,128 元；家長部分負擔 77 萬 6,750 元，計扶助 1,052 人。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102 年 4 月至 9 月為止鑑定 151 人，其中教育安置特教班共 2 人，資源班共 95 人，巡迴班共 23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6 人，無障別 25 人。
2. 102 學年度國中身障畢業生共 217 人，其中 213 人升學至各高中職、五專，2 人選擇就業，1 人需勞政機構安排就業，另 1 人目前留置家中自行教養，針

對未升學學生請國中端追蹤半年，並提供相關協助。

3.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102 學年度共安置 327 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共 28 人、不分類資源班共 161 人、巡迴班共 76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62 人。
4.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共 22 人，其中 4 人就讀集中式特教班、18 人就讀各公私立幼兒園。

(五) 特教輔導團業務：

1. 特教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暨行政人員特教宣導成果身障 44 場、資優 4 場，共 144 小時（目前尚在辦理中）。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1) 動作機能到校評估 30 小時 10 場共 144 人。
 - (2)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評鑑觀摩見習，計 31 校 58 個案，教師 764 人，家長代表 80 人。
 - (3) 特教輔導團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組新課綱實作工作坊 6 小時 24 人。
 - (4) 功能行為介入方案—以特殊需求領域之社會技巧教學為主 6 小時 102 人。
 - (5) 動作機能評估表與能力指標運用 3 小時 75 人。
 - (6) 動作機能訓練課程成果分享與動作訓練小時 95 人。
 - (7) 社會技巧團體課程實務研習 super skills, 12 小時 92 人
 - (8) 特教輔導團輕損組新課綱實作工作坊 6 小時 24 人。
 - (9) 特教輔導團情緒行為輔導組新課綱實作工作坊 6 小時 30 人。
 - (10) 情緒與行為障礙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研習 24 小時 85 人。
 - (11)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調整研習—國語文領域（認知功能輕微缺損組）6 小時 81 人。
 - (12) 情緒與行為障礙種子教師培訓進階課程研習 12 小時 30 人。
 - (13) 特殊教育法暨相關子法研習 6 小時 110 人。
3. 辦理特教工作督導：
 - (1) 巡迴教師輔導效能督導 13 場。
 - (2) 課綱試行運作督導訪視 4 場。
 - (3) 教育部課綱訪視 1 場。
 - (4) 相關專業人員工作督導 8 場。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各專業領域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服務，其評估及服務方式有個別評估、入班觀察訪談老師及家長、家庭訪視、諮詢示範教學、輔具使用方式、遊戲治療、個案個別輔導、資源網絡聯繫等，102 年 4 月至 9 月為止，物理治療師評估 9 人、服務 259 人次；職能治療師評估 24 人、服務 137 人次；語言治療師評估 27 人、服務 123 人次；聽力師評估 27 人、服務 463 人次；心理師評估 17 人、服務 161 人次；社會工作師評估 35 人、服務 126 人次。
2. 提供特教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借用輔具（含技能訓練輔具、個人行動輔具、休閒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個人醫療輔具、溝通輔具（視障、聽障）、溝通與資訊輔具、教材軟體），合計 432 件。
3. 102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電影欣賞，參與學童計 946 人。
4. 102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本縣特殊需求學生暑期童軍體驗營，參與學童計

60 人。

5·102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本縣特殊需求學生暑期育樂營，參與學童計 60 人。

6·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業體驗營，參與教師及學童計 88 人。

7·102 年 7 月 26 日發表身障者擺位輔具成品製作發表記者會，參加人員約 50 人，輔具成品愛心椅共 40 張。

(七) 辦理學校無障礙改善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1·102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款，教育部國教署於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中央補助 750 萬元，本縣自籌 337 萬元，總計 1,087 萬元。

2·102 年度改善學校計 5 校：武塔、羅東、寒溪、大洲及力行國小，武塔國小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餘 4 校目前工程施作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底竣工。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兒園概況統計：

1·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數為 42 園(含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36 園(含分班)，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476 人，幼生 4,808 人。

2·私立幼兒園園數為 59 園，園長、教師、教保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493 人，幼生 4,838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1·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1) 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稽查：實際分 25 次至 56 園檢查，並將訪查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2) 102 年 4 至 9 月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聯合路檢稽查共計 35 次，總計稽查 76 輛車，違規者計 8 輛次(即幼兒園 3 件、補習班 2 件及私人業者 3 件)，違規車輛除警察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行為人)開單處分，並由權責單位函請園所限期改善。

2·幼教通報網：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美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等。

(3) 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 師資培訓：

1·輔導方案：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總核定經費計 72 萬 5,426 元(適性輔導經費計 39 萬 4,026 元；新課綱輔導經費計 28 萬 1,400 元；縣府業務費 5 萬元)。

(1) 申請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計 12 園(適性輔導 7 園、新課綱輔導 5 園)。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2 場。

2·研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32 場。

3·本土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稽查：

(1) 本土語教學：報國教署申請 102 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13 園(其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6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 5 園(含分班)及私立幼兒園 2 園)經費計 58 萬 7,068 元，推展本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

校(園)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2) 幼兒園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分 25 次至 56 園檢查，並將訪查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4. 辦理 102 學年度推動幼兒園(一般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山地鄉)親職教育活動第 1 期(8 月至 12 月)計 13 場、第 2 期(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 6 場，共計 19 場。

(四) 幼兒園課後留園：

1. 辦理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第二學期)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計 15 園(其中國小附設幼兒園計 12 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3 園(含分班))，總參與幼兒人數計 396 人，受補助弱勢幼兒計 211 人，總補助金額計 70 萬 6,799 元(含 3 名特教助理員經費計 7 萬 4,208 元)。

2. 辦理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計 13 園(其中國小附設幼兒園計 12 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1 園)，總參與幼兒人數計 253 人，受補助弱勢幼兒計 102 人，總補助金額計 35 萬 5,678 元(含 2 名特教助理員經費計 6 萬 5,280 元)。

(五) 幼教補助：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3,513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6,069 萬 4,589 元。

2. 宜蘭縣弱勢家戶幼童免學費補助計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24 人受惠，補助金額 584 萬 2,848 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針對滿 2 足歲至 4 足歲實際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幼童就學費用補助。

(2) 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23 人，補助金額計 162 萬 1,300 元。

(3) 中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17 人，補助金額計 109 萬 3,000 元。

(4) 身心障礙 童(含發展遲緩)補助 284 人，補助金額計 312 萬 8,548 元。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備：

1.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案：102 年計有宜蘭、凱旋、礁溪、三民、玉田、東興、武淵及順安國小等 8 校，由教育部核定凱旋國小等 5 校 6 班計 180 萬元增班設備經費，及玉田國小等 3 園新設園經費計 360 萬元，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

2. 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各校(公所)依實際需求提出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本府初審彙整後轉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102 年度計有：

(1) 東澳國小等 7 校附設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金額 607 萬 900 元，核定 6 校計 116 萬 3,950 元，目前核予學校執行中。

(2) 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28 園：申請金額 2,806 萬 3,395 元，核定 21 校計 994 萬 7,900 元，已核予學校執行中。

(3) 冬山鄉立幼兒園(含分班)等 12 園：申請金額 2,914 萬 8,031 元，核定 11 園計 1,640 萬 9,700 元，核予各公所執行中。

(七) 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 大湖國小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服務，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 60 人。

2. 本服務計畫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幼生就學差額(家長繳費與經營成本之差額)，每年召開 4 次督導小組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差額，102 年 10

月4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督導小組會議，由行政組、教保組、會計組等9名委員實地入園訪視，並針對契約履行與營運情況進行督導及查核。

3. 10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維持一定繳費水平所需經費(差額補助)、輔導計畫、業務費及聘請會計師經費等4項，共獲308萬2,400元補助；102學年度聘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業務經費、會計師經費等3項共獲補助33萬6,196元，維持一定繳費水平所需經費(差額補助)尚在核定中。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包含「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國中讀者劇場比賽」、「國中英語單字王」、「國小讀者劇場比賽」、「國小英語歌唱律動比賽」、「國小情境闖關」、「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及「國小英語單字王」等8項活動，其中「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和「國小英語朗讀比賽」為新項目，國中、國小分別於102年5月18日及25日辦理完竣，國中組計26校、986人；國小組計72校、4,357人。
2. 102學年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聘請16位美籍傅爾布萊特得獎人擔任外籍英語協同教師，分派至23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並安排至2所國中進行英語社團活動以及至英語村英語教學。
3. 補助溪北地區鄉鎮市中心學校(國小)辦理英語育樂營，計有36校、432學童參與。

(二) 國際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任務學校計畫15萬元(補助12萬元，補助比率80%)、核定本縣北成國小等5校6件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104萬500元(補助83萬2,400元，補助比率80%)。

(三)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102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課程」第2期經費計21萬1,281元，共14校24班開辦。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年度國中、小開設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2期經費(9月至12月)計44萬3,395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101學年度下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共26人計10萬5,000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101學年度下學期國中小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22人計11萬9,700元。
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經費105萬元。比賽項目分為客語歌唱表演、客語口說藝術、客語戲劇等3類，計有宜蘭、花蓮、台東等3縣市34校51隊497人參賽。
6.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年推動本土教育計畫」第2期經費48萬元。主要辦理阿美族語第四冊學習教材編輯、泰雅溪頭群先祖的足跡DVD教材編纂製作、102年度世界母語日「閩南、Hakka、原鄉情」本土語嘉年華會。

(四)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102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109萬5,000元，共補助30校，補助外聘藝術家鐘點費、教材費等，協助學校發展多元化藝術教育課程。
2. 辦理本縣10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獲教育部補助64萬6,874元，

計補助 18 校及 8 組教師學習社群，總計 306 位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計 121 萬 4,880 元，分為模組開發、優良模組及模組運用 3 類，計有壯圍國小等 31 校參與辦理。

(五)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102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計有大福、憲明、壯圍、湖山等 4 校，計 108 萬元。

(六)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宜蘭國小等 7 校 7 案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71 萬 1,000 元。
2. 辦理 102 年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有 2 組、6 科別、163 件作品進行評選、567 位同學參賽。
3. 參加 102 年全國科展計有復興國中榮獲全國國中組化學科第 3 名、礁溪國中及四結國小榮獲全國佳作。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核定經費 30 萬元。
5. 2013 宜蘭縣第六屆青少年發明展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7、8 日辦理初審，102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複賽並頒獎。
6.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2 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72 萬元，計有羅東、竹林、學進、北成國小及國華、三星國中等 6 校參加。

(七) 教學卓越獎：教育部 102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北成國小簡信斌校長。102 年度宜蘭縣教學卓越獎：國中組—凱旋國中、國小組—南屏國小、幼兒園組—宜蘭國小附幼、凱旋國小附幼、礁溪國小附幼。

(八) 學習輔導：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 16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226 萬 8,076 元（本府自籌 114 萬 3,299 元；教育部補助 112 萬 4,777 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申辦。
2. 102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補助經費 23 萬 9,000 元。
3. 推動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計 14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辦，獲教育部補助 631 萬 8,720 元。
4. 辦理 102 年度「補救教學—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7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4,007 萬 4,126 元。
5. 夜光天使 10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27 個據點（31 班），服務學童 460 人，中央款 380 萬 2,626 元；102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1 個據點（25 班），服務學童計 336 人，中央款待核定。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2 年度共 48 校申請，開設 148 班次，預計扶助 1,805 人。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一) 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訪視工作，102 年 4 月至 9 月實地訪視學校計有國中 4 校、國小 8 校，共計 12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

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二) 辦理鄉鎮市策略聯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對話」巡迴服務，由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實地到各鄉鎮市之承辦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巡迴增能、分享與交流活動，共計 12 鄉鎮市 48 場次。
- (三) 102 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於 9 月底完成二階段審查作業，並遴選優良學校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 (四) 為提升本縣國中小課程規劃與多元評量品質，並整合原有之課程備查機制，同步建置各校「班級教學進度與評量規劃平台」，並於 9 月 27 日建置完成。
- (五) 學力檢測：於 7 月初完成 102 年度本縣小五（自然）、小四（國語文、數學）學生基本學力試題命題、初審與預試題本組卷工作。並於 9 月 17 日完成基本學力施測。
- (六) 102 年 8 月環境教育議題小組編印完成教育部環保小組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專案－「EE 在羅運－羅東運動公園環境教育資源手冊」，並提供給各國中、小學校教學使用。
- (七) 8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 102 年度多元評量 6 小時第一階段多元評量設計實務（各領域四小時）教師增能研習，計 9 場次。
- (八) 本縣國教輔導團 102 年度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辦理 98 場次研習活動，參加人數達 4,940 人。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持續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本縣已完成 99 年至 103 年中小學校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包含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等，透過 e 客服系統監督設備維護品質、效率及網路的穩定度，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
- (二) 申請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網路進修之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42 台電腦，定期由各校輔導教師協助受補助家戶學童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與後續學習成效回報。
- (三)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頭城、大同、龜山、叭哩沙、南澳及員山等 7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督導業務。結合宜蘭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查及 2 次督導會議，為宣傳本縣各數位機會中心經營成效，本府與宜蘭大學輔導團隊擇於 102 年 9 月 28 日（週六）假丟丟噹公園舉行「102 年宜蘭縣數位機會中心聯合成果展」，將展現各數位機會中心，歷年來在資訊課程、文化典藏、數位行銷與社開懷的成果與縣民及遊客分享。
- (四) E 化創新教學團隊選拔：為鼓勵各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辦理本縣 6 班以下之學校創新教學團隊選拔，本縣共選出 11 個優秀團隊，另推薦中山國小、玉田國小、北成國小及礁溪國中等 4 校參與全國複賽。經過全國各優秀團隊較勁，本縣北成國小及礁溪國中團隊獲得參加全國複賽殊榮，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前往高雄參加全國賽選拔為本縣爭取佳績。

- (五)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應用及資訊安全等相關研習：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及資訊人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19 梯次，共計 632 人參加。
- (六) 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發行 91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
- (七) 配合教育部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工作，102 年度辦理縣內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 小時，研習課程自 102 年 3 月底開辦，預計 10 月底結束，目標全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皆需通過本課程。
- (八) 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數量與危害程度日趨嚴重，已於 102 年度全面導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九)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活動，將於 102 年 7 月辦理 2 天宜蘭縣自由軟體與創新教學研討會，參加者來自各縣市，討論自由軟體教學創新、遠距離教學、行動學習等議題，活動成效良好。
- (十) 辦理資訊安全與網路倫理宣導推廣活動，請各國中小協助於家長活動時間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推動「大手牽小手、安全上網遊」及「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 (十一) 辦理 2013 宜蘭瘋學習活動。從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截止，針對學生的活動內容包括：「線上閱讀測驗」、「有獎徵答」、「字音字形」與「故事電子書創作競賽」等項目，線上作答即可獲得 e 幣點數，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 日可將點數換等值獎品，6 月 3 日後將剩餘點數每 100 點發給抽獎卷一張參加抽獎，本次共提供 350 萬點 e 幣點數，兌換完畢為止。

十、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 (一) 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為利整合推動本縣家庭教育，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奉核。據以整合跨領域公私立機構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以提升本縣學生及家長有關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代間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等知能，促進親子關係和諧，經營健康幸福的家庭生活，進而促成兒童快樂、父母安心、老人長青的幸福宜蘭。
- (二)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親子天天連線—知心成長團體，運用藝術媒材，透過說故事、創作、設

- 計的學習活動，提供家長與孩子對話的機會，了解孩子內心的想法，讓親子溝通不斷線，親子相處更輕鬆。本活動於礁溪鄉立圖書館辦理，計3場次，參與人數計75人。
2. 辦理「親職效能增能團體—原生家庭密碼父母成長團體」，透過課程讓家長了解自己原生家庭的互動、衝突等處理模式，對自己教養子女的影響。本活動於光復國小辦理，計6場次，參與人數計102人。
 3.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班，以教育部編印之教材於國小向家長宣導這個階段常面臨的問題，以及因應解決的方法。本活動至竹林、龍潭、公正、南安、蘇澳、凱旋、柯林、壯圍、梗枋及同樂國小等校辦理，計10場次，參與人數計677人。
 4. 辦理多元家庭家人關係電影討論團體，藉由親子及婚姻關係題材之影片，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了解不同家庭型態所面臨的問題，省思自己的家人關係，以更多元的觀點看待自己的家庭問題。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計45人。
 5. 辦理「親職效能增能團體—親子溝通技巧父母成長團體」，運用親子溝通技巧教材，帶領家長熟練親子溝通方法，及增進親子溝通表達能力。本活動於東安社區活動中心及本中心等處辦理，計17場次，計389人。
 6. 與宜蘭縣家長協會合作辦理「爸媽達人練功坊親職講座」，以親子共讀及教養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名人分享教養孩子的經驗。本活動於南屏、北成國小及宜蘭、國華國中等地辦理，計4場次，參加人數計435人。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親子讀書會」活動，運用性別教育繪本為題材，透過暖身活動、導讀、主題討論及延伸互動活動等方式，提供父母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增進教育子女的能力，將性別平等議題落實於家庭日常生活中。本活動於壯圍鄉立圖書館辦理，計4場次，參加人數141人。
 8. 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新視界—彩繪家庭生命力」活動，協助功能不足家庭之家長，學習親職教育相關知能，引導家長瞭解親子問題及溝通方法。本活動於碧候、內城國小及築親庭宜蘭站等地區辦理，計9場次，參加人數計235人。
 9. 辦理「有愛無礙～在愛中看見彼此父母工作坊」，透過課程讓家長了解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狀態與思維模式，以及教養青少年子女的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檢視與青少年子女的溝通困境，經營合宜的親子關係。本活動於中心舉行，計辦理2場次，參加人數計52人。
 10. 辦理「愛與陪伴親子共學成長營」活動，藉由「家人關係」主題繪本的聆聽、討論與即興扮演，帶動家人互動，並提升孩子閱讀能力。在說、演、玩故事的歷程中，讓親子共同學習成長，親子關係更親密。本活動於三星鄉立圖書館、四結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員山鄉立幼兒園等地舉行，計5場次，參加人數計174人。
 11. 辦理「蘭陽有品體驗營」活動，以單親、隔代及低收入戶之親子為主，藉由各項課程及體驗活動，帶領與會的親子們討論與對話，在分享過的過程中，讓孝的品德教育深入家庭日常生活中。本活動於東風休閒農場辦理，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計88人。
 12. 辦理「家長親職知能成長班」活動，配合學校開學日、新生入學或親師座談等家長參與率較高時段，提供親職教育相關知能課程。本活動於羅東高

- 工、頭城、冬山、礁溪、蘇澳國中及內城國中小、三星、新生、力行、三民、大里、壯圍、大洲、五結、冬山、黎明、北成、育英、成功、同樂、東澳、利澤及蘇澳國小等校舉行，計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22 人。
- 1 3 · 辦理「親子故事繪本有聲書創作」活動，提供家有身心障礙兒的父母之情緒支持與陪伴，理解他們的脈絡，展現他們的主體性，讓這類父母看見自己，看見與孩子共創的故事，讓親子間愛的交流可以更加活絡。於力行國小舉行，計 5 場次，參與人數 85 人。
 - 1 4 · 辦理「我的感情特別酷～青少年情感教育專題講座」，透過專題講座的觀念啟發，提升青少年對於情感有正確的認知、情感挫折容忍力與自我療傷的心理復原的能力。本活動於宜蘭高商、佛光大學及蘭陽女中等校辦理，計辦理 10 場次，計 5,308 人參與。
 - 1 5 · 辦理「我的感情特別酷～青少年情感成長團體」，期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學習與群體動力之運用，學習處理人際衝突與建立兩性的能力，幫助青少年進行兩性關係的學習與重建。本活動於國立羅東高商舉辦，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4 人。
 - 1 6 · 辦理「蒲公英希望種子服務體驗營」活動。以探索教育、小團體學習成長方式，訓練孩子自信心、信賴、尊重及解決問題之技巧，並藉由參與不同活動，瞭解團體合作之重要性。本活動與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合作假中山國小及長青養護中心等校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275 人。
 - 1 7 ·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校園巡演」，藉由戲劇敘說方式呈現家庭教育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力，讓全校親師生體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101 學年度推出「不是我的錯?!」，本劇碼於南安、利澤、大洲、凱旋、蓬萊國小等等校巡迴演出，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913 人。
 - 1 8 · 辦理「暑期兒童讀書會」活動，透過閱讀不同文體，增加學童閱讀的廣度；藉由活動中的對話及思考，強化閱讀的深度，進而提升兒童聽說讀寫能力，以及提昇自信與解決問題能力。本活動於中心辦理，計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0 人。
 - 1 9 · 愛家 515 國際家庭日「眼耳口手心—5（到）道愛之鑰」，宣導「愛家 515 一國際家庭日」概念，以促進愛與和諧的家庭氣氛為主軸，鼓勵家庭成員善用「眼耳口手心 5 到」管道來展現，透過參與親子闖關活動感受家庭成員間的親密感。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0 人。
 - 2 0 ·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週～與愛同行樂悠遊」，透過闖關活動，增進家庭成員與夫妻間情感的交流，並藉由 15 種關卡，鼓勵透過「愛的語言及行動」，表達對伴侶或家人的情感，以提升親密關係的品質。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00 人。
 - 2 1 · 配合農業處、國中、國小校慶或運動會辦理親子闖關活動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本活動於杏輝公司、新生、宜蘭、頭城、壯圍、深溝、柯林國小及南安國中等校宣導，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4,474 人。
 - 2 2 · 辦理模範母親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藉由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重視行孝，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發揮典範學習效果營造「親慈、子孝」之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315 人。
 - 2 3 · 辦理「熟女的祕密花園～女性生命歷程工作坊」，透過女性自我探索團體

以及與家庭、親職與婚姻議題之焦點討論，引發參與成員對自我生命的覺察，重新建構女性在自我生命的主體角色，亦能藉由認識婚姻與家庭中的各種樣貌，進而經營和諧健康之家庭生活，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

- 24 · 辦理「2013 戀在蘭陽～心心相遇兩性成長團體」，提供適婚與熟齡階段單身男女澄清自我價值及拓展交友的機會，從分組討論與價值分享的活動中促進學員對個人特質與擇偶觀的了解，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 人。
- 25 · 辦理「癒花園系列～失落陪伴與悲傷處遇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坊」，以協助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具有處理失落悲傷相關知能，以陪伴處於悲傷之民眾，提供其支持的能力，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54 人。
- 26 · 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團體暨婚戀主題讀書會」，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之伴侶、民眾能深入瞭解建立良好親密關係的各項內涵，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以提升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品質，計辦理 48 場次，參加人數計 783 人。
- 27 · 辦理「戲說幸福～婚姻與家庭影片討論團體」，經由觀賞影片後進行討論對話，使成員對婚姻生命週期與婚姻生活的認識進行澄清，進而盡力成熟自在的人生觀並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9 人。
- 28 · 辦理教育部 102 家庭教育年—幸福婚姻季「999 個愛的時刻 (The Moment of Our Love) 相片徵文活動縣市初賽」，經由相片徵文的活動讓民眾察覺和體會生活中種種幸福的時刻，以加深伴侶間的牽絆。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44 人。
- 29 · 辦理「癒花園系列—悲傷療癒的心靈地圖支持性成長團體」經由陪伴性的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師的引導，協助處於悲傷情計的當事人，透過輔導與陪伴的過程，協助案主重行整理腳步、繼續生命之旅程。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 30 · 辦理「102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幸福家庭空中講堂」，經由廣播媒體之知識傳遞，提供縣內民眾關於家庭、婚姻與親職教養等資訊，以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相關知能之認知與澄清，進而經營優質的家庭生活。計 22 場次，參加人數 22,000 人。
- 31 · 辦理「共譜記憶真美麗」，透過陶塑、戲劇等多元創作形式的活動，覺察自我，並藉由自我家庭生活敘事分享，引導家庭成員分享歷程，「話」出生活的精彩，相互理解、肯定自我及他人價值。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9 人。
- 32 · 辦理「愛的同心圓～將婚夫妻工作坊」，透過觀念啟發與替厭世學習，讓參與學習的將婚伴侶能透過互動式的課程，更了解彼此內在的情感世界，並在過程中澄清兩人對婚姻的期待，共同規劃出屬於彼此的婚姻藍圖，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6 人。
- 33 · 辦理「慶祝祖父母節列車慶祝祖父母節列車」，藉由搭乘遊覽車至宜蘭火車站 (含幾米公園)、羅東林場、冬山河親水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處宣傳祖父母節意義及分送祖父母節快樂字樣氣球及優惠 等相關訊息給民眾。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800 人。
- 34 · 辦理「童祖溫馨夏令趣」，透過祖孫共學及 DIY 活動，帶領孫子女與阿公

- 阿嬤一起走出戶外，提升下一代與上一代的互動機會，讓祖孫發揮創意與腦力激盪，享受生活藝術創作過程的樂趣。計1場次，參加人數計42人。
35. 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祖父母節當日帶領縣內礁溪、頭城樂齡中心祖孫參加全國祖孫嘉年華之多元性祖孫同樂活動，更讓民眾重視家中長輩存在的價值及孫子女學習祖父母的智慧及經驗。本縣並獲得全國祖孫才藝秀競賽金牌獎。計1場次，參加人數計70人。
 36. 辦理「祖孫閱讀悅有趣」，縣內祖孫透過繪本雙向交流，從中建立學無止盡的概念，讓祖父母能參與孫子女的學習，孫子女也能支持祖父母拓展新的經驗，進而增進世代間優質孝親關係。計20場次，參加人數計400人。
 37. 辦理「新住民多元家庭敘事工場」，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發現自己家庭文化的特色，學習在多元文化中看到自己融合與傳承的重要性。計2場次，參加人數109人。
 38. 辦理「相遇～讓我們幸福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經由主題式的演講讓民眾了解中年女性對健康議題的重視，進而學習經營家人健康管理知能。讓中年女性學習經營家人關係知能，了解夫妻相處係維繫家庭關係的重要因素。計10場次，參加人數530人。

(三)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志工招募課程訓練」，培訓縣內社會熱心人士，經由系列課程訓練，以具備專業輔導知能之能力，協助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19場次，參加人數計285人。
2. 辦理「認識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福利機構轉介網絡」，增進家庭教育諮詢志工了解縣內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內容，以利在家庭教育諮詢服務過程中給予案家最佳的社會資源援助。透過實地參訪及雙向交流，建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網絡。計1場次，參加人數20人。
3. 辦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網頁建置研習」，協助學校了解家庭教育訪視網頁建置作業與程序。透過網頁建置了解縣內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情形，增進學校互相參考觀摩之便利性。辦理3場次，參加人數計93人。
4. 辦理「宜蘭縣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對家庭教育的認知，進而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計畫，強化學生正確家庭價值觀。計6場次，參加人數538人。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初階研習」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基本理念，進而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計畫，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計4場次，參加人數90人。
6. 辦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計工作訪視計畫」到校訪視，計23場次，參加人數141人。
7. 辦理「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會議」2場次，參加人數8人。
8. 辦理「與愛心有約～串連服務會師」活動，結合宜蘭地區具組織之社福機構及學校志工進行服務工作經驗交流。運用社區或學校在地志工資源，發揮鄰里在地互助功能協助宣導家庭教育工作。計7場次，參加人數194人。
9.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研討會議，陪伴在親職教育上有困難之家長並共同找出親子相處的方法，計3場次，參加人數計28人。

- 1 0 ·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志工個案概念化培訓暨 8185 專線志工培訓」，增進家庭教育諮詢志工服務接案時，使用語言的能力。透過統整歸納整理志工接案經驗，增進志工個案概念化與個案撰寫能力。辦理個案研討及讀書會，以擴展個案的廣度，及個案內容處遇方式之交流。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 1 1 · 102 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有功人員」、「101 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暨「家庭教育劇團首演」頒獎典禮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250 人。

(四) 辦理諮詢輔導：

- 1 ·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57 件。
- 2 ·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數 8 案，服務人數計 77 人次。

十二、體育場

(一) 活動組

- 1 · 國民體能運動班：
 - (1) 辦理 10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第 2 期(4 至 9 月)：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6 班，合計 11 班，共計 452 人參加。
 - (2) 辦理 10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暑期游泳訓練班：共 1 班，11 人參加。
- 2 · 「打造運動島計劃—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家庭學習日」：共 4 班，16 個家庭，計 43 人參加。

(二) 總務組

- 1 · 場地借用統計：

102 年 4 月至 9 月場地借用統計情形：總計申請件數 80 件，使用場次 635 場，參加人數 35,219 人。其中：

 - (1) 宜蘭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32 件，使用場次 128 場，參加人數 12,003 人。
 - (2) 羅東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43 件，使用場次 490 場，參加人數 22,486 人。
 - (3) 體操館申請件數 3 件，使用場次 13 場，參加人數 610 人。
 - (4) 武術館申請件數 2 件，使用場次 4 場，參加人數 120 人。
- 2 · 收費設施使用統計：
 - (1) 體適能健身中心：全年開放，每週一休館。
102 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15 時至 21 時 30 分。
102 年 4 月至 9 月使用人數總計 16,008 人。
 - (2) 網球場：全年開放。開放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夜間 22 時。102 年 4 月至 9 月使用人數總計 30,368 人。
宜蘭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17,728 人。
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12,640 人。
 - (3) 游泳池：每年 5 月至 9 月開放，每周四及每月最末周周三清池不開放。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7 時。7、8 月夜間延長至 10 時止。102 年 4 月至 9 月使用人數總計 98,362 人。
宜蘭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45,421 人。
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52,941 人。

(三) 標案與工程：

- 1．續辦「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看台整修工程」，於102年5月完成結算。
- 2．續辦「宜蘭運動公園南北公廁污水接管工程」，委託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協助辦理，於102年7月完成結算。
- 3．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南北公廁整修工程」，於102年5月22日決標，已完工，10月初完成結算。
- 4．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四維路兩側人行道局部修繕工程」案，102年7月23日決標，102年9月3日完工，10月完成結算。
- 5．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園區休閒步道鋪面改善工程」，於102年8月20日決標，預計11月底完工，12月完成結算。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5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32 件。
3. 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案，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共核發 260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2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實際種植面積 10,862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5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5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7 公頃。102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60 公頃、高雄 145 號 6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30 公頃，合計 96 公頃。102 年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1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33 公頃。
2. 102 年第 1 期作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休耕面積 823.04 公頃、101 年第 2 期作轉作休耕面積 11,224.94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春茶比賽 1 場次、製茶技術競賽 1 場次及國蘭特展鑑賞競賽 1 場次，水果評鑑：蘭陽桶柑、宜蘭黃金柑、壯圍哈密瓜、三星上將梨、頭城甜心芭樂、員山紅心芭樂各 1 場次。

(四) 有機農業：選擇具備優良水土無污染之有機農業生產環境，以良質有機米適栽區及上游具隔離帶無污染茶區，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縣配合意願較高之專業農戶，從事小面積有機栽培及試作，以有機農產業為基礎發展至食衣住行育樂兼備之有機村願景。目前本縣 4 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星鄉行健村 47.2018 公頃（主要為米）、南澳鄉 78.2696 公頃（主要為米）、五結鄉大吉村 29.1407 公頃（主要為米）及冬山鄉中山村 13.8463 公頃（主要為茶、柚子次之），預計 4 有機園區面積由現今 171 公頃成長為 200 公頃，以完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自然農法耕作模式，並擴充各類有機農作物，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建構有機村厚實生產基礎。另宜蘭縣全縣（含 4 大園區）現有約 428.23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目標以 102 年達到 500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並藉由發給有機認同卡、參與綠色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結合、整合資源推動有機村、農藥減量、生態田埂推展、筴魚鴨共生推展、休耕地活化有機耕作、有機農作物地產地銷及推動六級產業、102 年 7 月 26 日發布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制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102 學年度中小學校有機營養午餐一周一餐有機餐食有機米、呷有機菜採用宜蘭縣在地有機農產、促成在地餐廳及民宿等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拓展宜蘭縣有機農產銷售通路，共同創造有機新宜蘭。

(五)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補助礁溪鄉農會設立完成「湯戀物產館行銷服務中心」，以溫泉番茄、蕈菜、茭白筍、金棗等農產品為主力商品，整合產銷班農民以契作或收購方式供貨，穩定貨源，確保生產環境與產品品質，透過整體規劃加強包裝、通路、行銷，提高特色農產品之附加價值，總計畫經費 130 萬元（中央補助 59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 3 萬 4,000 元、農會自籌 67 萬 5,000 元）。

(六)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推動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農業經營專區計畫及小地主大佃農

計畫，透過整合政府施政資源，發展以農會為核心之農業加值服務平台，建構三星地區產業價值鏈模式，藉由農會中心廠經濟事業體多元功能，建立核心產業及整體品牌形象，維護優良農地環境，整合產業價值鏈，提供農業經營專區及大佃農產品行銷通路，促進農地創造農業經濟效益，且以「三星青蔥」為發展核心主軸，帶動「上將梨、白蒜、銀柳、茶、有機米..等」產業，透過中心廠整合輔導，擴大對大佃農及農業專區農民契作供貨，藉由計畫性及制度化方式，逐年增加契作供貨面積穩定產銷，並強化二、三級產業之開發，提升企業化、商品化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建立互信互賴且雙贏的合作夥伴關係；另同時輔導擴大安全優質生產專區面積，維護安全農業生產基地，降低生產經營成本，促進產品品質，為賡續發展強化營運結構。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71 件。
-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37 件。
- (三) 推廣：輔導休閒農業業務，經農委會核定休閒農業區 14 區、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41 家、准予籌設 15 家。
-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梅花湖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大塭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記證、北關農場取得最後展延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梅花湖休閒農場取得第 3 次展延至 102 年 8 月 14 日，目前申請最後展延在案
- (五)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482 萬 7,188 元，投保人數 37,882 人。
-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補助蘇澳區、頭城區漁會辦理漁民節活動 9 萬元。
- (七)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補助經費 73 萬 5,000 元。
- (八) 補助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12 單位，補助經費 2,070 萬 2,000 元。
- (九) 補助辦理東部永續發展計畫－宜蘭縣有機休閒業旅遊輔導計畫 4 單位，補助經費 293 萬 2,000 元
- (十) 辦理強化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功能計畫，補助經費 89 萬 8,000 元。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1. 百萬植樹計畫：

- (1) 為推展「百萬植樹」計畫，99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在山坡地造林新植苗木、公有地造林、各機關公共場所、社區民間團體及個人植樹綠美化共計完成種植喬木 1,257,965 株、灌木 2,529,152 株，合計 3,787,117 株，並積極加強教育宣導工作，鼓勵民眾、社區及各機關學校參與植樹活動。
- (2) 102 年規劃公有空地造林，包含縣內員山童玩公園預定地、南澳鄉北溪鹿皮段、壯圍鄉壯濱一段等基地，約計 34 公頃。另辦理縣內河川水圳綠美化計畫、自行車道沿岸綠化、社區亮點景觀植栽綠美化及苗木免費宅配、城鄉風貌計畫、風景區綠化計畫。

2. 獎勵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 (1) 獎勵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推動，受理新植申請並實地勘查造林，並持續撫育平地造林暨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地檢測暨整理造冊核發獎

勵金。

- (2) 102年2月再次推出社區苗木免費宅配專案，鼓勵社區公有空地推動植樹綠美化工作，計有礁溪鄉林美社區、宜蘭市新生社區、羅東鎮信義社區、羅東鎮漢民社區、三星鄉三星社區、冬山鄉珍珠社區、蘇澳鎮龍潭社區、蘇澳鎮新城社區、大同鄉樂水社區等單位申請配苗，總計配苗喬木757株、灌木6,159株，合計6,916株。另於102年2月起執行亮點社區計畫，計有宜蘭市進士社區、頭城鎮更新社區、礁溪鄉龍潭社區、五結鄉季新社區、五結鄉三興社區、員山鄉內城社區、蘇澳鎮存仁社區、冬山鄉柯林社區、壯圍鄉後埤社區等參與，藉由全區綠美化地圖規劃及輔導社區綠美化設計及施作，加強社區公共空間綠化。

(二) 褐根病防治：

1. 本府列管保護樹木~頭城鎮大溪老雀榕已於101年2月完成第1階段褐根病防治工作，續辦第2階段養護工作至102年12月止。
2. 另102年7月完成縣內頭城福德坑老樹、頭城國小、礁溪國小、礁溪國中等地區褐根病土壤燻蒸工作，預計防治面積計1,114平方公尺。

(三) 仁山植物園經營管理與整建計畫：

102年度仁山植物園及牛鬥苗圃環境管理暨育苗工作，已完成發包簽約，合約內容包含培育多年生喬灌木草花7萬株、季節性草花3萬株，供本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用，履約期限至103年6月。

(四) 老樹保護工作：

依據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針對縣內列管保護樹木計416株樹木，進行資料建檔、健康巡查、個案養護，並針對颱風季節傾倒之樹木進行搶修。另依據宜蘭縣大樹遷植調配要點，加強縣境內大樹之調配與保存。

(五)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14屆，是結合環保、教育、農業、文化之產業活動，同時創造了可觀的周邊經濟效益，活絡宜蘭在地的旅遊、觀光、餐飲等產業，也符合宜蘭縣重視環保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及永續經營的宜蘭價值。
2. 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展期為3月30日至5月19日共計51天，今年綠博在「有機新宜蘭」的概念下，將活動主題定為「憶起·森呼吸」，除象徵我們守護土地、愛護環境、努力建構宜蘭為食、衣、住、行、育、樂之總體有機生活故鄉的積極態度外，也邀遊客享受宜蘭的好山、好水、好空氣與濃郁的人情氛圍。活動場域規劃為6大主題展示區：「蘭陽好映象」、「阿兼城聚落」、「養生體驗園區」、「大河戀」、「大石谷秘境」及「大地牧場」，另有1座劇場、1處綠色市集、特色飲食區等主要的區塊；並推出20餘種的DIY活動或體驗課程，以及安排以環保與愛護自然為訴求的表演團體，及草原音樂祭、綠繪本故事屋等寓教於樂的表演活動。無論是景觀與空間氛圍、展示內容、DIY及體驗活動、表演節目、飲食服務等，均圍繞在「有機」的概念上，將武荖坑活動場域打造成為一個「有機舒活園區」。
3. 本年度綠博活動參與人數共計418,763人次（較2012年度增加25,707人次）。在效益評估的部份，今年綠博之場內收益約1億192萬元；綠色博覽會之周邊收益約3億7,016萬元；綠色博覽會之總收益約4億7,208萬元。在於「憶起森呼吸認知」的分析中，具有環境教育意義的正面評價為83.96%

；展示作品能更加了解大自然的生態的正面評價為 78.80%；對於整體滿意度，有 75.8% 的受訪者持正面評價。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 1 · 辦理漁船海難拖救、救助（慰問）金業務。
- 2 · 辦理漁船 50 噸以下船體保險補助業務。
- 3 · 辦理審核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案件。
- 4 · 辦理核（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漁船購油手冊、汽油手冊、船員手冊及外籍船員證、大陸籍船員識別證及漁筏定期檢查案件。
- 5 ·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及輔導管理事項。
- 6 · 發展輔導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 7 ·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 8 ·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 9 ·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及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 10 ·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 11 · 辦理漁業巡護船業務（護漁號巡護船海上巡護每年至少 80 航次）。
- 12 ·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及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

(二) 漁港管理：

- 1 · 辦理本縣漁港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二類漁港（大溪漁港等 9 座）。
- 2 · 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考核作業。
- 3 · 辦理漁港設施修護、搶修及督導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 4 · 辦理無籍無主漁船筏打撈及搗毀工作。
- 5 · 漁船船員生活安全及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宣導。
- 6 · 辦理漁港環境管理及教育宣導。
- 7 · 辦理港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進行海洋、河川污染演練。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 1 ·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畜牧場改建新式豬舍 1 場、使用生物除臭製劑 10 戶、設置噴霧除臭設備 3 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 場、堆肥舍修繕更新 3 場，周圍除臭設施 2 場，以改善生產環境。
 - (2) 輔導畜牧場設置豬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1 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1 場、更新紅泥膠皮袋 1 場，省電燈具設施 3 場，以推動畜牧場響應節能減碳。
 - (3) 畜牧場污染防治宣導會議 1 場，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 20 場。
 - (4) 辦理畜牧場廢水搭排巡查業務 15 場次。
 -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鄉輔導廢水污染防治巡查 26 場次。
- 2 ·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3 件、停業 1 件、註銷 2 件、復業 1 件、變更執業處所 3 件。

- (2)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4 件、歇業 18 件、停業 12 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註銷 1 件；展延 3 件。
 - (4)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入 2 件。
 - (5) 畜牧場登記宣導會議共 1 場。
 - (6)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3 件。
 - (7) 輔導畜牧場辦理牧場登記異動 61 場。
3.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稽查 61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72 場，並查獲違法屠宰 14 場。
 - (3) 斃死畜查核 106 場、斃死禽查核 131 場。
 - (4)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2 件。
 - (5) 不定期抽驗台灣優良農產品、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暨有機畜產品 12 件。
 - (6)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 11 場次、有機畜產品標章檢查 11 場次。
4. 畜產調查業務：
- (1) 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已完成 3 期。
 -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已完成 1 次。
5.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輔導毛豬產銷推廣業務共 2 場次。
 - (2) 輔導鹿產銷推廣業務共 1 場次。
 - (3) 辦理 2012 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籌備會 3 場、業者協調會議 3 場。
-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 (1) 保護區資源調查、監測：
 - 甲、無尾港：鳥況調查，共發現花嘴鴨等 28 種鳥類。水生植物資源調查已完成 2 次，8 人次參與。
 - 乙、雙連埤：兩爬記錄 25 種、水棲昆蟲記錄 9 種，70 人次參與。完成梯度復育試驗模場，維護管理 2 次，參與人次約 40 人。
 - (2)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 甲、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2,464 人次。
 - 乙、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翻耕 2 次。
 - 丙、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棲地營造工作 1 次。
 - 丁、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非法捕鰻寮 12 間（沙灘 3 間、沙洲 9 間）。
 - 戊、辦理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淨灘活動 5 次，約 600 人次參加。
 - 己、颱風後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沙灘漂流木 2 次。
 - (3) 外來種清除：
 - 甲、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至湧泉區布袋蓮與步道外來植物清除等工作 6 次。
 - 乙、清除雙連埤保護區外來種植物，翼莖闊包菊、非洲仙花、咸豐草等共 2 次，重量約 70 公斤。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 10 件。
 -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 21 次。
 -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 11 次。

3. 保育教育宣導：

- (1) 辦理棲地營造活動，參與人數約 50 人。
- (2) 4 月 11、12 日配合蘇澳警察分局教育訓練宣導約 80 人次。
- (3) 4 月 29 日會同海洋大學程一駿老師、基隆市政府及福智基金會等團體，假基隆大武崙沙灘進行綠蠵龜野放及宣導活動約 180 人次。
- (4) 5 月 5 日配合本府客家桐花季活動宣導約 500 人次。
- (5) 5 月 25 日配合本府水土保持月活動宣導約 100 人次。
- (6) 6 月 9 日配合 52 甲低碳活動宣導約 150 人次。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 (1) 海龜擱淺死亡 2 件、野放 4 件。鯨豚擱淺死亡 1 件。
-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20 件、危害處理 800 件。

5. 違法案件查緝：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 1 件及處行政處分 3 件。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1. 南方澳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發包總經費 8,900 萬元，預定興建漁具倉庫 155 間，目前施工進度 76%，預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2. 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總工程費 4,300 萬元，辦理內泊地擴建 2,100 平方公尺及增建碼頭 140 公尺，目前施工進度 41%，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3.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費 9,203 萬 6,000 元，辦理改建 1 幢 5 樓建築物，1 至 3 樓為魚市場及漁會辦公室，4 樓為海巡署辦公廳舍、5 樓為景觀平台及雷達站，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工。
4. 宜蘭縣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管線整建工程總工程費 650 萬元，辦理抽水站濾水系統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工。
5. 南澳、粉鳥林及大溪等漁港消坡塊加拋工程總工程費 2,000 萬元，辦理南澳 30T 消坡塊 169 塊、東澳 40T 消坡塊 70 塊、大溪 40T 消坡塊 30 塊，已於 102 年 6 月 23 日完工。
6. 南方澳第三泊區新設 LED 港燈工程總工程費 460 萬元，辦理新設 LED24 盞，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
7. 南方澳第三泊區路面修復重新鋪設工程總工程費 1,040 萬元，辦理碼頭鋪面改善 7,000M²，目前施工進度 98%，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工。
8. 大里、大溪及梗枋等 3 處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總工程費 500 萬元，預計疏浚土石方 15,000 立方公尺，目前訂約中，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前開工。
9. 東澳及南澳等 2 處漁港疏浚工程，總工程費 515 萬元，預計疏浚土石方 18,000 立方公尺，目前訂約中，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前開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102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總工程費 4,000 萬元，計改善農路 14,910 公尺及排水溝 700 公尺，目前施工進度 25%，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南澳北溪金岳橋上游清疏第 2 期工程，總工程費 600 萬元，清疏土石枋 5.5 萬立方公尺，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2. 照安坑溪防砂壩上游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220 萬元，清疏土石枋 6,000 立方公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開標，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打狗溪上游支流野溪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760 萬元，整治護岸長 500 公尺及版橋 1 座，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設計完成，預定 11 月 10 日前開審查會議審查。

(四) 災害復建工程：

10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 5 億 9,823 萬 9,000 元，辦理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有：大同地區 10 件、南澳地區 11 件、蘇澳新城溪 1 件共計 22 件。目前施工中 21 件，完工 1 件，目前正積極施工中；另已成立南澳前進指揮所並派專人進駐。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22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70 件。
- (三)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22 件。
- (四)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裁處罰鍰計 9 件 73 萬元。
- (五)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109 場次；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講習 6 場次。
- (六)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7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及定時駐點服務計提供 140 件。
- (七)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大同鄉公所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查結果，經持續改正結果，已改正 11 筆，餘計 9 筆未改善完成，其中占用國公有地 5 筆（面積 1.6370 公頃，由該管機關排除占用中），餘 4 筆私有土地（面積共 2.1786 公頃），加強處理中。
- (八) 完成本縣境內 14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868 戶 2,916 人；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2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 場次及土石流防災疏散宣導 9 場次。
- (九)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53 件，99 年提報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27 區，101 年配合水土保持局召開地方居民說明會共 15 處，水土保持局並已完成 101 年度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8 區，除宜縣 DF101 土石流已完成劃定草案並辦理公開展示中，其於 7 區目前由水保局評估修正中。另水土保持局已依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成 100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4 區，其中宜縣 DF102、DF105、DF110 土石流已完成公開展示並由經水保局審議完成，刻正辦理後續作業，另宜縣 DF060 土石流，刻正辦理公開展示作業。
- (十) 本縣冬山鄉大進村山坡地範圍劃出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邀集 11 位專家學者至本府召開「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地區（小南澳段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審查會並辦理現勘。經各專家學者針對劃出範圍現勘及審查，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並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目前辦理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山坡地範圍檢討之委外招標程序。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 (一) 動植物疾病防疫
豬病防疫與監測：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56,808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86,520 頭次。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521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 150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2,313 件 (60,265 頭)，運豬車消毒 769 車次。
 5.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519 場次。
 6.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24 場 360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96%，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7. 豬瘟抗體監測 524 頭次，結果陽性率 93%。
 8. 豬流行性感感冒監測 3 場 45 頭，結果皆陰性。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乳羊 5 場 420 頭，皆為陰性。
 2.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74 場，派員消毒 20 場次。
 3. 草食動物乳房炎監測 25 場次，結果皆陰性。
 4.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 1,687 頭次，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870 頭，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889 場次。
 2. 養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 18 件 (雞 9 件、鴨 9 件)，計 360 隻。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94 場次。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424 件。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5 次。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已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188 隻。
 2. 寵物登記 1,388 隻。
 3. 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13,864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989 隻，認領養 400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5 件。
 6. 動物保護宣導 20 場次 815 人次。
 7. 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2 場。
 8.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流浪犬絕育 109 隻。
 9. 寵物火化：個別 69 隻、集體 160 隻、中途之家 1,147 隻。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25 件，水產動物 75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24 件，皆合格。
 2. 清查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原料藥 10 件次。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17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殘留檢測 63 場 378 頭，皆合格。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10 件，羊乳 3 件，雞蛋 1 件，雞肉 22 件，鵝肉 4 件，皆合格。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2 件，1 件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刻正簽辦裁處中，其餘皆合格。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48 件。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12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36 家，皆合格。
2. 抽驗市售農藥 39 件。
3. 茶葉農藥殘留抽驗 75 件；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測 241 件，6 件不合格，其中 1 件裁處 7,500 元罰鍰，並責成參加安全用藥教育講習（情節輕微）。
4.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19 場次。
5. 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278 公頃。
6. 蔬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 361 公頃。
7. 果實蠅公共地懸掛誘殺盒防治 2653 只。
8. 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84 次，荔枝椿象監測 62 次，皆無發現害蟲。
9. 果實蠅監測 162 次、水稻稻熱病 160 次、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24 次，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民，作為防疫參考。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1. 102年4月至9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129戶，人數為7,087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核發9,337萬4,612元。
2. 截至102年9月底，中低收入戶列冊計1,936戶，人數計5,310人。
3.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2年4月至9月計補助3人，核發1萬5,000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2年4月至9月計補助329人次，核撥726萬7,102元。
5. 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2年4月至9月計補助10,728人次，核撥7,301萬1,5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2年4月至9月補助1,415人次，核撥74萬7,379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2年4月至9月計補助49,804人次，核撥2億4,684萬4,509元。
7. 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2年4月至9月補助人數為80人，核撥457萬1,280元。
8. 102年端午節致贈縣內壹款低收入戶慰問金計28戶，每戶1,000元，計2萬8,000元；中秋節致贈縣內壹款低收入戶慰問金計27戶，每戶1,000元，計2萬7,000元。
9.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102年4月至9月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8人，補助金額為75萬150元。
10. 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2年9月共計350戶經濟弱勢家庭參加。
11. 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2年4月至9月補助31人，核撥9,096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原。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2年4月至9月計救助414人次，核撥救助金152萬4,400元；102年4月至9月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救助75人、核撥共103萬5,000元。
3.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2年4月至9月共補助156人，計243萬2,000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至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若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重度、極重度者，政府全額負擔

保費，另一般民眾可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減輕保費負擔。

(五) 弱勢兒少扶助：

為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102年4月至9月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9,131人次，補助金額1,734萬5,476元；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2,012人次，補助金額603萬4,100元。

(六) 弱勢家庭生活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102年4月至9月計扶助2,829人次，補助金額500萬9,231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102年4月至9月共計辦理11場活動，含Every Body一起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暑期宜蘭班、暑期員山班）、“孩”是要關懷～孩童暑期課輔（尾塹社區、香和社區）、青春炫舞·奇幻魔力～弱勢兒童課後陪伴、團體輔導成長營、暑期成長團體、展現自我-拍動青春、親子美學藝術饗宴、幸福時刻ing親子一日遊、鏡頭下的秘密·我的社區我的家~攝影體驗營、暑假趣味·科學體驗營等，兒童及少年受益數計為3,991人次。
2.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2年4月至9月核定通過315人，計3,016人次受益，補助計823萬500元。
3. 101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4月至9月計4,577人受益，補助計4,943萬25元。
4. 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關懷·學習·成長-宜蘭縣102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守護計畫」102年4月至9月計177位兒童受益。
5.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供法院判決參考，102年4月至9月完成收養調查計45件，收養追蹤計12人次，監護案件計74件。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99年1月1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1萬元，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至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本縣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生教育宣導。102年4月至9月計1,584人受益，補助1,584萬元。
2. 宜蘭市、礁溪鄉及羅東鎮成立「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高單親家庭危機處理能力，並透過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弱勢家庭生活福祉。102年4月至9月工作成果為：
 - (1) 提供新住民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131人次；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50案。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4,025人次受益。
 - (2) 提供單親家庭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227人次；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83案。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251人次受益。
 - (3) 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與訪視服務，計服務320人次；提供弱勢家庭個案服務，計服務163案。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弱勢家庭支持

性福利服務方案，計 2,985 人次受益。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及葛瑪蘭客運公司簽約。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 359,769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496 萬 5,630 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 99 年 1 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2 年 4 月至 9 月，「敬老智慧卡」計有 1,720 人申請核發，「愛心智慧卡」計有 492 人申請核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收容 85 人次，撥付縣內外 23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553 萬 8,130 元。102 年度安養費用每人每月 1 萬元，養護費用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30 場次，服務 1,070 人次。
5.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裝置 71 案。
6.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2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 400 個名額，補助金額計 1,600 萬元。
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到宅服務人數 795 人，40,103 人次。
 -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 6 家失能老人（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93 人，10,301 人次，補助金額 423 萬 5,857 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送餐到宅服務，102 年計有 22 家服務提供單位，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210 人、20,255 人次，補助金額 235 萬 5,893 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 2 家服務提供單位，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3,528 人次，補助金額 222 萬 7,944 元。
 -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315 人、498 件次，補助金額 115 萬 1,988 元。
 -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5 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安置 23 人次，補助金額共 234 萬 9,900 元。
8. 為協助失智症長者快速找到家人，本府在 102 年 9 月建置協尋網絡，首度集結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和喜互惠生鮮超市等愛心商家，並緊密聯繫警政、衛政及村里長等公部門單位，共同成立宜蘭縣失智症社區安全守護網絡，並且免費提供迷失手鍊予失智症長者配帶，提高協尋辨識。

(四) 身心障礙福利：

- 1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2年4月至9月止共計核發3,086本手冊，截至102年9月本縣共有31,385位身心障礙人口。
- 2 ·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02年4月至9月計補助1,224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1,139萬1,743元。
- 3 ·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2年4月至9月止，共計服務2,650人次。
- 4 · 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2年4月至9月計服務2,340人次。
- 5 ·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到宅照顧及機構式服務，102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52人次。
- 6 · 102年委託縣內外66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其中1家於8月簽約)，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2年4月至9月止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計補助4,109人次，核撥金額1億1,577萬5,636元。
- 7 · 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2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35,662人次，補助款計203萬5,067元。
- 8 · 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行無礙」交通運輸，102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28,886人次。
- 9 · 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一粒麥子慈善事業基金會、弘道仁愛之家、社區照顧促進會等5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2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106人。
- 10 ·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2年4月至9月止計補助131人次，補助金額計20萬600元。
- 11 ·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2年4月至9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3,336人；新增生涯轉銜服務計6人，生涯轉銜服務總案量計76案，計380人次受惠，提供新增個案管理服務計20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計157案，計1,884人次受惠。
- 12 ·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辦並提供免費停車6小時服務，102年4月至9月止計核發1,221張。
- 13 ·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2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864人次。
- 14 ·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102年4月至9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 102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通報轉介累計 190 人、個案管理服務服務 221 人。
 -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1,053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約 419 萬 7,337 元。
 - (3) 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 102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服務 76 人。
15. 為使縣內身心障礙者從學校畢業之後，能增加與他人互動能力及社區參與，並培力工作能力等，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發揮個人特質與能力，截至 102 年 9 月已設立「星樂園工坊」、「培英作業所」、「尾塹作業所」和「同慶作業所」，共 4 處服務 56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工作：

- 1. 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有關諮詢、保護服務及離婚個案，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 816 件；緊急個案安置 47 案。
-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238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2 年 4 月至 9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062 件。
- 4.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2 年 4 月至 9 月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4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179 人次參加。
- 5.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親密關係與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2 年 4 月至 9 月總計辦理 52 場次，計 5,412 受益人次。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 301 件；電話諮詢 1,420 人次，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慈懷園、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162 人次，另召開強制性親職教育聯合評估會議裁罰 15 位違反兒少權法第 56 條之家長，總裁罰時數 333 小時、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共 17 人等配套方案。
-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 18 件 20 人次。
-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2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光 生命關懷協會等 4 單位，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2 年 4 月至 9 月累計服務家庭案數 1,115 案，兒童及少年 20,764 人次。

(三) 老人服務暨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遭疏忽、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服務暨保護網絡，乃結合社政、衛政、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窗口，設置老人服務暨保護專線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增服務人數計 25 人，老人服務暨保護總案量計 40 案，共計 239 人次受惠。
2. 獨居長者之照顧目前有 938 人，目前結合衛生所長青關懷計畫共同與愛心志工隊、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局各派出所，共同建構跨局處合作網絡關懷縣內獨居長者，並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 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縣市社區評鑑初評，11 月 4 日至 8 日實地評鑑。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

辦理「社區營造員培訓計畫」，102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員培訓，第 1 階段基礎課程 66 小時，第 2 階段進階課程 42 小時，第 1 階段共計 79 位營造員通過課程訓練。藉由學者專家及歷年優秀社區幹部擔任陪伴員，以輔導社區「做中學」之方式，培養社區團隊及運作能力。

(四) 社區公共建設：

為因應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建之需求，本府補助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興(改)建及內部設備工程案計 13 案 412 萬 6,000 元。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49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3,365 人、計 29,078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618 人、計 33,711 人次；餐飲服務 1,878 人、計 113,044 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1,908 場、計 65,770 人次。

(六) 長青食堂：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截至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有 69 處長青食堂，範圍涵蓋 87 村里，服務 2,601 名長者。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社造政策及社造資源整合機制。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 10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訂於 102 年 10 月開班受訓，預計培訓人員計 60 名，完成 15 處社區空間改善計畫。

(九) 守望相助：辦理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以維護其權益，累計至 102 年 9 月底有 100 隊約 5,410 名隊員受惠。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 34 個單位，解散 1 個，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 87 個單位、社會團體 926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6 個單位，共計 1,089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解散 3 間合作社，目前本縣共計 154 間合作社（場），另成立 1 間合作社，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 66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1) 輔導本縣宜聯社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三) 基金會業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家，另籌組規劃中計有 1 家，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 (一)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 (二) 申請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進用役男計 24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三) 役男發揮專長辦理本縣弱勢國小學童課業及生活輔導，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計有 30 名學童參加。
- (四) 「替代役役男阿公阿嬤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102 年 9 月 7、8 日舉行透過實際行動表達關懷弱勢及服務社會之精神，計服務 12 名長輩。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社福館開放空間之值班如下：
閱覽室、親子活動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含礁溪、羅東）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 (一) 於社福館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非營利組織聯盟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148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4,231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目前已辦理 7 場次。
-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1,263 人。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2 年 9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201 個單位，產（企）業工會 29 個單位，總工會 5 個單位，合計 235 個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各項業務及改選事宜，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加強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

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另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並健全企、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各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至 102 年度 9 月底止，總計補助 36 個單位，共計辦理 64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受惠勞工約有 4,878 名。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提供勞工居住品質，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縣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本案由本府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全年度共計補助 6 案，截至 102 年度 9 月底共計辦理 4 案。
2. 為協助本縣各基層工會領導幹部汲取廣泛勞動知識、習得各職業訓練中心之課程規劃與專業訓練及健全本縣各工會組織之會務及財務作業，一併規劃實地觀摩外縣（市）總工會、基層工會在會務與財務上之處理實務，以利日後在相關業務運作上更為精進，本府業於 102 年 9 月 12、13 日及 26、27 日辦理 2 梯次「宜蘭縣 102 年度各基層工會領導幹部—勞工教育縣外研習暨觀摩活動」。
3.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走動式服務勞工小組，藉由走動式服務本縣勞工朋友。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走動式服務勞工活動已辦理 3 場次，俾以更積極協助縣內勞工朋友了解勞工相關法令及勞工就業資訊，成效良好。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20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604 人，已進用人數 1,069 人。
2.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阿寶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旅服務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及「芳療紓壓班」等 6 班次，預計提供 73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目前承辦單位依契約執行辦理中。
3. 102 年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等 5 單位辦理，共僱用 6 名就業服務員，預計全年協助穩定就業

者至少 36 人次以上，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服務 123 人次，其中就業成功者共計 30 人次。

- 4 · 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有 4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設備及房租）案件，補助費用共撥付 18 萬 9,446 元。
- 5 ·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受理 17 案，核定補助金額 21 萬元。
- 6 · 102 年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共計核准申請 22 件，補助 21 萬 6,775 元。
- 7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諮詢評估服務 157 人次，開案 91 人次，結案 57 人次，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20 人，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 35 人次，轉介職業訓練 25 人，派案居家就服單位 3 人次，一般職場見習單位 9 人次，轉介其他服務單位（社政、衛生、教育及其他民間機構）3 人次，追蹤輔導人數 216 人次（共計 977 人次）。
- 8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具體輔導策略與及安置評估之專業建議。
- 9 · 辦理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計畫，於 5 月 13 日至 24 日假蘭智學苑會議室辦理相關課程，共計 10 名身心障礙者參加，以教育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進入職場前的就業準備，包括了解勞動法令、就業資源、職場工作壓力調適、態度準備及人際互動等，以利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
- 10 · 辦理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探索學習計畫，委託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休閒餐旅服務班，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開課，截至 102 年度 9 月底，共 15 名學員參加。
- 11 ·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家庭協助準備計畫，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假老懂文化館會議室辦理，計有 35 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參加。
- 12 · 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心智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其就業機會，期能自立更生。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102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15 名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
- 13 ·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依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要點」，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公布實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共受理申請 8 案，核定補助 4 萬元。
- 14 · 為提高視障按摩師未來在面對客人時更具專業性及良好之服務品質，讓參與的按摩師可以互相交流彼此的經驗，進而增加客源回流率，共辦理 3 場次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 15 · 為建立視障按摩形象，提升視障者工作機會，102 年度預計舉辦 5 場免費體驗按摩服務宣導活動，期建立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正面觀感，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
- 16 · 為增進視障者對按摩業的認同與按摩技能學習，透過研習方式認識按摩業

的趨勢、充實專業按摩技術與知能，以提升視障就業率並滿足工作上之需要和顧客需求，以達到穩定就業、擴展客源及技術提升等目的，102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促進就業座談會，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 場次。

二、勞資關係

(一) 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1. 為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計 74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調解成功率 81.3%。
2.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及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轉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39 件，調解成功率 92.3%。

(二)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縣內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輔導 301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推動組建並持續推動 101 年度成立之「台化龍德安衛家族」、100 年度成立之「東山林安衛家族」，台化龍德安衛家族計有 18 家事業單位參與、東山林安衛家族計有 23 家事業單位參與，於 102 年 8 月 7 日、9 日及將於 10 月 25 日辦理家族集合訓練、工安訪視等活動，期以經驗分享與合作模式，透過組織平台交流安全衛生改善經驗，並經由核心企業之協助，期能改善中小企業之職場安全衛生，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4. 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達成減災目標，有效落實照顧工安弱勢產業政策，協助地方中小事業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弱勢勞工及雇主安全意識，減少職業災害，於 10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假冠翔世紀溫泉會館舉辦三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培訓勞工 40 人，其人員受訓及格取得證照回到事業單位後，再對其他勞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將可收倍數之功效。

(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1.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2 年 4 至 9 月共處罰 34 家事業單位，合計 108 萬元。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有 6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77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3. 102 年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3 單位，核准免設立(含結清)169 單位。全縣累計設立 1,963 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甚鉅。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宜蘭縣第九屆就業歧

視（含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

（五）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勞委會職訓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計 9,568 人。
2. 本縣執行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訪視 2,20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含警方、移民署及衛生局移送）共 35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3. 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申訴及諮詢服務案計 1,633 人次，提供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 266 件，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5.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假本縣蘇澳區漁會辦理「102 年度外籍漁工管理宣導會」，並結合蘇澳區漁會及當地相關漁業團體舉辦「淨港活動」，以建立外籍漁工對於治安、環境及衛生之相關法令認知，強化其消防應變能力。
6. 102 年 9 月 8 日假宜蘭縣武荖坑風景區辦理「102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暨法令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 250 名，透過互動式之法令宣導有效提升並強化本縣外勞之守法態度，並提供外籍勞工紓解壓力及申訴服務管道，達成勞資和諧之目的。

三、就業職訓

（一）執行「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

1. 為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培植人力資本，依據縣籍青年就業狀況及縣內勞動市場需要，訂定「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完成「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報名登記者，得適用本計畫獎勵金申請辦法），期喚起縣籍子弟打造永續家園的參與感，於有限經費下，鼓勵青年在地自立，穩定就業。
2. 鑑於縣內缺工產業發展困境，本計畫將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列為相應鼓勵勞動力投入之產業，102 年度編列 240 萬元獎勵金，用以鼓勵年滿 18 至 45 歲宜蘭縣籍返鄉就業、初次就業或改善低度就業狀況之青年，在地自立，穩定就業。
3. 上揭計畫獎勵金申請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102 年 9 月 30 日前已核准 84 案，預計於受理截止日，受益人數可達 120 人。

（二）提供完善多元就業服務：

1. 提高就業服務工作量能：
本府就業服務台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 406 人，受理求才登記 1,446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778 人次，就業安置 185 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活絡勞動市場供需，102 年 5 月 25 日舉辦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提供廠商延攬優質人才、民眾尋找適性職缺媒合平台，參與現場徵才廠商 42 家，計提供 1,290 個工作機會。參與活動當日民眾現場投遞求職履歷 407 人次，現場初步媒合成功 170 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鼓勵失業、待業及轉業民眾迅速重回就業市場，本府賡續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供求才求職兩端面對面洽談平台，以期提升就業媒合成效。102年4月至9月底計辦理5場次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提供303個職缺，參加應徵計98人。

4. 賡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鼓勵雇主公開徵才，增加本縣勞工選擇工作的機會，本府於102年4月至9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計有185家廠商於報紙公開1,653個職缺。

5. 退役官兵就業服務：

依民政處提供名冊，主動寄送次月退役官兵就業服務資訊及求職登記表，102年4月至9月期間寄送1,369件，回收求職登記表69件。另並電話聯繫未寄回求職登記表退役官兵，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諮詢及輔導就業。

6. 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辦理102年度「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計2場次，參加人數為39人，活動中邀請廠商進行現場面試及就業媒合等，並提供求職登記、職業訓練資訊等諮詢服務。

(三)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1. 本府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2年4月至9月開辦「中餐證照輔導班」、「精緻園藝與花卉植栽應用班 I」、「創意視覺設計班 I」、「西餐證照輔導班」、「家電維修人員訓練班」、「西點烘焙證照輔導班」、「APP 應用軟體設計及行銷班」、「精緻園藝與花卉植栽應用班」等8班次，開訓人數233人，結訓人數170人(尚有2班開訓中)；本年度尚有1班「創意視覺設計班 II」招生中，預計10月份開班，預計招收30人。

2. 103年度規劃有「創意視覺設計班、網路經營模式企劃專才培訓班、觀光領隊訓練班、觀光導遊訓練班、飯店旅館房務人員訓練班、中餐證照輔導實務班、烘焙證照輔導實務班、伴手禮烘焙與包裝行銷班、景觀園藝證照輔導實務班」等9班次，預估訓練人數計有270人。

(四) 弱勢族群專業技能培訓：

1. 辦理「102年住民美容美體培訓班」，本培訓專班計有23人參訓，且有17人順利取得結業證書，受訓學員反應成效良好；並於結業暨成果展邀請廠商進行現場面試及就業媒合等，以嘉惠本縣新住民。

2. 102年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美容協會辦理「美容實務進階暨證照輔導班」，辦理期間自102年10月15日至11月14日共104小時，預計招生人數為20人。以本縣單親婦女、新移民婦女、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婦女為主，輔導參訓學員考取國家美容丙級證照，投入相關產業，利用團隊力量讓學員學會相互扶持與互助的精神。

四、青年事務

(一) 102年2月23日發佈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籌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本會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02年5月30日及9月6日分別召開第1次及第2次會議，預訂102年底籌設宜蘭縣青年交流中心。

(二) 本府與青年志工中心於102年5月至8月間，利用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辦理2梯次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培訓新進青年志工102人，並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3 日、4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籍清理、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督導結果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缺失。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96,716 筆，總面積計 211,579 公頃 7,689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53,834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2,552 件，112,438 筆(棟)，均於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核發，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3,728 件，151,862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6,050 件，35,525 張，均於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6,311 件，14,237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578 件，2,594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45 件，271 筆。
3.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辦理本縣日治時期地籍圖重測，包括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計 2,33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480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新興段上新興小段等段，計 2,593 筆；羅東鎮新群段、羅群段、冬山鄉永美段等段，計 4,780 筆，共計 7,373 筆，所需經費計 1,400 萬 8,7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2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員山鄉、宜蘭市及本府等 12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收入計 99 萬 4,660 元。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收入計 119 萬 9,789 元。
3. 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申領各類謄本，自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收入計 383 萬 249 元。
4. 辦理內政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1) 第1期：建置經費180萬元，業於100年4月建置完成。
- (2) 第2期：建置經費280萬元，業於101年10月建置完成。
- (3) 第3期：建置經費80萬元，業於102年7月建置完成。
- (4) 第4期：建置經費100萬元，預定於102年底前發包簽約，經費列入103年度預算。

5. 辦理多目標及重劃系統建置：

規劃及建置多目標地籍應用圖資系統、農地重劃區應用系統及歷年農地重劃分配卡、分配圖掃描數化，以保全資料完整性及加值應用，避免原始資料遭蟲蛀損毀，並結合地籍圖、影像圖、都市計畫圖、水利建設及資源等圖資，提供同仁業務參考。

6. 持續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縣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核發、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至102年9月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計213人(男生143人、女生70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197人(男生134人、女生63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至102年9月30日止經許可者計288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257家，目前開業中176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102年9月30日止計220人，經紀營業員計6,096人。
3.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自102年4月至9月止，計受理21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6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3件，協調未成立計7件，處理中5件。
4. 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
5. 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自101年8月1日正式實施，至102年9月30日止，並未發現有逾期申報之情形。
6. 本縣不動產經紀業代銷業於101年7月15日成立公會，至102年9月30日止會員計24家。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經清查結果土地計1,451筆，建物計286棟。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之土地清理，經清理結果計129筆(棟)。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計18筆(棟)。
4. 102年代為標售已清查公告而未完成申報或未申請登記之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共計223筆土地，其中42筆土地標脫，面積5424.3平方公尺，標售價金8,865萬2,448元。

(七) 加強為民服務：

1. 設置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專櫃，由專人受理臨櫃申請案，並負責對民眾解答疑義。
2. 主動提醒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依限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

登錄，避免逾期受罰。

3. 本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農地重劃抵費地時，由本府代為申報登錄。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民眾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遇到線上申報操作問題時，如無法以電話線上協助解決者，地政事務所主動到宅協助其線上申報。
5. 本府舉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地價說明會時，特利用該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蒐集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買賣實例，作為編製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102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評定作業：

102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評定，評定後之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提供各需用土地人，作為 102 年下半年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三) 102 年度新增徵收案件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 101 年 9 月 1 日前提送預定徵收範圍資料之案件（計有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92 號道路新闢工程等 11 件），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評定，評定後之徵收補償市價提供各需用土地人，作為該等案件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29 件、108 筆，面積 4.3312 公頃。

(五) 土地徵收：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完成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 3 件，合計 74 筆、面積 0.6253 公頃，總補償費 1,590 萬 9,433 元，其明細如下：

1.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一和平新建工程（一併徵收）（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2.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2 號）聯外道路工程之併行水路移設（需地機關：台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3. 五十溪湖西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六)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租約變更案 90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60 件，共計 150 件。

(七)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間共調處 9 案，4 件移送法院審理、1 件保留、1 件撤案，3 件完成調處。

(八)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揭露業務：

檢核確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正確性，篩選異常案件，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提供查詢之買賣資訊計 4,376 件、預售屋資訊 43 件、租賃資訊 86 件，揭露率為 86%。

(九)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發、換發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有 7 家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領有開業證書之不動產估價師計 9 人。

三、地權業務：

(一) 縣有耕地出租管理：

1.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102 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評定。

(二) 國有農牧用地早期已繳清地價放領土地清查：

1. 早期已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因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消極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 172 筆。
2.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清理計 123 筆，因繼承人眾多或查址困難，尚未清理完竣者計 49 筆。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業務：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7,680 筆，面積 200,920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核准已變更完成共計 52 筆，面積 4.0312 公頃。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99 件。
 - (2) 裁罰金額：603 萬元。
 - (3) 違規類型以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 2 次施工案件居多。
3. 為維護公平正義及公共安全，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
 - (1) 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15 處，其中因自然回淤或早期已由所有權人自行回填無須再辦理回填者，經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解除列管計 5 處，目前本縣列管共計 10 處。
 - (2) 由所有權人提回填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合格並訂立行政契約，同意由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辦理回填者計 8 處，目前正進行回填坑洞計 5 處。
 - (3) 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及共有人眾多未提出申請者，擬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執行計 2 處。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已於 7 月辦理標售完竣。本重劃區後續第二期改善工程將於近期展辦。
2. 員山鄉大湖(二)農地重劃區已於 101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符合。全區土地分配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公聽會。
3. 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於 10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符合。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辦理中興(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分由中央補助 494 萬 6,15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款 176 萬 571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本案改善農水路 6 條，長度 916 公尺，於 7 月 26 日開工，預

計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102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地區為宜蘭市宜壯（五），目前正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3 年 7 月施工。本區改善總面積 20 公頃，核配經費 506 萬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2 年度辦理地區如下

1. 開發許可地區：員山鄉阿蘭城及冬山鄉武淵農村社區，已完成相關計畫書圖，目前送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2. 先期規劃地區：礁溪鄉林美社區、員山鄉枕山社區、壯圍鄉廊後社區及冬山鄉丸山社區，已完成期中報告，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中。

（四）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以縣款編列預算及視各區專戶盈餘，辦理各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辦理改善。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102 年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 （1）本計畫區面積約 4.07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開發費用約 1.36 億。
 - （2）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由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102 年 6 月 18 日辦理土地點交。
 - （3）預訂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土地標售（開標）。
2.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
 - （1）開發總面積約 12.48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3.9 公頃，開發費用約 7.9 億元，計畫範圍東至羅東都市計畫指定之市地重劃範圍線、西至光榮路，南至中山路二段、北至打那岸圳。
 - （2）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3）都市計畫發布後，近期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市地重劃等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3.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
 - （1）開發總面積約 8.5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2.66 公頃，開發費用約 3.8 億元，計畫範圍東至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至中山路二段、北至東宜四路及黎明街。
 - （2）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3）都市計畫發布後，近期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市地重劃等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4.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 （1）開發總面積約 9.42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 公頃，開發費用約 3.3 億元，計畫範圍東至鐵路、西至中山路、南至宜蘭市都市計畫南側範圍線、北至宜蘭 B 聯絡道。
 - （2）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縣都委會第 17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3) 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報內政部預審，奉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6 日同意。俟都市計畫發布後，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市地重劃等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 5.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面積約 0.9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約 0.27 公頃，開發費用約 2,825 萬元。計畫範圍東側及南側臨宜蘭河北岸堤防用地、西至津梅路 69 巷、北至津梅路。
 - (2) 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3) 市地重劃計畫書奉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6 日核定。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目前刻正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6.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
 - (1) 開發總面積約 4.05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1.09 公頃，開發費用約 6.5 億元。
 - (2) 都市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3)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核准區段徵收，本府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公告區段徵收，公告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9 日止。
 - (4) 工程預定於 102 年 11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成。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執行稽查工作，不定期側錄監看，102 年 4 月至 9 月，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裁處在案者計 26 件，罰鍰新臺幣 351 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轄區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查察 54 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彙整 26 件。

(三)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6 家次。

(四) 政令宣導：

配合本府各單位宣導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等活動，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核處後彙復；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受理電子信箱 2,903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法規審查會，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現行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均有效管理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公開周知。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102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5 件，經審議後拒絕賠償 4 件；協議賠償 1 件。另外有 1 件舊案(100 年 9 月間本府拒賠，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業務：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責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送達訴願人。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4 次，審議 11 件訴願案；經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3 件，「訴願駁回」之決定 6 件，「不受

理」之決定1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之決定1件。

(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2年4月至9月(1950專線)計受理消費諮詢292件，電子信箱陳情案13件，消費申訴案285件，調解案68件。
2. 102年4月及9月分別配合轄內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段設置攤位宣導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各辦理1場次。

(三) 法律扶助及調解行政業務：

1.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聘請律師1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2年4月至9月計服務縣民125人次)。
2. 102年6月8、20、25日及27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合辦原鄉部落法律扶助巡迴宣導，於夜間至本縣原民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計服務鄉民167人次。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2年4月至9月止已回收12,514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

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 節能減碳：

99 年 6 月成立縣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 LED 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 LED 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召開 25 次(490 至 514)縣務會議，其中 2 次(502、514)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收文計 81,566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26,967 件，電子收文比例計 33%；發文計 59,493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51,000 件，電子發文比例計 86%。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52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 縣府公報：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發行 12 期(117 至 128)。

六、檔案管理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108,521 件。
- (二) 公文檔案編目建檔：107,717 件。
- (三) 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61,535 件 424,639 頁。
- (四) 已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整理共計：134,601 件。
- (五) 辦理逾保存年限公文檔案銷毀共計：66,877 件。
- (六) 公文檔案調閱：線上調閱 67,709 件、紙本調閱 1,081 件。
- (七) 機密檔案歸檔計 749 件，已逾保密期限解密公文計 400 件。
- (八)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工作：415,443 筆（含案卷目錄 7,943 筆，案件目錄 407,500 筆）。
- (九) 加強本府檔案庫房檔案櫃防震措施安裝防震繩。
- (十)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輔導，並舉辦機關檔案業務觀摩。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書寫桌椅、免費無線上網區及電腦借用，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書面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1 年度共計列管 940 案件；102 年 1 月至 9 月止計列管 553 案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2 年度計 17 個單位提出 22 項自行研究。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102 年度業已完成「宜蘭縣政府施政、縣市合併暨主觀幸福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並提供各單位矯正改進。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2 年 6 月該會公佈地方稅務局獲為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今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縣計有 19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本府將組成評審小組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初評，評選為民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卓越，簡政便民成效傑出，服務態度形象展現優良之單位，予以推薦參加行政院複審。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制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收文 116,048 件，發文件數 51,383 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 2.25 天。其中 1 至 3 天辦結件數 39,567 件，占發文件數 77%；4 至 6 天辦結件數 7,928 件，占發文件數 15.43%；7 天以上辦結件數 3,888 件，占 7.57%。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 11,238 件。已結案數 10,680 件，其中依限辦出 10,513 件，占 93.55%，逾限辦出 167 件，占 1.5%，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二) 年度基本設施、年度施政選項及重大工程會報等列管：

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列管 54 案，截至 102 年 9 月止已結 6 案、辦理中 48 案。
2.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 241 案，截至 102 年 9 月止已結 46 案、併案 31 案、自行列管 6 案、辦理中 158 案。
3.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由副縣長親自召開重大工程會報共 6 次，除要求工程進度依計畫執行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對於有落後案件提報中逐一檢討，解決困難。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大會及第 19~20 次臨時會列管 76 案，執行情形均已彙編完成，業函提報宜蘭縣議會備查。
2. 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止經宜蘭縣議會同意墊付案 73 案，已納入預算 35 案，持續列管 38 案，執行情形均已彙編完成，業函提報宜蘭縣議會備查。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1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二) 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向環保署申請研發產業不得量產解套，現進行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中，也力促科管局興建標準廠房，預定年底發包，以進行招商作業。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業於 99 年 12 月動工，第 1 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 100 年 8 月動工，第 1 期基礎整地工程於 101 年 8 月完工，第 1 期建築物工程現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4 月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

(四) 已將深層海水開發相關參考資料納入南澳農場 BOT 政策公告文件，民間廠商可參考將深層海水開發納入附屬事業項目。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2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本府 102 年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七) 本府於 7 月 5 日受邀參與 102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副首長會議，由中央部會代表與北臺八縣市副首長及專家學者們，就北台區域合作及共同爭取中央補助等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合作共識。

(八) 2013 年度參加 2013 宜居城市國際大會，入選 3 案為礁溪鄉 (Whole City Award 國際花園城市獎 B 類級，人口 2 萬至 7 萬 5000 人)、鄂王社區 (Whole City Award 國際花園城市獎 A 類級，人口 2 萬以下) 宜蘭老城的維管束地景運動 (Project Awards 專案獎) 3 案，將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廈門市參加決賽簡報。

(九)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地區經濟振興計畫 (壯圍鄉) 經費 100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完成。

(十)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費 200 萬元，

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3 年 2 月底完成。

- (十一)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地區經濟振興計畫(頭城鎮)經費 100 萬元，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簽約，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成。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於 98 年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 21 件申請案，其中付費申請案計 12 件，共收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 4 萬 3,550 元。

- (二) 持續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1. 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完成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導入作業，目前使用機關(單位)計有 185 個，包含府本部暨各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各警察分局、衛生所及慢防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各學校。
2.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機制，101 年度本府(含所屬機關及學校)計節省 333 萬張 A4 紙張耗用，減少約 400 株樹木砍伐，減碳加固碳效益約 6.43 公噸。
3. 102 年 4 月至 9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線上簽核公文約 450,000 件，約節省 180 萬張 A4 紙張耗用，整體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為 75%。

- (三) 持續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1. 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 188 個：包含本府各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宜蘭縣交換中心總計約為收文量 398,000 件，發文量 81,000 份，發文總件數為 383,000 件。

-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現有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勞工、消費者、遊客、外國人、員工、身心障礙者等分眾服務，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跑馬燈、報乎你知、縣政新聞、最新活動、招標公告、徵才公告、電子報、行動平台 PDA 版本、網頁橫幅輪播、小圖示連結、問卷調查等。其中網頁橫幅輪播、跑馬燈及報乎你知等功能，並開放各公所申請使用。

- (五) 持續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提供每位員工 500M 電子郵件儲存容量。

-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網站計有 49 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工作，102 年至 9 月

底止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27 人次。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集中採購，共計採購個人電腦 548 部、筆記型電腦 33 部及螢幕 179 部，若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單價比較，計節省公帑約 256 萬元。
2.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967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925 件，網路佈線類計 42 件。
3.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零星請購、汰換作業及設備報廢。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整合各項資訊系統：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計整合有 113 個程式。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1. 102 年度與人事處合作辦理「集中式差勤系統建置案」，計畫建立全縣一致性之差勤管理機制，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
2. 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決標。102 年 9 月 2 日開始導入府本部及各單位、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蘭陽博物館、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選舉委員會、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預計 102 年 11 月 11 日再導入衛生局(含 12 衛生所及慢防所)、消防局、體育場及 13 所國小、5 所國高中、3 間公所(蘇澳、頭城、南澳)。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支援 Windows + IIS 及 Centos + Apache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PHP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計有 81 個網站。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活動登錄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功能等。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2 年 9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63 梯次，參訓人數 1,440 人次。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辦理「民眾免費學電腦計畫案」，於本縣村里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為主要訓練地點，針對 45 歲以上長青、新住民等族群為主要訓練對象，辦理民眾電腦教育訓練。開辦電腦入門班、電腦基礎班、電腦進階班、電腦應用班、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班等 5 種基本課程，至 102 年 9 月，共開辦 20 班次，完成結訓人數 240 人次。

(三)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7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102 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作業，以利村里資訊站業務之推動，並供民眾上網學習使用及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相關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四)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服務，提供安全網路環境：

監控本府網路設備及網管主機之連線狀態、設備保固維護作業與還原演練，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 (GSN VPN) 可在安全、有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處理網路相關問題。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惡意攻擊事件，本府限制非法網站之連線存取並通知受感染機關修補程式或重新安裝系統。維護本府網路設備防毒、防駭特徵碼之更新，提供本府同仁安全存取網路，辦理本府及府外單位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光纖電路等申請業務。增加本府對外網路寬頻，102 年度升速 1 路 GSN FTTB 企業型雙向 60M 至乙太專線雙向 100M。

(五) 辦理 IPv6 推動作業，進行本縣政府機關網路升級：

推動本縣政府機關進行 IPv6 網路升級，辦理 IPv6 軟硬體設備盤點與規格清查作業。規劃本縣政府機關 IPv6 升級推動作業書及辦理 IPv6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本縣政府網路服務網(GSN)IPv6 線路升級申請與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升級作業及建立測試環境，並於 102 年度完成年度內主要服務升級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

(六)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持續辦理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102 年 3 月完成風險評鑑及 6 建置點內部稽核，後續並持續進行 (PDCA) 管理循環，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項工作、教育訓練與矯正預防措施，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102 年 6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複查，並確認證書有效性。

(七) 本府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完成無線網路身分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建置之無線網路能有效發揮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於 102 年度設置 74 點無線網路存取點及修正 22 處無線上網點，並與中華電信合作，設置 150 點無線網路存取點，以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

(八) 宜蘭縣政府伺服器虛擬化整合建置：

鑑於資訊發展迅速，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基礎架構日趨成熟，101 年度建置 4 台高階伺服器作為本府各單位伺服器虛擬化運作服務平台，配置 10Gbps 網路設備及介面，建構高可用性服務架構，配合後端儲存伺服器同步備援機制，達到集中管理、提高可用性、縮短災難復原時間、降低服務中斷風險，截至 102 年 9 月止共計 50 台虛擬機器運作於伺服器虛擬化系統平台。

(九) 辦理本府「為民服務訊息處理平台」建置作業

為提供民眾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及創新加值服務，本府透過服務導向架構建立(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平台，將現行各項與民眾服務有關之

業務系統之作業環境透過企業服務匯流排(ESB：Enterprise Service Bus)方式逐步導入資訊系統介接以達成跨業務、跨機關服務之目標。102 年度導入之業務系統包括：線上 e 櫃台、1999 服務專線、縣民時間紀錄、地方座談紀錄、縣長電子信箱及施政互動 App 等系統，未來本平台並將賡續導入公文管理系統、建築管理系統等，以深化為民服務效率之提昇。

(十) 辦理本府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服務介接整合計畫

為配合我國電子化政府的發展，將服務方式以從政府組織為中心蛻變為以顧客(民眾)為中心，增加與民眾互動並整合服務流程辦理本計畫。本府自 98 年開始到入民眾 e 管家訊息訂閱服務，102 年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補助賡續導入 15 項個人訊息介接服務之宜蘭 e 管家，包含食品安全、保健醫療、警政服務、教育學習、旅遊娛樂、社會福利等面向；並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及媒宣管道推廣民眾免費參加本項服務，計畫預定於 11 月底完成建置。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103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求，在兼顧本縣施政與衡量財政原則下，並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施政優先順序，審核彙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並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函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103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103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2 冊之 1 及第 2 冊之 2)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二) 審編 103 年度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照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總預算案，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縣議會審議。

1. 召開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三)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2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四) 辦理 10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審議後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宜議議字第 1020001671 號函通知本府照案通過，本府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公布之。

(五)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3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之。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34,475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399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20,008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1,865 件，支出傳票 433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102 年度每月 35 本（單位預算 28 本、附屬單位預算 7 本），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210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102 年度每月 112 本，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672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庫款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19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21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份，單位決算 1 份，單位決算說明資料 8 份。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6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每月 8 本，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48 份。
- (六) 遵照預算、會計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半年結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於 8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28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7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6)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七)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

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28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7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決算。

(八)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097 件，計 22 億 6,702 萬 1,503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230 件，計 3 億 6,341 萬 758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有 434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統計年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按年公布宜蘭縣統計年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638 項次），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4. 配合內政部辦理 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02 年 8 月 14

日完成調查表件裝箱彙送內政部。

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02 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調查表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6·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2 年 10 月 3 日完成調查表件審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召開處務會議 3 次。

（二）各學校財務及財物執行狀況實地抽查計 2 所學校。

（三）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任免遷調 30 件。

2·獎懲案件 178 件。

3·專業研習 3 次。

4·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9 次。

拾肆、人事處

一、落實機關組織功能

- (一) 102 年 4 月 1 日勞工處就業職訓科更名為青年及就業職訓科。
- (二) 10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增設建設處公共運輸科。
- (三) 102 年 8 月 1 日榮源國中與內城國小整併為內城國民中小學，完成編制表核定。
- (四) 辦理本府、羅東鎮衛生所、羅東鎮公所、三星鄉公所、礁溪鄉民代表會、三星鄉民代表會、南澳鄉民代表會及內城國民中小學之職務歸系案件。

二、研議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召開 3 次分層負責明細表審查小組會議，重新檢討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勞工處及人事處等單位業務職掌，完善各單位職能。

三、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一) 辦理 6 場次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317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2 場次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學校及行政機關場次），計 105 人參加。
- (三) 辦理 1 場次人事業務聯繫會報，結合環境教育及標竿學習，計 68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1 場次人事法規測驗，計 85 人參加。

四、任免遷調

102 年 4 月至 9 月人員遷調情形如下：

- (一) 本府調職 27 人（調至他機關 20 人、調至學校 7 人）、辭職 3 人、退休 1 人。
- (二) 本府調整職務（內陞、平調、降調）22 人、外補 27 人（他機關調進 19 人、考試分發 8 人）、留職停薪回職復薪 2 人。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19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0 人、已進用 35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70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各單位每季應研提「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 1 篇以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102 年共計提出從心悅讀作品 307 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0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 102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多元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02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約為 43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約為 96.9 小時。

七、訓練進修

- (一) 本府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 1. 專業訓練：辦理 4 場次，共 412 人次參訓。
 - 2. 管理訓練：辦理 3 場次，共 90 人次參訓。
 - 3. 政策訓練：辦理 8 場次，共 978 人次參訓。
 - 4. 數位學習：辦理 2 場次，共 58 人次參訓。
 - 5. 專書閱讀：辦理 3 場次，共 276 人次參訓。
- (二) 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情形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6 人，公餘時間進修 6 人。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一) 辦理公務人員 101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含警察、主計、人事、政風機關（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101 年參加年終考績（成）總人數 2,146 人（扣除請娩假人員 36 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 1,607 人（佔 74.88%），乙等人數 538 人（佔 25.07%），丙等人數 1 人（佔 0.05%，該員因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另娩假考列甲等 34 人，乙等 2 人。

(二) 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本府核定，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已函送各級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總人數 3,159 人，參加成績考核教師 3,111 人，不參加考核教師 48 人，考列 4 條 1 款 3,057 人、4 條 2 款 20 人、4 條 3 款 12 人；另予考核教師 22 人，考列 4 條 1 款 21 人、4 條 2 款 0 人、4 條 3 款 1 人。

(三) 辦理員工平時考核

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本府員工獎懲共計：記功二次 6 人次、記功一次 27 人次、嘉獎二次 94 人次、嘉獎一次 182 人次、記過一次 1 人次、申誡二次 1 人次、申誡一次 2 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72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84 次。

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102 年 4 月至 9 月：

(一) 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 8 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人。

(二)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計 7 人、生育補助計 5 人、眷屬喪葬計 8 人。

(三) 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計發出 423 份(每份 600 元)。

十一、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一) 體育文康活動

1. 102 年 6 月 11、12 日組隊參加本縣龍舟錦標賽，榮獲機關團體男子組第 2 名。

2. 102 年 7 月 30、31 日辦理 102 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 25 隊 231 人參加。

3.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 102 年本府員工親子日活動，計有 37 位員工子女參加。

4. 10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 102 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 19 隊 379 人參加。

(二) 節慶紀念活動

1. 102 年 5 月 10 日慶祝母親節，致贈本府具有母親身分之女性同仁禮品 298 份。

2. 102 年 6 月 11 日慶祝端午節，致贈本府同仁應節禮品 948 份。

3. 102 年 8 月 8 日慶祝父親節，致贈本府具有父親身分之男性同仁禮品 278 份。

4·102年9月17日慶祝中秋節，致贈本府同仁禮品947份。

十二、退休撫卹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 1·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則由本府核定。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退休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31人、教職員退休55人。
- 2·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計有1人申請撫卹並協助陳轉銓敘部審定。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 1·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1,600元，102年端午節核發136人、102年中秋節核發134人。
- 2·對早期(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89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1萬8,000元，計12人次；有眷者3萬1,000元，計6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102 年全中運期間(4 月 7 日至 17 日) 動員全體政風人力執行安全維護專案管理，訂定「安全維護相關計畫」7 種，召開組訓、聯繫會議 5 次、安檢 25 次、結合警政、消防、衛生單位開設緊急應變中心，圓滿達成任務。
- (二) 配合本府舉辦甄試進用人員作業，訂定「學校進用人員甄選專案維護計畫」，據以執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等安全維護工作，確保試務作業順利進行。
- (三) 102 年 5 月 27 日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至宜蘭地區政風機構暨相關機關訪視座談會」，計有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機關、宜蘭地區中央機關政風機構派駐之政風人員、主管等 40 人參加，會中廉政署講授「廉政新構想」，揭櫫廉政工作主軸，推動全面防貪宣導等相關作為。
- (四) 本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前於 88 年修正，因應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公務機密規章相繼修訂施行，及本府各單位、機關組織迭有新增、整併或裁撤，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增(修)正「本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以防止洩密情事。
- (五)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政風業務督訪」，瞭解所屬機關推動政風業務情形，以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政風機構功能，讓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機關不發生弊端，落實績效考評制度。
- (六) 辦理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經依公開抽籤方式，按比例抽出 76 人，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將審查結果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
- (七) 為增進政風同仁廉政工作知能，遴派政風同仁 1 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舉辦「查處蒐證專精研習班」課程，以利政風業務推展。
- (八) 為活絡政風人力運用及規劃，薦報陞遷計 3 案 3 人，以增加職務歷練機會；另由其他政風機關遷調政風人力 2 名，期能藉由新血之加入，活絡政風人力，促進廉政業務有機成長，有效人事規劃及運用。

二、政風預防

- (一) 利用「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期間，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廉政週」活動，參與者包括參訪民眾與各級學校師生等多元對象，約計 6,000 人。
- (二) 於童玩藝術節活動期間，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透過互動遊戲、臉書平台等方式，宣揚反貪倡廉觀念及廉政價值等，約 3,000 人參加。
- (三) 102 年 5 月 27 日辦理「102 年學校廉政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講授法律宣導課程，參加人員計有縣立學校校長、總務人員、廉政志工及中央機關駐在地與縣府政風人員，約 200 人。
- (四) 結合宜蘭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廉政親民司法巡迴座談，累計辦理蘇澳鎮、礁溪鄉、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及壯圍鄉等 6 場次，每場次有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村里長及在地民眾等約 100 人，總計有 600 多人參加。
- (五) 配合社會處辦理補(捐)助作業「法治教育研習」5 場次，邀請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會計、庶務人員、負責人及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等計 1,200 人參加。

- (六) 推動「幸福蘭陽 廉政啟航」廉政教育資源分享，辦理本府內部單位、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及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機關廉政宣導，累計 12 場次。
- (七) 蒐編「廉政平台電子報」計 6 次，發送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台聯絡人參考，內容有交流活動訊息、廉政溫馨小故事等，灌輸縣民廉潔意識，營造貪污「零容忍」之風氣，共創幸福宜蘭。
- (八) 編輯「廉政簡訊」計 6 次，登載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單位暨資訊公開網站及本處粉絲專區，宣導內容有法令天地、法治教育、廉政資訊、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檢舉專線等資料，提供員工及外界瀏覽。
- (九) 持續招募廉政志工累計有 35 人，並辦理志工特殊訓練(4 月 9 日)、102 年學校廉政宣導座談會(5 月 27 日)、志工媽媽說故事培訓活動(6 月 24 日)、廉政故事志工培訓活動(8 月 26 日)及參加交通部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台交流活動」(9 月 11 日)等計 5 次，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增進志工夥伴們自我知能成長，共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
- (十) 102 年 6 月 17 日、9 月 17 日召開 2 次廉政會報，分別有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委員等參加，就有關政風業務規劃、督考、推動及相關廉政議題，研討策進作為，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 (十一) 期間於縣務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廉能事蹟人員，計有環保局技士林智中、公正國小主任林勇志、冬山國小校長張新銅等 3 人。
- (十二) 本期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請託關說 21 件、受贈財物 77 件、飲宴應酬 2 件，共計 100 件。另期間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有 4 場次。
- (十三) 本期廉政風險評估潛存弊失業務，研析改善建議事項計 131 案；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共 23 件；會同監辦採購業務達 736 件。
- (十四) 辦理專案業務稽核，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1. 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專案稽核：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管理、作業辦理情形。
 2. 第三階段國中小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就 99 至 101 學年度各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及興革策進作為進行專案稽核，除採取書面審查，並於 5 月起進行縣立國中、小學 101 學年度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暨供餐品質廉政訪查。
- (十五) 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研編再防貪專報
1. 衛生機構居家護理服務業務檢討專報：就居家護理業務法令制度及執行措施研析興革建議，落實再防貪廉政機制作為。
 2. 本縣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專案清查專報：就法令制度變革及執行措施研提興革意見，建請中央補助機關應明確規範防水閘門設備建造價格、材料及其收費標準，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核、查(複)驗作業，避免不法情事發生，以落實政府美意。
 3. 縣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專報：提出修正現行工作手冊、建立補助制度完整規定、建置學校家長會接受捐(贊)助制度、落實午餐聯合稽查制度、活化資訊交流平臺、增加有機食材均衡飲食及兼職午餐秘書獎勵等 11 項、22 細項具體興革建議，提供本府相關單位研議，保障縣內國中、小學生用餐品質及權益。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計有行政處理、澄清結案或追究責任等案計 87 件，(含建管 5 件、教育 8 件、社福 6 件、農業 3 件、衛生 7 件、工務 4

件、民政 2 件、文化 1 件、消防 5 件、地政 9 件、警政 5 件、工商旅遊 5 件、環保 2 件、財政 1 件、各鄉鎮公所 20 件、其他 4 件)，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管制作業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縝密妥慎調查處理。

(二) 針對他機關發生社會矚目或司法偵辦弊失之共通類型業務，實施「專案清查」5 案，發揮案件查處與預防之效能。

1. 專案清查「羅東鎮梅姬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計 45 件，就作業規範及執行面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意見，周延作業程序，發揮補助經費最大效益。
2. 專案清查「本府轄管學校地方建設建議案採購圖書資訊情形」計 26 件，未發現異常情形，研提相同案件併案辦理、權責單位確實複核、多方詢價、規劃教育訓練課程等建議意見，俾利嚴謹採購程序。
3. 專案清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LED 採購案」57 件，提具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針對市場價格確實訪價，注意合理預算需求及宣導採購程序法令等興革建議，以防杜弊失。
4. 專案清查「本縣各公所 98 年至 101 年村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作業」，未發現有類似司法機關偵辦其他縣市公所村里幹事涉嫌重複報領情形，審視單據亦未有非因公支出費用或浮報情事。
5. 專案清查「經濟部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轄區汰換更新 LED 路燈採購，查察案件招標、評審、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各階段資料，均未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異常情事。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102年4月至9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2,709件，破獲2,411件，破獲率89.2%。

2. 竊盜、暴力犯罪、詐欺案件

(1) 本期竊盜發生570件、破獲477件。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40件、破獲38件。

(3)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181件，破獲117件。

3.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改造槍枝6枝、土造槍枝2枝、空氣槍1枝。

4.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08件328人、重量5,629.48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10件107人、重量156.62公克；二級毒品162件172人、重量4,857.35公克；三、四級毒品36件49人、重量615.51公克。

5.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282名。

6. 加強查緝各類經濟案件

(1)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12件33人、走私香菸3件12人、產製及販賣私劣酒1件1人。

(2) 本期查獲濫(盜)伐林木4件33人、濫墾林地、山坡地1件1人。

(3) 本期查獲侵害著作財產權：商標法5件5人、著作權1件2人。

7.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92人，非法雇主2人、非法仲介1人、人口販運案1件7人。

8. 本期取締色情12件52人，賭博電玩4件28人，查扣機台113台。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133件，經媒體刊登23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182場及各類宣導活動225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15,000份。

3. 警察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幸福宜蘭、迎向有情天/犯罪預防宣導」節目35集宣導。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132次，查獲違反社秩法64件、違反兒少福利法7件，查察處所計1,160處，勸導不良行為少年896人、尋獲失蹤少年80人、查獲竊盜22件33人、毒品24件27人、傷害15件22人、強盜2件3人、妨害性自主9件11人、恐嚇取財2件3人、公共危險17件28人、詐欺9件12人、兒少性交易5件5人、少年虞犯84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1) 本期計巡查8,793次，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

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2) 針對輟學學生建冊列管、訪視，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34 名，尋獲 29 名。

(3) 本期本轄少年犯罪人數計 161 人，學生犯罪人數計 82 人，學生犯罪率為 51%。

(4) 本期無發現任何黑幫入侵校園情事。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機構，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165 人次。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330 件，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9 件 79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3.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32 件 32 人。

4. 性騷擾防治：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4 件 14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5. 兒童保護：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41 件 49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6. 婦幼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88 場次。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40 件，採獲有效現場跡證(物)44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

3. DNA 採樣作業：本期建檔 126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事故概況與防制作為

1. 本期發生 A1 交通事故 22 件，死亡人數為 22 人、受傷 12 人，A2 交通事故 2,734 件、受傷 3,575 人，A3 交通事故 3,434 件。經分析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酒後駕車。

2. 具體防制作為：

(1) 改善道路工程：

甲、增設標誌、標線、號誌：對於易肇事及亟需改善路段，本期已增繪標線 1,518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270 件。

乙、針對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31 處，均已完成改善。

(2) 加強交安宣導：

本期已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 場，至各電台接受專訪 95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72 場次，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 24 場次。

(3) 落實交通執法：

本期取締酒駕 862 件，闖紅燈 8,960 件，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 1,221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 307 件、牌照違規 223 件，危險駕車 49 件。

(4) 加強交通事故現場會勘：

針對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除由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外，另不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

(二) 交通管制及疏導作為

1. 於假期針對本縣 118 處重要路口、路段(交流道周邊)、跨年景點及觀光旅遊地區，編排崗哨加強交通疏導，隨時掌握縣內交通狀況，維護用路人權益。
2. 為改善礁溪市區假日經常性壅塞問題，於 102 年 2 月 2 日起於例假日 14 時至 22 時，實施礁溪路行人徒步區措施(德陽路至礁溪路 5 段 78 號前)，區隔人車保持行車順暢，保障行人安全。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一) 自 94 年起，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431 處、681 組主機、2,503 支監錄攝影機。

(二) 102 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預計規劃新增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 27 處、155 支攝影機；另編列網路費、電費及維護管養經費計 2,160 萬 9,000 元，以維護全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個資防護能量

(一) 配合縣政府「公有建築物戶外民眾 WiFi 免費上網環境計畫」，於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共 58 處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提供洽公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二) 利用常年訓練規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講習，並配合縣政府共同導入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各項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個資暨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截至 102 年 9 月止共輔導 81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4 場，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一) 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567 件。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3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251 人次。
4. 受理 110 報案 19,273 件。
5.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7 件 7 人。
6. 辦理入山登記 6,037 件。
7. 全力推行反詐騙措施，敦促各金融機構行員配合警方，對可疑提款民眾主動關懷提問，成功攔阻 4 件，總計 172 萬 5,000 元。

(二) 創新加值服務方面：

1. 對於應支給廠商費用，經核定撥款後由警察局秘書科(出納)人員，以電話或簡訊主動通知廠商，本期計通知 1,305 家廠商。

2. 增訂「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但書「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案，縣政府已於102年2月20日核定，同年3月15日提縣政府公報預告，後續再提送貴會審議。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總經費為1,521萬9,000元，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刻正申請建築執照，預定於103年8月底前竣工。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 貫徹「靖紀工作」：本期靖紀工作執行期間，自檢查處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計5件7人，違紀案件計8件8人。

(二) 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

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活動3場次210人、自強活動49場1,472人。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

本期因公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受傷8件10人。

3. 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績優員警表揚：

本期好人好事共計219件、324人，本局表揚30件、52人，報警政署表揚30件、52人。

(三)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1. 查獲賭博案件3件3人。

2. 查獲妨害風化案件11件47人。

3. 查獲賭博電玩案件4件，查扣機台113台。

4. 查獲通緝犯1人。

5. 查獲違反森林法、侵占罪5件5人。

6. 查獲收受贓物、侵占罪1件1人。

7. 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2件5人。

8. 查獲本局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1件2人。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辦理117梯次，6,546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192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警工作智能，本期辦理15梯次，1,411人次參訓。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共辦理261場次，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防火宣導，落實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能力，灌輸學生、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常識，藉以提升居家及公共場所緊急應變能力，共同防範災害，以期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辦理會審案件130件及會勘案件128件。
- (三) 本轄列管危險物品管理場所計296家(瓦斯分裝場9家；瓦斯行170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25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92家)，自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共計檢查189家次，其中2次檢查不合格情形均已改善完畢。
- (四) 為防止液化石油氣業者利用小貨車四處停放躲避稽查，本局並協同警察局及監理站每月均執行6次路邊攔查勤務，加強杜絕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自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共計攔查91輛，鋼瓶數共計1,420支。
- (五) 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配合執行「內政部102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協助本縣計90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
- (六)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七)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1,060家，均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 (八)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1,285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 (九) 辦理推動社區防災宣導工作：深入社區推動防災、防火避難逃生、緊急救護及防災包宣導，以期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居家防火安全常識、初期救護自救能力及瞭解防災包使用操作步驟等，另鑑於101年5月7日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造成2死31傷之慘劇，加強隧道內避難逃生宣導，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共辦理32場次，並持續推動辦理中。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執行水域救生計14件，執行山難搜救計4次。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辦理本局102年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下半年複訓54人、山難搜救演訓59人。
- (三)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情形：
目前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2個義消大隊、16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計1,190人(含顧問570人，義消620人)，而目前現有人數為877人(含顧問401人，義消476人)。
 2. 推動民間救難團體民力運用整備工作：
102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7年

長程計畫」，本計畫補助案可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合計 139 萬 3,818 元，有效提升本縣民力運用整合社會救災資源。

3. 民間救難團體參與全國評鑑：

102 年全國災害防救團體評鑑，有宜蘭縣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榮獲評定甲等共獲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勵金 45 萬元。

(四)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本縣目前消防救生艇計 25 艘，橡皮艇計 10 艘，於 102 年增購救生艇 2 艘及各項水域救生器材並配發消防分隊使用，有效加強各項水域救災之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2. 102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將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3. 102 年購置小型消防幫浦 3 台、引擎三用破壞器材組 2 組、救災用空氣呼吸器 10 具、救災用消防衣帽鞋 11 套，有效提升救災戰力資源。
4. 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
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良好性能。

三、緊急救護

- (一) 102 年 4 月至 9 月，出勤救護次數計 10,906 件，救護人數計 9,962 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 172 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 6 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 88.6%。
- (二)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 102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參訓人員共計 42 名；102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分別於 9 月 2 至 4 日及 25 至 27 日辦理，參訓人員計 163 名；102 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繼續教育參訓人員共計 6 名；102 年 5 月 21、22 日辦理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參訓人員共計 29 名。
- (三) 102 年 6 月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度緊急救護宣導推廣計畫，共辦理 7 場次緊急救護宣導，推廣人數 641 人。

四、教育訓練

於 102 年 6 月 4 日、7 日辦理 102 年度消防人員操舟訓練計 92 人，6 月 19 至 21 日及 26 至 28 日辦理 102 年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計 175 人；6 月 13、14 日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基礎游泳)訓練及游泳能力檢測計 143 名，7 月 11 至 24 日辦理本縣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2 屆全國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大賽集訓，以提升消防人員游泳及水上救生專業技能。

五、火災調查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共發生火災 25 件，死亡 1 人，無人受傷。財物損失新台幣 355 萬 9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災(20 件)居首，車輛火災(3 件)次之，其他火災(2 件)再次之。

六、救災救護指揮

- (一) 119 派遣系統已增加「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三方電話，該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 4 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任接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

- (二) 119 派遣系統設有「聽語障人士報案簡訊專線: 0911-511920」，聽語障人士 119 報案，可使用手機發簡訊專線進行報案，有效提昇聽語障人士派遣效能。
- (三) 為強化為民服務資源分享，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設置「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民眾網路互動資源分享，並隨時針對縣府及消防局各項重大活動及消防業務現況資訊宣導，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 (四) 於 102 年 8 月辦理「與消防好友一起 LINE」、「防災資訊 LINE 起來」，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指揮中心陸續邀請縣內各防災編組、災情查報、本局內外勤同仁及義消等相關業務人員使用，透過 LINE 可以快速傳遞防災資訊，提升業務溝通效能。

七、災害管理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本縣已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於平時辦理減災、整備推動業務，災時協調救災資源調度與災害應變，災後協調各方資源執行復原重建。辦公室成立迄今，已召開 7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專案會議，督導及要求各機關(單位)及公所加強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
2. 內政部於 100 至 102 年補助本縣 3 年合計 1,313 萬 2,700 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對象為頭城鎮、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 6 鄉(鎮、市)公所，該計畫主要針對上開公所執行轄內災害潛勢分析、製作防災地圖、規劃並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等工作，該計畫執行成效於 101 年經內政部評核，於縣市政府組榮獲「優等」，宜蘭市於鄉(鎮、市)組榮獲「特優」，執行成效良好，針對本縣其他 6 個鄉鎮市公所，業奉內政部核定，於 103 至 105 年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計 1,580 萬元。
3.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提升公所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
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本府各局處組成評核小組，至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藉此檢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期間透過評核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方向。
4. 辦理行政院「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依據行政院「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籌劃分工及自行評核會議，檢核本府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率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部會評核，本次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會議，由縣長主持，並由縣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呈現過去 1 年防災整備各項成果。
5. 辦理本縣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訓練及測試，有效發揮查報功能
為加強本縣災情查報及通報機制，本縣災情查報系統(民政、警政、消防等 3 大系統)均已完成查報人員訓練。另自 102 年起為落實查(通)報機制，每月定期辦理查報人員抽測，抽查查報人員責任區及相關連絡資料是否正確，以有效發揮查報功能。
6.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
本府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假凱旋國小辦理兵棋推演，下午假宜蘭運動公園等

地辦理綜合實作演練。由當地里民實際動員配合疏散撤離相關作業，本次演習總計動員約 55 個機關、單位或團體，超過 700 人參演，演習過程順利圓滿完成。

7. 「宜蘭縣複合性災害應變機制考察團」赴日考察

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本縣頭城鎮石城里及大里里等納入龍門核能發電廠 8 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且鑒於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事故經驗，為了解日本收容安置、災後復原及重建等作法，由縣長、縣籍立委、議員、縣政顧問、礁溪鄉長及相關局(處)首長等組成考察團，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前往日本汲取地方救災體系、收容安置、維生供應、土地復原及賠償及發展替代能源經驗。

8. 為培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職能，提昇各單位災害應變能力，102 年 4 月至 9 月已辦理各項防災講習或訓練，總計 5 場次 335 人參訓：

- (1) 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102 年地方政府人員災害管理基礎訓練」，主要對象為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參訓人數 65 人。
- (2) 102 年 4 月 29、30 日辦理「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主要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參訓人數 150 人。
- (3)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102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主要對象為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參訓人數 50 人。
- (4) 102 年 8 月 2、9、16、23 日辦理「102 年度災害防救種子人員培育訓練」，用以培育災害防救種子人員，由本縣部分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選派人員參訓，參訓人數 30 人。
- (5) 102 年 8 月 30 日辦理「深耕計畫圖資技術轉移教育訓練」，主要教導各單位承辦人員圖資判讀及繪製能力，由本縣部分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公所選派人員參訓，參訓人數 40 人。

(二)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執行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督促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3. 每月定期督導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微波、衛星電話)自主檢測狀況，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

八、綜合企劃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至 25 日實施 102 年度上半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

(二) 消防廳舍遷建：

1. 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總經費 2,900 萬元，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361 坪之 RC 建築物 1 棟，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落成啟用。

2. 辦理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規劃設計，經費 150 萬元，102 年 12 月完成建造執照取得及圖審通過，並計畫分 2 年（103 年至 104 年）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興建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34億5,870萬7,000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593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1,133萬5,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10億6,353萬3,000元。
	收入實現數	14億2,210萬2,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8億8,178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9,308萬9,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9億5,822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9億1,772萬8,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8,188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1,771萬5,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5,950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6,358萬0,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56萬5,000元。
	收入實現數	937萬7,000元。
(八) 特別稅	預算分配數	2,083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1,592萬9,000元。
(九) 罰鍰	預算分配數	722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785萬2,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漫畫比賽、國中、小學生租稅大會考暨投籃比賽、國中、小學生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國中、小學生租稅研習營活動、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書法比賽、國中、小學校評選租稅教育宣導績優學校活動，計12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認識稅務網、租稅優勝作品巡迴展，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9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4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50場次。
5. 舉辦登山健行租稅宣導活動、環湖健行租稅宣導活動、稅務節健康走租稅宣導活動，計3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配合房屋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 1 0 ·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 128 項服務，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共計受理 54,561 件，中午不打烊受理 3,080 件，延時服務（101 年 8 月開始實施）受理 848 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350,476 人次瀏覽。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3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3,404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 78 則。
- 1 7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421 件。
- 1 8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21 件。
- 1 9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共受理 68 件。
- 2 0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共受理 39 次。
- 2 1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556 件。
- 2 2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65 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不便到局者，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共受理 115 件。
- 2 3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116 件。
- 2 4 ·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司，於 101 年 7 月 5 日開始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共受理 377 件。
- 2 5 · 於大同、南澳、礁溪、頭城等 4 鄉鎮公所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民眾只要至與本局合作之鄉鎮公所，即可透過視訊申辦稅務業務，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與花費。共受理 423 件。
- 2 6 · 為滿足上班民眾不便洽公之需，實施「預約假日服務」，於週六、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 40 項服務項目，由民眾自行選定日期時間，再由本局與民眾確認。共受理 58 件。

27. 由熟稔稅務業務主管及股長組成專線服務電話小組，於下班及例假日輪流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解決民眾稅務疑問。(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共受理 77 件。
28. 凡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稅款案件，不限金額，由本人親自臨櫃檢附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當場領取現金退稅款。共受理 121 件，退稅金額 55 萬 3,567 元。

(二) 土地稅業務：

1. 102 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共計清查改課件數 15,507 件，改課增加稅額 5,795 萬 4,079 元。
2. 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可送達件數為 149,607 件，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未送達總件數 1,118 件，已送達件數 148,489 件，送達率 99.25%。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6,514 筆。
4. 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620 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1,259 件，一般案件 8,546 件，重購退稅 54 件。
6. 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6,674 件。
7. 清查重購退稅案件 321 件，補徵稅額 80 萬 722 元，記存案件 334 筆土地，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91 筆。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16,200 戶，異動稅籍件數 5,003 件，增加稅額 955 萬 1,899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6,660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 1,277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649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1,347 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713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3,887 件。
7.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 176 輛。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1,106 件，補稅 467 件，金額 292 萬 534 元。
9. 辦理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下期營業用開徵 2,347 件，金額 1,922 萬 7,871 元。
10.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 520 件，罰鍰金額 492 萬 8,241 元。

(四) 法務業務：

1. 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共計移送執行 6,091 件，金額 3,034 萬 2,873 元；徵起 3,227 件，金額 3,049 萬 3,727 元。
2.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7 件，動產禁止處分 11 件。
3.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540 件，審理處分件數 524 件，免議免罰件數計 16 件。
4. 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0 件，維持原處分計 3 件，變更原核定 1 件，撤銷原處分計 1 件，撤回件數計 3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2 件。
5.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403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7,003 件，金額計 4,937 萬 7,068 元。
6. 計開徵娛樂稅 2,477 件，金額 1,345 萬 5,961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102 年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2. 每月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3. 每日辦理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歲課轉檔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每週清理銷號異常，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提高欠稅管理及運用效能，每日銷號後建立欠稅歸戶管制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功能。
6. 每週一、三、五定期批次查調全國財產檔、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供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業務運用，財產資料合計查調 11,539 件，所得資料合計查詢 11,578 件，稅籍案件合計查詢 11,540 件。
7.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個資教育訓練 2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5 次、資安演練 3 次、風險評鑑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8.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9. 重、溢繳自動辦退及人工申請辦退案件合計 5,240 件，退稅抵欠案件計 167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及抵欠作業。
10.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20 件。
11.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28 件。
12.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再造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業務之推展。

(六) 行政科業務：

1.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2.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擲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5.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本局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7.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 1 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8. 自行經收本局開徵各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
9.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 30,505 件 (總局 23,976 件，分局 6,529 件)。
 - (2) 發文計 21,054 件 (總局 13,831 件，分局 7,223 件)。
10.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落實電子發文作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郵資件數 2,158 件，節省郵資費用 10 萬 2,800 元。
11. 公文歸檔計 47,963 件(總局 38,955 件，分局 9,008 件)。

- 1 2 ·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102 年 5 月檔案目錄彙送計 49,210 件（總局 42,625 件，分局 6,585 件）。
- 1 3 · 執行本年度檔案清查作業，清查件數計 18,140 件（總局 13,892 件，分局 4,158 件）
- 1 4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25 次。
- 1 5 ·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1）密件收文 538 件（總局 496 件，分局 42 件）。
 - （2）密件發文 539 件（總局 307 件，分局 232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事機構開業申請 13 件、歇業申請 9 件、變更申請 77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 701 件、歇業申請 385 件。
- (三) 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 1. 辦理慢性肝病變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02 年 4 月至 9 月 5 場次，638 人次參加。
 - 2. 辦理節酒、預防痛風、口腔癌及檳榔防制講座及宣導活動：102 年 4 月至 9 月 4 場次，700 人次參加。
 - 3. 辦理精神衛生及心理衛生宣導活動：102 年 4 月至 9 月 5 場次，450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原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訓練 2 場次，培訓本縣醫事人員 93 人取得 BLS-I 指導員證照。
- (五) 認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辦理 CPR+AED 訓練 58 場次，培訓本縣縣民計 1,692 人次。
- (六) 輔導本縣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需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設置 AED 達 40 處，非公告設置場所 45 處。
- (七) 辦理救護車普查 1 次，針對查核缺失進行複查 1 次。
- (八) 已與本府消防局協調兩山地鄉衛生所支援到院前救護工作運作機制，102 年 4 月至 9 月兩山地鄉衛生所配合緊急醫療救護勤務計 20 次。
- (九) 透過本縣「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之辦理，由本府衛生局、健保局台北區業務組、本縣各急救責任醫院代表成立本縣轉診網絡委員會，按月召開委員會，針對本縣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運作、特定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流程及全天候五官科、產科、兒科醫療服務輪班機制進行協調，建構完整緊急傷病患照護網絡。
- (十) 於天然災害來襲時，調度醫護人力進駐山地鄉易形成孤島部落(大同鄉四季村、南山村、南澳鄉澳花村)，提供山地偏遠部落民眾即時醫療服務計 165 人次。
- (十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102 年 4 月至 9 月 4 場次，捐得血液 663 袋。
- (十二) 巡迴醫療服務：
 -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102 年 4 月至 9 月 68 診次、計服務 429 人次。
 - (2) 牙科診療：102 年 4 月至 9 月 27 診次、計服務 153 人次。
 -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102 年 4 月至 9 月 52 診次、計服務 388 人次。
 - (2) 牙科診療：102 年 4 月至 9 月 59 診次、計服務 174 人次。
- (十三)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辦理各項醫療機構品質考核
 - 1. 每年定期辦理宜蘭縣 10 家醫院實施「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醫院」、「醫政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重症考核」、「醫院緊急應變機制考核」、「提升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考核，已於 102 年 9 月份辦理。
 - 2. 每年定期辦理本縣 312 家基層診所實施「診所安全及品質提升」輔導考核，已於 102 年度 6 至 9 月份辦理。每年定期進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辦理

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急診重症考核。

3. 每年定期進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急診重症考核。
4. 平時亦不定期抽查急診人力及服務品質，訂於 102 年 11 月份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夜間急診不定期稽查。

(十四) 辦理醫療爭議調處：

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 9 件醫療爭議調處，其中 4 件成立，5 件不成立。

(十五) 醫療救護活動：

1. 102 年 3 月 30 至 5 月 19 日協助 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設置 2 處醫護站，計共支援 105 人次護理人員及 51 輛次救護車。
2. 102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協助 102 年全中運醫護支援，計支援 64 人次醫師，131 人次護理人員及 70 輛次救護車。
3.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協助 102 年全大運醫護支援，計支援 47 人次醫師，106 人次護理人員及 52 輛次救護車。
4. 已辦理運動防護員教育訓練 2 場次及賽前教育訓練 2 場次。
5. 102 年 7 月 6 至 8 月 25 日協助 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設置 2 處醫護站，計共支援 51 人次醫師、255 人次護理人員及 67 輛次救護車。

(十六)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手冊審核，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完成 2,908 冊，核銷經費共計 470 萬 7,300 元。

(十七)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於 102 年 5 月開辦至 9 月 24 日共計完成審核並符合補助者 32 人，完成核銷經費計 12 萬 760 元。

二、心理衛生業務

(一)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930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33 人次。

(二)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61 場次，計 37,222 人次參加。

(三)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6 場次，計 180 人次參加。
2. 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308 人次參加。
3. 自殺通報個案追蹤關懷訪視：
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53 人次，由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家庭訪視 880 人次、門診訪視 167 人次、電話關懷 1,695 人次，共計 2,742 人次。

(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加害人處遇工作：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145 場次，計 20,457 人次參加。
2. 召開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6 場次，計 15 案。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計 14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42 名。

三、毒品危害防制

(一) 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

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目前列管輔導毒癮者統計共計 707 名個案（電訪 2,229 案次、家訪 116 案次、面談 117 案次）。

(二)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102年4月至9月共計辦理276場，計63,920人次參加。針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五條規定需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外，本縣於102年首創中醫介入裁罰講習，提供吸食K他命接受裁罰講習的受罰者另類的治療方式，統計102年4月至9月共計337人參加。

(三) 藥癮減害計畫：

辦理清潔針具交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藉改變藥癮者施打毒品的行為，降低因施用毒品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之風險，防止愛滋病疫情蔓延，減緩毒品對個人及社會的損害。本縣針對此項政策共設置30處藥癮愛滋諮詢站，執行衛教、諮商、轉介提供相關服務，另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102年4月至9月新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71人，累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205名。

(四) 藥癮戒治計畫：

協助提供二級毒品使用者進行戒治，轉介藥癮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及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等5家藥癮戒治機構。另針對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提供安置處所，以家庭式住宿生活模式幫助女性戒毒者，穩定就業復歸社會提供本縣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102年4月至9月計2人申請入住，截至目前共有12人入住渡安居。

四、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抽驗：

1.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784件，違規產品71件，其中移送外縣市41件，限期改善22件，行政罰鍰8件，發布相關新聞稿計9則，並公布於本局網頁檢驗專區，以提供消費者食品相關資訊。
2. 辦理本縣農畜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截至9月底為止抽驗蔬果農產品136件、禽畜肉產品56件，共計192件。
3. 抽驗各級學校供應之午餐食材計40件，不符規定1件，移相關縣市衛生局處辦。

(二) 食品業者稽查：

1. 辦理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等食品業者，檢查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管理，共計稽查2,537件。
2. 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品食品工廠3家、肉品工廠2家及餐盒團膳工廠4家，共計9家，另辦理水產品食品工廠分級輔導計9家。
3. 針對本縣食品餐盒販賣業者及製造廠稽查，計稽查製造廠2家次、販賣業者16家次，共計18家次，並回收皇冠特殊印刷公司涉嫌使用甲苯擦拭相關餐盒產品計2,234,359個。

4. 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

- (1) 配合中央啟動0527食品安全專案計畫，啟動全面稽查，所有澱粉類原

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 8 項產品之業者，共計稽查 1,065 家次，無安全證明之產品皆要求業者下架，違規產品均銷毀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2) 另抽驗澱粉類原料及其相關產品，粉圓、芋圓及地瓜圓類 14 件、水晶餃肉圓類 4 件、板條河粉米苔目類 5 件、魚漿製品類 14 件、其他產品 18 件及相關澱粉類原料 49 件，共計 104 件；檢出 8 件不合格，澱粉及相關製品源頭均為外縣市廠商，移請相關縣市衛生局查辦。

(3) 完成順丁烯二酸酐違規產品銷毀共計 886 公斤。

5. 雙鶴及台農醬油驗出單氯丙二醇與 4-甲基咪唑 (4-MEI) 案
稽查餐飲相關業者及夜市攤販稽查計 284 家，下架回收相關違規產品計 1,656 桶。
6. 義美食品公司使用過期原料案：稽查業者計 32 家，回收相關產品計 40 包。
7. 立光農工 (股) 有限公司工業級 EDTA 添加及變造有效期限案：稽查本縣下游商家 8 家完成問題產品回收 623.75 公斤及小羊羹產品 30,587 個。
8. 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稽查工作，計稽查 2,466 項次食品標示，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計 85 件。

(三) 食品廣告管理：

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涉嫌違法之食品廣告計查處 1,122 件，違規並依法處辦計 108 件。

(四) 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

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42 件。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 751 家並完成食材來源資料建檔工作。
2. 加強 20 桌以上、觀光風景區餐飲業及一般餐飲業、餐盒業稽查，計 1,214 家次，輔導改善 81 家次，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
3. 辦理本縣觀光夜市 (羅東觀光夜市、東門觀光夜市、蘭陽觀光夜市) 攤販業者稽查計 698 家次。
4. 辦理食物中毒調查計 16 件，依法處辦計 1 件。
5. 加強本縣各項大型活動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 辦理熟食食品稽查計 230 件及餐飲業油炸油稽查及檢測計 146 家次。

(六) 肉品管理：

1. 為避免斃死豬肉流竄及違法私宰情事，與農業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102 年 4 至 9 月計 11 次，稽查 108 家次，查獲違規 7 家次，查獲 38 隻違法屠宰雞，由農政單位沒入，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辦；另本局自行稽查行銷業者 3 家次、加工場所 19 家次、攤商 110 家次、生鮮超市 343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 1,245 家次。
2. 辦理市售肉品抽驗工作
102 年 4 月至 9 月針對肉品及其加工品計抽驗 56 件，其中違規 2 件，源頭為外縣市業者，移請相關衛生局處辦。
3. 強化肉品加工廠管理
結合中央畜產會之專家學者，進行 HACCP 符合性查核，102 年 4 至 9 月計

完成查核 2 家。

4. 加強校園營養午餐安全把關

加強學童營養午餐稽查頻率、團膳工廠稽查，為學童健康把關，102 年 4 月至 9 月進行肉品衛生稽查及抽驗計 24 件。

五、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風險、食品標示及預防食品中毒等相關議題）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國民飲食每日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等相關議題）社區宣導活動共 155 場次，計 30,280 人次參加。

六、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加強餐飲業者管理：

（1）102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訓練共 5 場次，計 480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7 場次，計 350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2）102 年 7 月 3 日辦理 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食品販售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 場次，計 74 人次參加。

（二）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冰及飲品）自主衛生管理說明會 1 場次，計 84 人次參加。

（三）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共 24 場次，計 720 人次參加。

（四）辦理米、麵、豆及蜜餞類製造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 場次，計 41 人次參加。

七、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藥局，並加強稽查非藥事人員違法從事藥品調劑工作。

八、辦理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

（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39 件、藥商停、歇、復業 33 件及變更登記及籌設 36 件。

（二）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60 件、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52 件。

九、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嚴格取締不法藥物以確保國民健康，計稽查 346 家次，取締違規藥物 31 件（西藥 6 件、管制藥品 2 件、中藥 17 件、醫療器材 6 件），均依法處辦。

（二）辦理市售藥品（含膠囊錠狀食品）抽檢計 52 件，取締違規藥物 2 件均依法處辦。

（三）管制藥品稽查：

不定期稽查醫院、診所、藥局及藥房販售之管制藥品是否依規定管理及販賣，計稽核 106 家次，查獲違規 2 件，均依法處辦。

十、化粧品管理

加強稽查及抽驗市售化粧品，取締不法化粧品，計 12 件，稽查 472 件，取締違規 69 件，均依法處辦。

十一、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等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 672 件，取締違規 124 件，均依法處辦。

十二、推動用藥安全工作

結合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區藥局藥師至學校及社區，並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用藥安全講座及宣導共 163 場次，計 10,162 人次參加。

十三、居家藥事照護

針對服藥超過 5 種以上及用藥問題提供免費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計訪視長者 70 人次。

十四、長期照護業務

- (一) 推動本縣機構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87 人、3,400 天。
- (二)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212 人、876 人次。
- (三)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90 人、1,022 人次。
- (四) 推動本縣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56 人、170 人次。
- (五)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協助媒合照顧服務員，共計 2,683 案。
- (六)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22 人、捐贈 11 人、轉贈 6 人。
- (七)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150 人次參加。
- (八)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計 16 人次參加。
- (九)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 114 場次，計 16,001 人次參加。
- (十)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 3 場次，計 66 人次參加。
- (十一) 與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合作辦理長期照護資源座談會，共計 2 場次。

十五、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

- (一) 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每月定期關懷訪視本縣近 1,000 名獨居長者及特殊需求照護者 1~4 次。協助轉介及提供醫療照護、生活照顧及其他社會福利等服務資源。
- (二) 102 年至 8 月總訪視 9,766 人次，連結醫療、生活照顧等資源計 52 人次。

十六、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 (一) 辦理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對健康的危害講座宣導。
- (二) 辦理有氧運動及預防運動傷害宣導 61 場次，計 3,568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15 場次，計 10,004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健康體適能檢測 12 場次，計 409 人參加，讓民眾自我了解體能狀況並輔導轉介社區運動團體，提升運動知能及行動力。
- (五)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7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及 24 家藥師社區藥局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站，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十七、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42 家次。
- (二) 辦理婦幼及優生保健宣導活動。

十八、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高血壓防治、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174 場次。
- (二) 102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65 歲以上裝置全口假牙計畫」申請，共有 444 人申請，400 人通過申請，資格不符合者 17 件。

十九、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兒童塗氟完成 4,093 位學童。
- (二)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68 場次。

二十、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辦理販售菸品防制執法稽查 11,023 家，加強販售菸品商家「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及稽查共計 5,224 家。
- (二)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3 家、戒菸門診計 59 家。

- (三) 成立無菸休閒園區 3 處。
- (四)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及職場宣導。

二十一、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

- (一) 通過「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274 人，包括醫師 82 人、護理人員 149 人、藥師 4 人及營養師 39 人，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計 49 家。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計 48 場次。

二十二、事故傷害防制

0 至 6 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215 戶，並協助改善居家不安全環境。

二十三、癌症防治

-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9,726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489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322 人。
- (二)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101 場次。
- (三) 督導醫院辦理「102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 (四)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 51 場次，692 人參加。
- (五)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及婦女癌症防治宣導活動。
- (六)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02 年 1 月至 9 月計篩檢 6,870 人，發現乳癌個案 18 人。
- (七) 50 至 69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計完成 10,010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608 人，目前有 425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234 人、大腸癌個案有 20 人。

二十四、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499 個村里數 (29,049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150 場次，計 26,427 人次參加。
-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2 例。

二十五、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1,704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2 例病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176 場次，計 31,761 人次參加。
-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2,278 家次、營業場所 1,333 家次、醫療院所 379 家次。

二十六、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102 年 3 月 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

二十七、流感大流行防治

-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本期通報病例計 18 例，其中 9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二)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共計 27 件(學校 25 件、機構 2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三)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4 隊 (356 人)，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0 場次，計 971 人次參加；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225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27,986 人次。

(四) H7N9 流感防治工作：

1. 本縣持續加強人類疫病監測與通報，目前共通報 6 例 H7N9 流感疑似病例，經檢驗結果均已排除，亦已完成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追蹤。
2.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縣 4 月 6 日至 8 日依據中央公布之「醫院因應 H7N9 流感整備現況查核表」，查核 10 家醫院隔離感控措施、醫護人員體溫監測機制、防疫物資等整備工作，另 4 月 25 日完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收治 H7N9 確診病患運送實兵演練。
3. 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依據中央公告之「長照機構因應 H7N9 流感整備現況查核表」陸續完成查核本縣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等人口密集機構，共計 69 家。
4. 自 5 月 17 日傳統市場禁止活禽違法宰殺、陳列、展示、販售公告上路，本縣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聯合稽查小組截至 9 月 23 日共稽查 337 攤次，查獲同時非法宰殺及陳列活雞共 2 件、違反非法宰殺共 6 件、違反非法陳列活雞共 3 件。
5. 針對轄內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辦理 48 場次 H7N9 流感教育訓練，共計 3,566 人次參加。H7N9 流感民眾宣導活動共辦理 187 場次、27,930 人次參與。
6.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自 10 月 1 日開打。

二十八、狂犬病防治工作

- (一) 自 7 月 22 日起參與中央狂犬病跨部會會議共 25 次及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共 9 次。
- (二) 辦理轄內醫護人員狂犬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共 4 場次。
- (三) 風險溝通部分包含 7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共 3 則且利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等多重管道進行民眾風險溝通，以降低民眾恐慌。
- (四) 12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外籍配偶、候診民眾、水利會會員等不同對象辦理狂犬病衛教宣導，總計辦理 73 場次，達 4,559 人次。
- (五) 本縣目前維持 3 家人用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 (六) 因應狂犬病疫情，本縣儲備足量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以提供縣民最及時完善之保護，目前縣內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已暴露前接種共 264 位，另遭動物咬傷且經審核符合暴露後接種之縣民共 66 位。

二十九、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157 場次，計 36,146 人參加。
- (二) 辦理梅毒及愛滋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657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1,275 人次、社區藥癮者 112 人次、性工作者 171 人次、性病者 178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48 人次。
- (三)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6 家，102 年 1 月至 8 月參與清潔針具計 3,858 人次，共發出空針 47,746 支，回收空針 47,573 支。
 2. 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 102 年 8 月底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56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53 人。

三十、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409 人次。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864 人次。
- (三)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2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四)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計接種 857 人次。
- (五)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2,001 人次。
- (六)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42 場次，計 7,748 人次參加。
- (七)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279 人次。
- (八)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806 人次完成接種。
- (九)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 接種，自 10 月 1 日開打至疫苗用罄。
- (十) 辦理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出生滿 2-5 歲 (97-100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接種 3,679 人次。

三十一、院內感染控制：102 年 6 月至 8 月完成轄區 8 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後續督導各院完成建議及缺失事項改善。

三十二、營業衛生管理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917 家次，輔導改善 725 家次。
- (二) 加強泳池水抽驗 104 家次。
- (三)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845 人，不合格率 2.05% (79 人)。
- (四) 8 月 30 日假本局健康大樓，辦理本縣美容美髮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189 人參加。

三十三、港埠衛生管理

-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12 次，計採集 36 支檢體。
- (二) 辦理港區從業人員鼠類傳染病防治衛教及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80 人參加。
-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 (四) 配合本府漁管所辦理南方澳及大溪第二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計 2 次。

三十四、結核病防治計畫

-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85 人，確診個案 134 人，細菌學陽性數 100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61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及驗痰工作。
-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78 場次，篩檢人數 9,866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68 人，通報確診個案 25 人。
-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73 人，全數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199 人。
-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4 場次，計 15,780 人次參加。

三十五、衛生檢驗

- (一)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食品業者委託檢驗有關添加物(防腐劑、調味劑、殺菌劑、漂白劑、著色劑、抗氧化劑、硼砂及甲醛等)、微生物檢驗(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仙人掌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包裝及盛裝水水質、酒類甲醇、重金屬、塑化劑、252項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等共檢驗994件(44,320項件),不合格48件,已輔導改善。
-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本縣、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200件,50,400項件。
- (三) 辦理「食品安全檢驗計畫」,加強抽驗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111件、禽畜肉品動物用藥檢驗59件、醬油8件。
- (四) 辦理順丁烯二酸酐澱粉食品安全檢驗100件。
- (五) 公共衛生檢驗:
 - 1.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3,735件,陽性99件。
 - 2.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3,694件,陽性11件。
 -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897件,應改善196件,已輔導改善。
- (六) 實驗室檢驗技術能力測試認證,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FAPAS)辦理之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水中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HIV及梅毒等檢驗共7項,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確認本局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 (七) 檢驗品質管理:
 - 1.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訪查12家次。
 - 2. 辦理醫事檢驗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 3. 辦理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查核12家次。

三十六、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 (一) 籌組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專家團隊,協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點問題之發現與改善,建立在地部落社區健康事務之認同,培養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召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實地輔導會議計2場次,推動「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包括健康節酒、再現 tayal 傳統健康生活型態、心理衛生、肺結核防治等健康議題,完成疾病篩檢1,471人次、轉介篩檢服務191人次、血壓監測3,088人次、參加健康飲食活動1,802人次、衛生教育宣導55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4,895人次、衛生教育宣導志工參與3,280人次。
- (二)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在既有推動委員會組織基礎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並系統性經營志工組織發揮示範及推動功能,推動包括菸酒檳榔防制、致胖環境改善、肥胖防治、活躍老化、社區安全促進等健康議題,召開社區健康營造實地輔導會議計1場次。
- (三) 輔導並協助區域健康組織-各鄉鎮市社區(部落)健康促進會,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及辦理社區領導人充能訓練1場次。
- (四)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4場次,永續志願服務之發展。
- (五) 在積極善用及聯結民間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下,本縣蘇澳鎮衛生保健志工王秀女榮獲衛生福利部全國慈心獎殊榮。

三十七、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一)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透過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指標行動

計畫撰寫工作坊等，初步形成 34 項指標並研擬 3 年期行動計畫計 24 個。

- (二)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 1 場次，議定相關高齡者之政策。
- (三) 召開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各局處依據所建立之在地指標雛型對應現行施政重點執行狀況，確立具體執行指標及成效標準，計召開 3 次。
- (四) 召開各局處推動小組會議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八大面向本縣在地性指標依短中長程期程，形成跨局處、不同專業及社區組織的行動議題與計畫，訂定年度執行策略與改善目標，計召開 3 次。

三十八、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 (一) 弱勢族群篩檢（本縣 72 年次屆滿 30 歲民眾、30 至 39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篩檢目標計 1,555 人，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1,399 位民眾接受篩檢，其中（平地原住民 21 人、山地原住民 228 人、身心障礙民眾 184 人、外籍配偶 38 人、兼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者 9 人、兼具身心障礙及新移民身分者 1 人、72 年次民眾 918 人）。
- (二) 102 年胃癌防治計畫

102 年擴大辦理胃癌防治計畫，提供設籍本縣 50 至 69 歲民眾免費接受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篩檢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 1,641 人接受服務，陽性個案 676 人，完成胃鏡檢查 347 人，發現消化性潰瘍 122 人。

三十九、衛生所管理：有關預定撥用澳花段 946-2 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完成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並於 9 月 24 日函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書至本府地政處用地科轉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預定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撥用。

四十、衛生資訊業務

-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三) 辦理本局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單位網站考評業務。
- (四) 辦理 4 場次「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計有 81 人參加。

四十一、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 8 人、內陞 5 人、平調 3 人、離職 6 人、辭職 2 人、退休 4 人。
- (二)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三) 辦理「102 年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優質團隊研習營」，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訓練，計 60 人參加。
- (四) 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計 1 場次，計有 65 人參加。
- (五) 提報所屬公務人員參加 102 年縣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其中 1 人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1 人獲選本縣績優員工。
- (六) 提報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 2 篇。
- (七) 辦理縣外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新北市烏來之旅」，計 2 梯次 118 人參加。
- (八) 提報參加 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其中 1 篇參賽作品「發現臺灣，從「心」發現臺灣」讀後心得寫作，經縣府評定為本縣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組第 5 名。
- (九) 組隊參加 102 年縣運動會開幕典禮暨趣味競賽活動，計 10 人參加。

- (十) 辦理「易經創意學－讓工作更有效率，生活更有創意」專題演講，計有 90 人參加研習。

四十二、政風業務

- (一) 辦理本局 102 年度廉政會報業務。
- (二) 監辦本局採購業務。
- (三) 利用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1 次。
- (四) 會同行政科辦理財產盤點 1 次。

四十三、會計業務

- (一) 彙編 102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二)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項。
- (三)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事宜。
- (四)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
- (五)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六) 監辦本局採購業務。
- (七) 辦理本局會計、統計業務。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十四、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23 次，局務會議 5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並啟用電子化公務車登記系統。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局主體工程執行委請縣府工務處辦理，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建築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均已驗收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本局與縣府工務處辦理建物財產點交程序，101 年 8 月起本局接續辦理室內裝修暨相關附屬工程。本案截至於 102 年 5 月室內裝修工程陸續完工，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辦理擴遷至新建行政暨健康大樓（含慢性病防治所）辦公。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研訂「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目標，規劃本縣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城市，輔導及鼓勵轄內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積極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步規劃分成本府自有場域申請及輔導縣內中央機關及民間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縣府各局處就所屬權管業務分工，輔導民間環教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規劃。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計有 9 處。
- (二) 規劃「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以「認證核定」的護照機制，幫助學生透過生活習慣之養成、消費行為的選擇、生態旅遊的體驗、正向環境行動的參與，落實低碳生活，進而推展至全體縣民，將綠色生活環境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訂定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操作的綠色行動），以「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學校行為之落實」、「社會生活之實踐」、「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四個面向為主軸，訂定學習學校或相關單位可參與及操作的環保相關學習、活動、體驗認證行動，透過「宜蘭綠卡」網路系統的登錄，取得環境學習綠幣。本計畫採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示範推動期預定自 102 年 11 月起，以本縣國民中、小學生及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為推動對象；第二階段全民推動期，預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對象為本縣全體縣民。目前系統委外建置中。
- (三) 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四) 不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以增進縣民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提升環境素養。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辦理 31 場次，宣導人次共 7,700 人次。
- (五)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接獲 2,937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1305 件），環境衛生案件居次（658 件），噪音案件再居次（488 件），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六) 對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開發、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開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計 2 案，執行監督案件共 14 件，未發現違規案件。
- (七)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八)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查核 38 場次，無違規案件。
- (九) 辦理宜蘭縣環保兒童劇場巡迴展演，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教育基金專案計畫經費 140 萬元，委託九歌兒童劇團，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9 日

期間，至本縣 12 鄉鎮市中心學校展開 17 場次的校園巡演，並於 10 月 19 日於羅東展演廳進行 1 場公開場演出。本次演出劇碼計有「福氣樹」、「東郭、獵人、狼」2 齣，以兒童劇場表演方式，將環境保護理念帶入劇中。

- (十) 為推廣民眾惜福愛物的觀念，不輕易丟棄可使用的物品，辦理事物宅集便市集活動，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本活動固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六於羅東文化工場辦理，活動攤位包含：二手物品攤位、資源創意再生攤位、公益物資回收、愛地球宣導攤位等，期打造一個環保的、公益的、創意的、懷舊的及文化的市集。
- (十一) 為擴大民眾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普及環保意識，結合民間熱心環保、志願參與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人士，投入環保行列，協助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目前本縣環保志工人數計約 2,500 人。符合召募條件之社會人士及團體，備妥相關申請文件，皆可逕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報名甄選，甄選合格者，經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環保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始具環保志工資格，並辦理環保志工組訓及各鄉鎮市志工中隊服務績效督導考核，對於績效優良者並核予獎助金，以協助其業務之推動。
- (十二) 落實綠色採購由公務部門帶頭做起，本縣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中訂定 102 年機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為 98%，102 年 1 月至 9 月止，本縣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率達 98.38%，遠高於環保署 102 年訂定之 90% 目標。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優先購買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等標章之綠色商品並主動申報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成果，凡年度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民間企業團體由本府辦理公開表揚，採購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由環保署辦理全國性表揚。配合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綠色消費觀念進而共同響應綠色消費，藉由個人消費型態的改變進而影響家庭並擴及社會大眾。另為推廣民眾低碳旅遊觀念，輔導本縣合法旅宿業者參與環保署推動的綠行動傳唱計畫，於旅客住宿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並宣導旅客自備盥洗用具、續住不更換毛巾及床單，除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升企業綠色形象，進而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及廢水排放，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計輔導旅宿業者 80 家加入。輔導旅館業者申請旅館業環保標章，102 年輔導本縣太平山莊取得旅館業金級環保標章認證，為全國第一家取得環保標章認證的公部門旅館。
- (十三) 為營造全民共同減碳及低碳化的生活環境，推動建構低碳示範社區，102 年辦理「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評選 12 個不同地理環境及生活型態之低碳示範社區。藉由工作坊形式確認社區願景、安排專家至社區進行診斷、確認社區低碳行動項目，逐步發展示範社區低碳行動，呈現面向包括：生態綠化（淨化）、建築節能（綠建築）、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 7 大主題。
- (十四) 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非都市計畫區、偏遠、零散、污水下水道系統未達地區，積極推動國內生活污水處理工作。而國外行之有年之聚落式污水處理若以台灣現地環境特色的前提之下加以運用，必能對現有生活污水的問題加以改善，進而促使河川水質有所提升，故本縣提出宜蘭縣聚落式淨水處理設施規劃。目前已規劃於得子口溪、員山鼻仔頭、冬山梅花湖及蘇澳南方澳等地設置 4 處聚落式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其中南方澳及梅花湖已完成規劃，準備辦理工程招標中（由環保署補助，本府分別由工商旅遊處及工務

處辦理)，預計將於 104 年前完工。

二、公害防治

- (一) 宜蘭縣境內水資源豐沛，地面水系佈滿境內各區域，已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102 年 4 月至 9 月持續對本縣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及五大湖泊（龍潭湖、大湖、梅花湖、雙連埤、翠峰湖）進行水質定期監測，供釐訂水體防治對策之參考依據。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0 年 4 月頒訂「重大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計畫」後，本縣亦於隔年 6 月訂定「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又因應變單位名稱異動，於 95 年奉縣長核可後進行計畫修正。其應變計畫中除將縣轄內應變機關之專業技術人力及設備作一整合外，並規範各應變單位之應變項目，當於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得於第一時間即時、有效且協調分工應變，將污染範圍減至最低。本局於每年均辦理海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目的在於讓各應變單位熟悉應變之項目，瞭解應變程序及技巧。另除辦理應變演練外，每年亦辦理數場教育訓練，從教育訓練中，提升應變單位人員應變知識，使其面對日益複雜污染事件時能夠立即有效處理。
- (三) 本縣縣轄海岸線全長 101 公里，又有溫暖黑潮經過，孕育了北台灣重要漁場，近年來賞鯨風氣漸盛，加上龜山島開放登島後，船舶在龜山島海域活動日益增加，為瞭解本縣海域水質狀況，故本局從 94 年起對於本縣重要敏感海域及生態保育區進行海域水質監測，其監測項目除重金屬外尚包含生化需氧量等數十種指標性項目，歷年來監測結果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甲類海域水質標準。本局將持續藉由海域水質的監測，提供縣民乾淨的海洋環境，也藉此來保護縣轄內海域觀光資源。
- (四) 加強輔導本縣水污染列管事業 349 家、畜牧業 80 家之放流水。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404 廠次，採樣 110 次，裁處 17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86 場次，採樣 41 次，裁處 4 件。
- (五) 為確保本縣縣民飲用水水源水質之安全，提升飲用水品質，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件數共計 219 件，其水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中規定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另本縣為確保消費者飲用市售包裝水水源水質安全，本縣針對設廠於本縣轄內之包裝（盛裝）水公司，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針對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件數共計 18 件，其水樣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中規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為照顧轄內自來水管線無法裝設到偏遠地區之縣民住宅或新建住宅因自來水裝設費用昂貴致無法裝設自來水管線之民眾，接受本縣轄內家中無裝設自來水之民眾於本府環保局網站線上、郵寄或親至本府環保局申請山泉水（地下水）水質檢驗申請，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民眾因未裝設自來水至本府環保局申請山泉水（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數共計 14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包含 43 處地下水監測井），並依規定公告周知。本年度延續過去兩年來的工作重點，除執行蘭陽溪上游高冷蔬菜種植區的土壤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工作外，並將調查對象擴大為「禽畜糞施肥區域」，目前已完成三階段，包含員山、大同、壯圍、蘇澳、五結、三星等地，一百餘點次之各項採樣檢測工作，預計將於結案報告中提出成果說明。除此之外

，亦持續針對縣內污染場址進行改善監督工作，預計本年度可完成至少 3 場次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而在土壤污染陳情案件調查工作方面，亦協助處理 4 件次陳情案件，釐清民眾疑慮，經現場勘察或採樣調查檢測後均無查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情事。

- (七) 本縣 102 年 4 月至 9 月空氣污染指標值 (PSI) 為 39.1，低於去年同期指標 (39.5)，空氣品質持續維持良好等級，將賡續落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本縣良好空氣品質。
- (八) 為掌握及有效管制縣內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本局與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潤泰水泥公司冬山工廠、信大水泥公司南聖湖廠、幸福水泥公司東澳廠、台化公司龍德廠、利澤垃圾資源 (回收) 焚化廠等進行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連線，發現有違法情事，依法處分以遏止不法。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止監測資料並未發現有超過法定標準規定應依法處分之情事。
- (九) 為維護環境品質，針對臭異味產生源加強稽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針對德豐牧場進行斷電處分，於該場雞糞依合法委託處理及污染改善後，於同年 4 月 18 日同意復工。
- (十) 中元普渡期間，協調清潔隊雖提供收運紙錢服務，但收運時間在傍晚或晚上，且週三、週六停收；民間習俗，普度時間多於下午二至四點，與清潔隊收運時間無法一致。102 年首度結合統一、全家、萊爾富與 OK 等 4 大便利超商免費代收，作為回收管道，以宜蘭市與羅東鎮試辦共有 73 處據點；農曆七月期間民眾可就近將紙錢送到超商，本局收集後集中燃燒，計宜蘭市和羅東鎮內 4 大超商紙錢集中代收紙錢 4,260 公斤。
- (十一) 為鼓勵本縣民眾淘汰設籍本縣 10 年 (民國 92 年底前出廠) 以上之二行程機車及四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產生，維護空氣品質，提供汰換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及四行程機車 1,000 元之補助，至 9 月 30 日止，申請汰換二行程機車 2,196 輛及四行程機車 619 輛。
- (十二) 為積極推廣及鼓勵本縣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代步，減少空氣污染產生，提供購買電動機車 5,000 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各 2,500 元之補助，至 9 月 30 日止，已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1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49 輛及電動自行車 329 輛。
- (十三) 交通部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機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機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為因應新規定及減輕民眾稅費負擔，公路監理機關 8 月底針對出廠逾 10 年，且於最近 5 年內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無參加環保排氣檢驗記錄之機車，寄發機車報廢切結書予車主，請車主儘速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報廢登記，可減輕後續汽車燃料費之負擔。未報廢登記之機車，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寄發今年開徵汽車燃料費繳納通知單，車主需依規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費。本局為減輕老車車主的稅金負擔，配合宜蘭監理站於 9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未使用機車報廢登記」，至 9 月 30 日止有 18,000 輛機車報廢。
- (十四) 為保留蘇花改工程永樂路暫段山區老樹，淨化空氣，本局於施工前，邀請國公局、農業處、地方單位、人士會勘，將為可移植之老樹尋找新家，並建立

認養機制，再次讓老樹發揮淨化空氣、美化環境景觀之功能，本項工作目前正在進行勘查。

- (十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2年4月至9月止，工、商廠(場)處分21件、營建工程處分9件、機車處分244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61件，並均已限期改善完成。
- (十六) 為減少車輛運送之物料掉落路面，造成車行揚塵，維護空氣品質，依本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稽查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靠，且邊緣未向下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15公分以上之車輛，至9月30日止透過攝影舉證，計處分41件。
- (十七) 為防制噪音污染，依噪音管制法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102年4月至9月計通知改善27件，均已改善完成。
- (十八) 除草劑係做為控制植被生長之藥劑，因具有省時、省工、省錢及對難除之雜草有強效等特性，而被廣泛使用。為改善除草劑對水、空氣、土壤等環境之污染及其對生物體、人體等健康之危害，分階段實施限縮除草劑使用政策；於102年4月至9月止，共計稽查128件次，蘭陽溪部分，目前請第一河川局宣導禁用除草劑政策，若有違規將請承租戶立切結，立切結之後再違規，管理機關將撤銷許可。
- (十九) 「蘭陽溪甲類水體河川區域禁用禽畜糞、農藥、肥料管制計畫」持續進行各項稽查及監測工作，分述如下：
 - 1. 稽查管制部分：為持續追蹤農民使用狀況，現與農業處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執行至少1次排班稽查作業，目前河川區域內，多已改用合法肥料，對於違規部分，已函請相關單位查處並陸續追蹤複查，102年4月至9月止，共計稽查52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 2. 蘭陽溪環境監測部分：
 - (1) 異味：每季一次，於南山、四季、嘉蘭、英士、牛鬥、葫蘆堵橋等6處執行。
 - (2) 蠅蛾數量：每月一次，於南山、四季、嘉蘭、英士、牛鬥、葫蘆堵橋、太平山莊、鳩之澤等8處執行。
 - 3. 河川水質監測：
 - (1) 環保署已每個月於牛鬥橋、崙埤橋、葫蘆堵橋3處進行河川水質監測。
 - (2) 每兩個月於家源橋、繼光橋2處進行河川水質監測。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計553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71家(50床以上醫院9家，50床以下醫院1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61家)，102年4月至9月止，列管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狀況分析，本縣事業廢棄物總量平均每日約879.28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電池工業廢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廢渣及廢蓄電池等)每日約69.4公噸，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7.89%；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每日約1.54公噸，約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0.17%；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809.88公噸，約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92.11%；均由合法業者清理。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許可文件內容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本縣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56 家，核准清運量 241,120.2 公噸/月；處理機構 2 家，核准處理量 40,650 公噸/月。
- (三) 為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採樣及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及健全登錄申報工作，以加速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加強督促公告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理流向之事業 575 家，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完成上網申報家數 565 家，申報率達 98.3%。並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督促業者依公告指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列管 617 家，完成送審之事業計 598 家，送審率達 96.9%。
- (四)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方式可分：未經公告個案（或通案）申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及經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目前經濟部公告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總類有 92 項，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均已分別公告再利用總類及管理方式）。
- (五)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計告發 10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六)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加強縣內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列管公廁之稽查，如發現有髒亂之情形，則予以告發處分，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列管公廁 1,069 座，維護情形尚屬良好。另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如學校由教育處負責），必要時辦理考核，經獲獎之優良公廁，頒給獎牌獎勵，髒亂公廁除透過媒體發布外並加強督促其改善。
- (七)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賡續落實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2 年上半年第 1 組第 1 名頭城鎮公所、第 2 名蘇澳鎮公所、第 3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第 3 名大同鄉公所。
- (八)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查報 998 件次，均依限改善。
- (九) 為維護海灘環境清潔，發現有任意棄置廢棄物之情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要求土地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同時為喚起民眾重視海灘清潔，不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淨灘，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 (十)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

- 及處理作業（有牌部分由警察局張貼；無牌部分由各公所及本局張貼），102年4月至9月止，拖吊廢棄汽車15輛，廢棄機車66輛，計81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 (十一) 為維護道路環境清潔，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要求道路主管機關善盡管理之責。每月配合警察局巡查及路邊攔檢方式，執行砂石車滲漏水污染取締，遏止砂石車滲漏污水污染路面。
 - (十二) 為取締亂吐檳榔汁（渣）、亂丟煙蒂等違規行為，特於稽查車裝設錄影設備，102年4月至9月止，計告發取締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計336件。
 - (十三) 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2年4月至9月止，計停話13件。
 - (十四) 為消除病媒孳生源，杜絕蒼蠅、蟑螂孳生，防止疾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特推動環境清潔日活動，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清除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此外，亦配合衛生單位病媒蚊調查進行孳生源清理工作，必要時於病媒孳生源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 (十五) 降低鼠類危害，杜絕鼠類孳生，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家鼠防除工作計畫，配合農政單位宣導「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及「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的三不防治原則，並購置鼠餌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家鼠防除工作，促使民眾落實並注重居家環境整潔之管理及維護，俾以提升民眾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 (十六)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執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藉由環保署補助在地扎根之經費，促使村里符合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低毒化等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以提升各村里環境衛生品質。
 - (十七)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政策，執行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宣導與稽查工作，並透過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工作，達到回收率提升。
 - (十八)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透過媒體宣導，灌輸民眾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理念，另結合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設立攤位及架設資源回收網站，提供民眾獲得資源回收相關訊息之管道。向民眾宣導各類回收管道之資訊及方式，以提醒民眾隨手做好回收工作。
 - (十九) 依宜蘭縣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考核要點執行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以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效。102年8月資源回收率達39.40%。
 - (二十) 為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各公所垃圾車配合隨車回收廚餘，以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收受之廚餘以養豬及堆肥2種方式回收再利用，102年8月廚餘回收率為18.64%。
 - (二十一)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對於未登記責任業者、未按期申報責任業者、短漏報營業量責任業者及未標示回收標誌容器商品責任業者、未按期或未依規定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量之責任業者、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責任業者等執行稽查工作，以確保本縣各須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之營利事業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其容器上均有標示回收標誌，並督促業者依規定向環保署申請登記。

- (二十二)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避免環境污染，特推動「環保關懷弱勢—環保尖兵參與空瓶回收計畫」，以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界貧戶個體業者參與提神飲料及農藥廢容器回收，其中提神飲料廢容器容量 200cc 以上每支補貼 2 元，容量 200cc (含) 以下每支補貼 1 元。農藥廢容器每支補貼 2 元。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回收 200cc 以上提神飲料廢容器 728,327 支，200cc (含) 以下 145,757 支，農藥空罐 39,651 支，對減少環境污染有莫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59,601.34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將垃圾中之可燃物質焚化後，使其體積減為原有十分之一左右，再將底渣送至掩埋場掩埋，並使垃圾達到減量化、安定化、衛生化、資源化等目的；透過廢熱回收鍋爐將燃燒產生的熱能，讓渦輪發電機發電，除了可以提供本廠自用電力外，尚可將剩餘電力售予台電，達到能源再利用減少能源的浪費，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將 47,006.8 度剩餘電力售予台電，節能減碳 25,009 公噸；另本縣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 (二) 為讓宜蘭縣有獨樹一幟的垃圾車音樂，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邀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共同舉辦「宜蘭縣垃圾車音樂改編創作比賽」，入圍的作品，在改編曲子的技巧上呈現高成熟度，亦在原曲架構上發揮十足的創意（如加入宜蘭民謠丟丟銅或是融合爵士與吉普賽樂曲風格），國中（小）組由國華國中張育瑞獲得特優，高中組優等由羅東高中林士堯獲得；此次參賽者年齡分布很廣，但都能表現出對於原曲改編的想法與意念，風格也呈現多樣貌，有爵士樂、農家鄉村樂及古典樂等，還能融合宜蘭民謠丟丟銅，甚至結合故事劇情鋪陳出有電影配樂的感受，旋律部分也有優美的曲調，不論在實用性或藝術性，參賽者確實為縣民帶來有別於傳統的音樂饗宴。

(三) 環境檢驗：

102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22 項次、事業廢水類 330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65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350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154 項次、盲樣 32 項次，總計檢驗 2,253 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53,681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0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訂閱報紙 15 種，贈閱 1 種。

(一)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包括「醜小鴨故事劇場」(1 至 8 月) 118 場次、「親子電影欣賞」(1 至 9 月) 37 場次等活動。

2.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及講座活動：

(1) 「用閱讀培養出耐煩的孩子—為愛朗讀實戰座談會」宜蘭場：102 年 4 月 21 日 於文化局舉辦活動。

(2) 「2012 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展」聯合書展：102 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於文化局舉辦書展活動。

(3)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代借服務：

為提供讀者更便利借閱管道及促進縣內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及資源分享，本縣代借運費，從 102 年 5 月 1 日起由原先的 60 元調降為 40 元，優惠價也由 40 元調降為 20 元，以嘉惠更多讀者，提高閱讀普及率。

(4) 2013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趣味科學 DIY 暨 科普書展」活動：

為促進本縣青少年的科學知識特與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於 102 年 8 月期間在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合作辦理趣味科學 DIY 活動及科普書展，普遍受到本縣青少年及家長的歡迎及熱情參與。

(5) 「ALA 凱迪克獎繪本大賞@您的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巡迴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22 日於文化局舉辦，展出 ALA 凱迪克獎歷年得獎圖書 257 冊(含原文書及中文譯本)，同時配合活動有「閱讀漂流」相關活動。另配合本項書展，於 102 年 9 月 21 日辦理「打開繪本新視界」講座，由知名作家方素珍主講。

3. 宜蘭文學館營運：「宜蘭文學館」自 102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文學講座活動內容包含：

(1) 4 月 6 日辦理「談小吃與看電影」講座，主講人：舒國治。

(2) 5 月 4 日辦理「華麗演出，飲食文化」講座，主講人：李昂。

(3) 6 月 8 日辦理「西岸城市的美食自信」講座，主講人：劉克襄。

(4) 7 月 6 日辦理「漫談我的旅遊美食」講座，主講人：鍾文音。

(5) 8 月 17 日辦理「台灣舌頭」講座，主講人：焦桐。

(6) 9 月 14 日辦理「一個人的終極旅程—誰在銀閃閃的地方，等你」講座，主講人：簡嫚。

(7) 10 月 5 日辦理「惚恍的居所—從廢墟到文學」講座，主講人：阮慶岳。

4. 全國巡迴文藝營：

(1) 於 10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以「文學，創藝，蘭陽城」為主題之文藝創作營。

(2) 開課組別為：小說組 3 班、散文組 2 班、新詩組 1 班、電影組 2 班、戲劇組 1 班、傳播組 1 班、大眾文學組 1 班、繪本暨兒童文學組 1 班，共

計八大組 12 班培養學員文藝素養。

5. 辦理教育部補助案「0-5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

- (1) 由文化局、頭城、礁溪、羅東、冬山、大同等館共同辦理 0-5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共計製作 2,300 個幸福閱讀禮袋。並於 102 年 9 月 22 日起全縣公共圖書館共同發送寶寶幸福·閱讀禮袋。
- (2) 宜蘭縣政府結合宜蘭縣內 12 個鄉鎮市立圖書館共同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在文化局舉辦「就是愛閱讀—全縣閱讀啟動嘉年華」活動。
- (3) 102 年 9 月 7 日、8 日、15 日、28 日、29 日於文化局辦理「偶就是愛說故事—書香志工培訓」活動。

(二)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102 年 7 月 2 日舉辦「102 年度宜蘭縣公共圖書館第 3 次業務會議」並於 102 年 9 月 9、16 日舉辦 2 場「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人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館員基本專業知能。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本縣文化局暨 12 鄉、鎮（市）立圖書館，共獲教育部補助 257 萬 4,000 元，辦理「102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由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自行規劃之活動，預訂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結案。
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文化局暨頭城鎮立圖書館及礁溪鄉立圖書館共獲教育部補助 59 萬元，辦理「102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及相關行政輔導。由獲補助鄉鎮市立圖書館依提報計畫修正後，規劃相關設備採購事宜，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結案。另本縣壯圍鄉立圖書館及蘇澳鎮立圖書館共獲得教育部補助 12 萬元，辦理「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之獎勵經費，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核結。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 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放 146 天，展出戲劇展覽 4 檔，入館參觀人數 49,620 人次。
2. 台灣戲劇館 102 年 4 至 9 月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 75 次計 4,527 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 336 次計 1,204 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 398 次計 1,594 次。
 - (4) 攝錄影服務 798 件。
3. 執行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102 上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3 人。102 下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3 人。
4. 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實際執行教學及表演活動。
5. 執行「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102 年 4 月至 9 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 20 場，觀眾 1,628 人。
6.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邀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演出 24 場，觀眾 3,727 人。
7. 台灣戲劇館環境教育課程，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執行「戲曲探索之旅」

、「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3 項課程，計 8 梯次，上課人數 313 人。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月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會，讓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一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賡續辦理「印象宜蘭」等 21 檔申請展覽，並辦理「在宜蘭巧遇漢寶德」及「2013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共吸引 75,661 人次前往觀賞。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 102 年度宜蘭美展於 5 月中旬發佈簡章，7 月 1 日至 7 日收件，7 月 16 日召開評審會議。本次收件總數達 220 件，共選出宜蘭獎、銀獎、銅獎及優選入圍者共 15 名、入選 82 名。10 月 12 日至 27 日於文化局展出，10 月 12 日在文化局舉辦頒獎典禮。
2. 「102 年度宜蘭美展畫冊設計編輯印製」於 5 月 15 日決標，於 8 月 23 日開始進行畫冊稿校對作業。

(五) 宜蘭美術館建置計畫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計畫整建工程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開工，已完成舊建物天花板、地坪、內裝隔間等拆除工程，目前進行結構補強、鋼構、水電及外觀修復等工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另「宜蘭美術館後續裝修暨展示系統設備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9 月 2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此案將持續與設計單位進行檢討，使設計成果符合營運需要，並監控進度，以達年底工程確實開工之目標。另「宜蘭美術史研究及常設展示先期規劃」案已於 8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並接續進行期末彙整編撰階段。

(六) 南方澳城市色彩第 2 期執行案：

本案延續先期規劃成果，將南方澳地區主要分為 3 種色彩系統，包括蔚藍海岸系統、樂活綠意、大地風格系統系統，依設計施作空間環境現況進行色彩計畫調整，訂出運用區域及主色、配色，本案執行範圍主要以南方澳第二漁港港埠區域為發展核心，現已竣工並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七)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5 件：「南方澳漁港第三拍魚貨拍賣場改建等 4 件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輪機科及水產食品科實習工場及游泳池整建工程」、「宜蘭運動公園」、「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情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五結及頭城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新建工程」、「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暨幼兒園廚房增建工程」、「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及附屬設施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2 件：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八) 宜蘭縣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案：

為鼓勵藝術發展及營造良好藝術環境，以及協助視覺藝術家進駐，預計設置於文化中心一樓自有館舍—玻璃屋。藉由空間改造與進駐，進一步整合周邊具特色及具使用密度的公共空間，成為一個具有藝文能量的新亮點。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成細部設計，目前辦理發包事宜。

三、文化發展

(一) 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將從 7 月 6 日至 8 月 25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登場，今年將邁入第 18 屆，以「轉動」為創意設計，呈現於「展覽」、「演出」、「遊戲」、「交流」4 大活動主軸，營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又洋溢青春健康氣息的快樂童玩節。2013 年入園人數為 520,369 人，園區票價收入為 9,910 萬 1,740 元，船票收入為 217 萬 2,725 元，園區停車收入為 258 萬 5,410 元，依據滿意度調查，2013 年童玩節整體滿意度為復辦以來滿意度最高，為周邊帶來經濟效益約 7 億 4,963 萬元，成功的帶動宜蘭縣內的整體消費。

活動內容包括：

1. 演出：國內外大型兒童民俗音樂舞蹈團隊、國外小型民俗樂團及雜耍小丑、國內街頭小型樂團、國外雜耍小丑等。
2. 展覽：本次展館規劃幾米兒童繪本主題館與轉動童玩館，另搭配童玩工坊為輔的設計，以靜態展示、動態互動方式呈現。
3. 遊戲：水域、河域遊戲區風帆體驗與玩童謠互動體驗區。
4. 交流：國內外童玩藝師教學、團隊之夜、社區參訪等。

(二) 童玩公園興建安：

已完成「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結案報告，並請工商旅遊處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委託服務」，以冬山河親水公園及預訂新設之員山園區為主要之規劃基地，目前本局將針對員山園區之童玩研發平台及展示部分先行研議準備。

(三) 羅東文化工場：

1. 102 年 2 月 2 日開幕後至 9 月 24 日止參觀總人數約 20 萬 3,977 人，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 (1) 102 年 4 月 20 日辦理街頭藝人授證儀式，約 550 人。
 - (2) 102 年 5 月 25 日辦理桃太郎大戰香菸大魔王，約 1,550 人。
 - (3) 102 年 6 月 23 日辦理星光落地掃*歌仔 PK 賽，約 250 人。
 - (4)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宜蘭就是電影之第五週電影院(向左走 向右走)，約 1,700 人。
 - (5) 102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夏日親子益智樂園，約 6,074 人。
 - (6) 102 年 8 月 24 日辦理台朔集團回饋鄉親邀請明華園劇團演出蓬萊大仙戲碼，約 4,620 人。
 - (7) 10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才藝交流賽，約 350 人。
 - (8) 102 年 9 月 15 日辦理 102 年度宜蘭茶技術競賽，約 400 人。
 - (9) 102 年 9 月 21 日辦理 2013 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耕山耕田戶家園，約 2,000 人。
2. 第二、三季常態性活動
 - (1) 文創講座：

102年4月21日蕭永明－「在文學裡堆砌設計的高度」約200人次。
102年5月5日何忠堂－「蔓延在設計裡的詩意」約150人次。
102年5月11日辦理美學講座－美感與建築。
102年7月6日廖大慶、謝國源、陸敏雄－「宜蘭親像一首歌－在地歌曲創作的心路歷程」約80人次。
102年7月18日辦理老董軒－公共藝術裝置系列活動講座。
102年8月10日羅逸玲－「紙玩設計」約200人次。

(2) 春季演出：

102年2月16日至102年3月30日每週六下午演出，計有「人聲樂團」、「蘭陽街舞團」、「五穀豐收文化藝術團」、「街頭藝人」等演出。每場次約200至400人次。

(3) 美學工坊：

- 甲、102年5月4日至6月1日 LOVE MOM 花*表心意，小祕密的珠寶盒迎端午－作伙來包粽－羊毛氈。
- 乙、102年6月8日至22日辦理愛上收納椅。
- 丙、102年7月9日至8月27日每星期二下午辦理木雕基礎班。
- 丁、102年7月10日至8月28日每星期三下午辦理木雕進階班。
- 戊、102年8月3日辦理88的圓滾滾小夜燈，約710人參加。

3. 後續營運管理方向：

羅東文化工場將結合現有資源與所在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與團體，創造一個優質生活圈與縣民終生學習場所，本場是一個去中心化，以多核心設計為概念的文化設施，它不只單單提供文化展演服務而已，亦是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的休閒運動場域，它提供了老老少少、不分族群的優質生活空間，並兼具文化展演、運動休閒及文化產業發展等三個面向機能，以「手作」、「體驗」、「美學教育」為核心，它將成為本縣創意產業的樞紐及國際交流的平台，讓創意、設計或當代藝術與產業媒合，為本縣傳統產業注入文化和創意能量。未來營運重點將策畫各類型的展覽、表演、文化創意及國際特展等活動，創造優質文化生活之場域，提升城市創意活動之內容，成為本縣發展文化創意活動與宜蘭產業加值的櫥窗。

4. 成功街攤商轉業及輔導：

- (1) 業經羅東鎮公所101年12月27日羅鎮秘字第1010023501號令公布施行「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及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條例」，由羅東鎮公所負責發放補償金相關事宜。
- (2) 依據羅東鎮公所102年7月10日羅鎮經字第1020012644號函，未選擇領取轉業補償金共計8位攤商。

(四) 中興紙廠四結基地開發計畫－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計畫：

本案委託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完成修正後期中報告；行政院102年2月21日核定原則同意國科會中止開發中興基地；行政院秘書長102年2月21日函示本府規劃發展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乙節，請儘速與經濟部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本府於102年4月3日召開「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土地使用及開發模式協商會議」，邀請文化部、經濟部、經建會、經濟部國營會、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結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經濟部提供中興基地價購清單供本府參考評估，本府於102年8月16日及9月

11日就全區協議價購召開三方（縣府、中興公司及興中公司）協商會議，興中公司強烈表達保留現有經營廠區，不同意本府全區協議價購方案，以保障現有600多位員工工作權，並願意限縮承租營運廠區，在不影響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之開發原意下，由縣府取得適當用地面積，本府現正朝此方案進行協商購地範圍並調整規劃內容；預訂2個月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五) 文化部補助辦理「102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102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計畫」68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

1. 辦理102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及社區能量調查、102年社造成果展規劃等工作事宜。已完成委託及期初、期中工作審核。
2.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與補助計畫，已完成補助社區辦理社區營造工作審核及第1期款核撥包含：「走出校園—學校與社區合作計畫」4單位、「社區藝文活化計畫」7社區與單位、「社區藝文活化—社區生活工藝傳承計畫」4社區、「社區與藝術家邂逅計畫」2社區與單位、「社區議題型行動方案計畫」3社區與單位。
3. 「2014宜蘭社區日曆徵選及輔導計畫案」徵集12個社區（逸仙、古亭、拔雅、城西、新城、南興、月眉、大新、國華、東村、北門、冬山），辦理社區輔導與社區日曆出版事宜。4月20日召開工作說明會議，排定各社區輔導老師、組成4個社區日曆家族、排定各社區擔任製作月份。5月11日辦理第1次培訓課程及召開第1次家族會議。6月9日辦理第2次培訓課程及召開第2次家族會議。6月23、24日辦理基礎培訓縣外優良案例研習。7月14日辦理第3次家族會議。9月1日辦理第4次家族會議。9月28日辦理第5次家族會議。「2014宜蘭社區日曆」，預計12月15前完成印刷。
4. 社造人才培育：6月23、24日辦理社區日曆基礎培訓縣外優良案例研習。6月28、29日辦理本年社造受補助單位共識營、7月26日至9月6日辦理4場「發現社區之美」人才培育講座。
5. 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示範計畫本年由頭城鎮公所辦理，將研擬其社造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全面推動社造工作為目標，4月19日公所提報工作計畫，6月19日公所提報修改計畫已完成計畫審核、第1期款撥付事宜，預計11月30日結案。
6. 以尋找「社區火金姑」為主題，採訪書寫社區各角落默默工作者故事。已委請4位專業文字工作者完成社區「素人」24人之訪談與文稿撰寫，現進行文編、美編中，將辦理印刷、新書發表會（記者會）預計11月底完成。
7. 預計於11月16、17日於頭城老街辦理2013年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已完成場地會勘及各項活動區域配置、活動計畫草案。

四、表演藝術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文化工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2年上半年度申請共46件，音樂類21件、戲劇類17件、舞蹈類8件，其中通過評議審查一級2件、二級16件、三級6件，共計24件；102年下半年度申請共54件，音樂類37件、戲劇類12件、舞蹈類5件，其中通過評議審查一級1件、二級5件、三級6件，共計12件。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共計有公正國小等 11 所國小入廳演出。
3. 演出場次統計：
 - (1) 102 年度 1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15 場、音樂類 43 場、舞蹈類 16 場、其他 1 場，各類合計 75 場，參與觀眾計 25,437 人次。
 - (2) 羅東文化工場於 102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5 場、音樂類 6 場、舞蹈類 7 場、電影類 1 場，各類合計 19 場，參與觀眾約計 5,553 人次。
- (二)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 (三)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102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有重擊現實打擊樂團、晨曦合唱團、笛藝音樂工作室、漢陽北管劇團、人間舞集、仰山合唱團、Yu Yu 舞創空間舞蹈團、日樂團統歌劇團等 8 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目前本縣演藝團體登記共 170 團。
- (四) 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計畫：

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評選會，經審查結果共 6 團獲補助，分別為：宜蘭青少年國樂團 15 萬元、當代樂坊為 10 萬元、澆悅舞蹈團 20 萬元、悅風舞集 5 萬元、悟遠劇坊 35 萬元（為北台八大縣市宜蘭代表團隊）、御綺劇團 5 萬元，並已陸續辦理成果展。
- (五)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1. 102 年街頭藝人審查：

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報名事宜，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共計 125 人/組應審者，其中表演藝術類 92 人/組，視覺藝術類 11 人/組，創意工藝類 22 人/組，審查通過者共計 60 人/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41 人/組，視覺藝術類 9 人/組，創意工藝類 10 人/組。
 2. 102 年街頭藝人授證：

授證典禮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於羅東文化工場文化客廳辦理。
 3. 新增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與既有空間使用規範修訂：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新增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相關使用規範，目前無償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由原訂之 34 處增加到 36 處，新增地點分別為三星鄉長埤湖風景遊憩區及羅東文化工場等 2 處。
 4. 街頭藝人換證：

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受理宜蘭縣 100 年認證通過之街頭藝人與 98 年認證通過並於 100 年完成換證者共同辦理換證事宜，兩屆需換證之街頭藝人共計 73 人/組。
- (六) 辦理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燈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七) 影視產業：
 1.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及協拍工作：
 - (1) 協助民視、大愛劇場、八大電視台、吉時娛樂、哈克電影、金馬電影學

院、可米影視等製作單位商借本縣各景點。

(2) 補助今生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電視連續劇「幸福寶藏」事宜。

(3) 補助青睞影視製作有限公司電視「大稻埕」事宜。

2. 主辦羅東文化工場 102 年「第五週電影院」電影放映活動。

3. 協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宜蘭巡迴場」、「2013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選影片巡迴影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假日電影院」放映活動。

(八) 辦理「102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獲文化部補助辦理「非常有「藝」思—宜蘭演藝廳藝術嘉年華」,於 4 月份舉辦「館慶藝術節」,邀請飛人集社劇團「小孩也可以看系列二部曲—長大的那一天」、屏風表演班「三人行不行」、當代傳奇劇場「李爾在此」、弦外之音團「張正傑的親子音樂會」、極至體能舞蹈團「衣起裝傻」等 5 檔八場演出,吸引 2,485 人次觀眾購票進場,售票率達 81.88%。

(九)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戲弄宜蘭」—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主要針對歌仔戲的傳承,一方面加強學校及社區傳承,另一方面邀請本縣歌仔戲團體演出進行推廣,藉以擴大歌仔戲的欣賞人口。目前學校傳承已針對宜蘭高商、吳沙國中、員山國中、大福國小、同樂國小、慈心華德福、大湖國小、育英國小等八所學校進行訪視輔導,並於 2013 宜蘭童玩節推廣歌仔戲演出,共 16 場演出吸引了 5,695 人次的遊客觀賞。

(十) 蘭陽戲劇團:

1. 演出推廣:

(1) 縣內廟宇及鄉鎮節慶活動邀演,場次計 11 場、觀賞人數約計 6,200 人。壯圍東港鎮安宮 500 人觀賞;五結走尅 400 人觀賞;蘇澳頂寮城煌廟 500 人觀賞;冬山永安宮 600 人觀賞;礁溪二龍競渡 100 人觀賞;頭城大溪漁港 500 人觀賞;蘇澳冷泉節 800 人觀賞;員山結頭份歌仔戲藝術節 500 人觀賞;冬山中秋節 700 人觀賞;南方澳進安宮 600 人觀賞;礁溪中秋節 1,000 人觀賞。

(2) 縣外廟宇、企業等邀演,場次計 12 場、觀賞人數約計 7,400 人。東元電機 250 人觀賞;澎湖演藝廳 2 場,550 人觀賞;台北市宜蘭同鄉會 500 人觀賞;台中大甲鎮瀾宮 3 場 2,000 人觀賞;台北保安宮 600 人觀賞;台北中山堂 500 人觀賞;桃園大溪 2 場,2,000 人觀賞;新竹國稅局 1,000 人觀賞。

(3) 國外邀演,計 2 場,觀賞人數約計 5,000 人。

102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受邀澳洲昆士蘭台灣嘉年華演出。

(4) 配合活動表演計 15 場,觀賞人數約計 8,600 人。歡樂宜蘭年除夕及初二演出 2 場,1,500 人觀賞;縣府全中運開幕演出 2,000 人觀賞;縣府聯合婚禮踩街 800 人觀賞;江蘇省台灣辦事處蒞臨參訪 30 人觀賞;佛光大學國際研討會 200 人觀賞;礁溪生活館 100 人觀賞;教育劇場推廣演出 8 場,4,000 人觀賞。

(5) 創意歌仔 pk 賽—參賽者 15 組,觀賞人數約計 300 人

2. 駐點推廣:以移動式定幕劇方式,進駐蘭陽博物館、羅東文化工場、童玩節等場域,場次計 34 場,觀賞人數約計 22,800 人

- (1) 蘭陽博物館一計 6 場，觀賞人數計 1,200 人
- (2) 羅東文化工場一計 8 場，觀賞人數計 1,600 人
- (3) 童玩節一計 20 場，觀賞人數計 20,000 人
- 3. 創意推廣：配合不老節活動，於縣內主要車站以歌仔迎賓，預計 10 月每周六計 4 場次，結合縣內社團、學校以歌仔戲及互動方式迎賓，營造本縣特色。
- 4. 學校傳承教學：校園推廣（歌仔戲社團）
 - (1) 同樂國小一計學生 20 名。多次公開發表成果：「同樂群仙會」、「天公疼憨人」。
 - (2) 員山國中一計學生 10 名。
 - (3) 慈心華德福小學一計學生 16 名。每學期一次小型成果展。
 - (4) 同樂國小及慈心華德福參與童玩節演出約計 20 場。
- 5. 輔導社區歌仔戲班：員山結頭份歌仔戲班
 - 自 102 年 3 月份始，每週一授課，計 28 堂課，計有學員 15 名，教學內容包含前、後場。
 - (1) 參與劇團「媽祖」演出。
 - (2) 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成果展演。
- 6. 北管傳承計畫：
 - 自 102 年 5 月份始，每週三授課，計 20 堂課，授課內容含北管唱腔及吹牌等。預計 12 月中旬辦理成果展演。
- 7. 新戲製作：
 - (1) 2013 不老節核心活動—楚漢相爭賽人棋，預計 10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於宜蘭體育館公演 5 場。
 - (2) 新戲「財主佳人」製作暨公演，預計 102 年 11 月 23、24 日於宜蘭演藝廳公演 2 場。
 - (3) 新戲「蔣渭水」製作暨公演，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劇本編撰，103 年 6 月中旬辦理公演。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 1.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會議，計審議通過「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大三鬮林宅」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宜蘭縣議會」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台灣省糧食局宜蘭市神龍路宿舍」調查研究案、「深溝水源地」登錄為文化景觀及「利澤簡廣惠宮」、「寒溪神社」指定為古蹟案，「南橋里飛機掩體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 2. 召開「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通過
 - (1) 說唱「泰雅族 Lemuhu（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保存者為韋清田先生。
 - (2) 木工藝「泰雅族傳統男子工藝」保存者為韋青田先生、韋建福先生。
 - (3) 竹籐工藝「泰雅族傳統男子工藝」，保存者為韋清田先生、陳雙成先生、卓順來先生。
 - (4) 纖維工藝「泰雅族傳統男子工藝」，保存者為韋清田先生、陳雙成先生、卓順來先生。
- 3. 辦理「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 2 年度）」。

4. 辦理「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總經費 95 萬元。
 5. 辦理「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修復暨週邊環境調查計畫」，總經費 95 萬元，預計 102 年 10 月結案。
 6. 辦理「宜蘭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總經費 50 萬元，預定 10 月期中報告。
 7. 協助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總經費 157 萬元。
-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完成期中報告：
 - (1) 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 (2) 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 (3) 「102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4) 「102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 (5)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古蹟修復造景規劃設計案。
 2. 進行期末報告：
 - (1) 「國道 5 號側車道二龍河段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案，已提送期末報告。
 - (2) 「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規劃設計案」，刻正修正期末報告。
 3. 已完成(結案)：
 - (1) 淇武蘭遺址公園先期規劃案。
 - (2) 「101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3) 「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 (4) 「101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進行中修復工程：
 - (1) 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修護工程，預定 102 年 10 月完成驗收。
 - (2) 縣定古蹟二結穀倉防蟲蟻及防漏修繕工程，總經費 230 萬元。
 - (3) 頭城慶元宮木作修復工程。
 2. 已完成：
 - (1) 縣定古蹟羅東勉民堂修護工程。
 - (2) 完成五結鄉季新老人文康中心二樓一噶瑪蘭文物展。
 - (3) 完成噶瑪蘭間屋重建。
 - (4) 完成「宜蘭磚窯景觀工程」。
 - (5)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6) 「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緊急搶修工程」。
-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1. 委託九穀料理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包含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
 2. 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續租約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3.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期間至 102 年 12 月止。
 4.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5. 委託緣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室辦理頭城站前宿舍區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計畫。

6.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五) 文資統合工作：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並落實執行巡守業務。
2. 完成「南方澳陸連島及其周邊生態與地景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3. 完成「2013 全國古蹟日—紅蜻蜓 白蝴蝶 御神風」：走讀蘭陽日治軍事景觀蘭」導覽活動，刻正辦理期末報告。
4. 辦理「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核定補助規劃設計3案。
5. 宜蘭縣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

六、廳舍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無障礙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本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申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推行電子公文減紙計畫。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並推行綠色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一) 展示教育：

1. 展示活動：

- (1) 辦理「白金傳奇—鰻魚特展」展覽營運。
- (2) 辦理「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設計佈展、開展及展覽營運。
- (3) 籌辦「藝藏人間—宜蘭民俗版畫特展」。

2. 教育推廣：

- (1)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與中華鯨豚協會合辦「第十三屆鯨豚生態與保育—賞鯨永續發展」研討會暨宜蘭地區賞鯨業者座談會，共約100名與會。
- (2)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辦理「夏遊鯨靈國」活動7場，約100名學童付費參加。
- (3)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辦理「鯨夏深度之旅」活動，共35名民眾付費參加。
- (4)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辦理「探索鯨奇」進入校園活動，總計有35所學校、105個班級提出申請，惟借調老師人力有限，故僅能服務14所學校、70個班級，約2,000名學童。
- (5) 辦理2013棲蘭山檜木林調查及人才培育研習，約100名與會。
- (6) 辦理本館兒童探索廳假日DIY活動。
- (7) 環境教育場育於102年9月間認證通過。

3. 維護管理：

- (1) 辦理常設展及兒童探索廳設備及內容維修，以及展品暨展示設備管理。
- (2) 辦理特展廳設備及內容維修，以及展品暨展示設備管理。

(二) 研究典藏：

1．研究：

- (1) 辦理「宜蘭廳埤圳調查書」的校注計畫。
- (2) 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 (3) 辦理臺灣鸞堂的形成與發展專題研究計畫。
- (4) 辦理蘭陽地區藍染產業調查研究與展示先期規劃。

2．典藏：

- (1) 辦理「102 年度館藏文物整飭及上架計畫」，預計整飭文物 3,500 件。
- (2) 辦理「北后寺泥塑大佛修復調查計畫」。
- (3) 接受民眾捐贈文物 11 件。
- (4) 辦理館藏圖書編目及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工作。
- (5) 協助辦理宜蘭縣史前文化資料整理及保存維護工作。

3．維護管理：

辦理年度典藏文物燻蒸除蟲工作。

(三) 文創出版與營運行銷：

1．文創出版：

- (1) 辦理蘭博電子報（每月發刊）。
- (2)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製作文創商品 2 款。

2．營運：

- (1) 與綠色博覽會與宜蘭國際童玩節（以下簡稱童玩節）洽訂票務優惠方案。
- (2) 訂定大宗購票辦法，並向旅宿業者、企業福委會等進行推票。
- (3) 辦理餐廳與賣店委外經營案之後續擴充。

3．活動：

- (1) 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及「蘭博市集」活動。
- (2) 邀請蘭陽戲劇團（4 月）、童玩節外國演出團隊（8 月）、周先生舞團（8 月）至蘭博演出，共計 10 場。

(四) 地方文化館及分館業務：

- 1．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補助計畫，共補助 1,222 萬元（經常門 882 萬元，資本門 340 萬元），共 14 個館舍。
- 2．辦理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補助計畫，共補助 1,650 萬元（經常門 1,221 萬元，資本門 429 萬元），共 12 個館舍。
- 3．辦理丸山史前文物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 4．配合南方澳開港 90 週年活動，正規劃南方澳討海文化館館舍展覽。

(五) 館務綜合行政管理

- 1．加強本館建築館舍、園區場地公眾使用功能及租借服務。
- 2．配合行政院政策研擬本館四省計畫，貫徹執行，以兼顧節能減碳與公眾服務效能。
- 3．館舍及園區環境每日清潔維護與植栽養護、綠美化，以及定期實施機電保養維護及消防設備定期檢視維護更新。
- 4．辦理本館館舍、園區公共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產物險。
- 5．辦理本館周遭所屬設施婆羅洲鐵木維護、保養、上漆。

6. 辦理本館所轄丸山史前文化館、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中里倉庫等地保全系統與環境清潔維護。
7. 辦理本館全年度財產管理(折舊)、票務管理,文書檔管作業、營繕庶務;綜理法制、研考業務並協助人事、會計作業。
8. 辦理全館各項採購業務。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影像紀錄計畫。
- (2) 辦理「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大同鄉南山村泰雅影像史料採集」計畫。
- (3) 辦理 102 年宜蘭縣員山鄉客家影像採集計畫。
- (4) 辦理蘭陽青年會秘克琳神父史料捐贈儀式。
- (5) 本年度徵集入館史料包含「2012 金馬宜蘭影展相關資料」、周威權先生捐贈「第四期宜中人通訊及民國 38 年宜蘭高級中學全體教職員合照」光碟等。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銷毀公文檔案檢選,計 24 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 4 案。

3. 縣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宜蘭不同行業的女性口述歷史—傳統行業」。
- (2) 辦理「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
- (3) 辦理「國民記憶庫—宜蘭阿媽生命故事採集計畫」。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辦理宜蘭相關新聞剪報掃描建檔 722 筆。
- (2) 辦理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持續性維護,目前計 54,837 筆。

2. 史料數位化:

- (1) 辦理陳長城先生清代借用文物影像翻攝 3 件。
- (2) 辦理南澳鄉金洋村、大同鄉南山村泰雅舊照掃描 129 張。
- (3) 辦理宜蘭縣員山鄉客家舊照掃描 106 張。
- (4) 新增「蘇澳名勝繪葉書」、「羅東繪葉書」、「羅東展望」、「嘉義市役所繪葉書」、「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繪葉書」等 11 件,計 63 筆。
- (5) 辦理宜蘭縣圖像全—宜蘭縣定古蹟、火車站及廟宇拍攝紀錄 1,133 張。
- (6) 辦理雪山隧道「隧道掘進機」(TBM) 原廠服務手冊 3 冊數位化,共計 3,254 筆。
- (7) 辦理教育史料數位化約 12,102 筆。

(三) 出版及發行:

1.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95 期—「日治時期的宜蘭印象」(上)。
2.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96 期—「日治時期的宜蘭印象」(下)。
3. 辦理「臺北州理蕃誌出版計畫」,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分年(102、103 年)補助經費 310 萬元。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教室外的六堂歷史課－宜蘭縣史館 20 周年系列講堂」。
2. 辦理「201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專案計畫。
3. 辦理「宜蘭研究第九期研習營－大同文化、生態與產業發展」。
4. 辦理「宜蘭友善環境」特展。
5. 辦理「龜嶼敘事－遺世·孤立·奇珍」插畫特展，於大溪國小、頭城國中、冬山鄉立圖書館順安館、泰雅文化館及頭城鎮立圖書館等巡迴展出。
6. 辦理「人與環境－雙連埤百年霧語」特展。
7. 辦理常設展「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8. 辦理「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史料巡迴展」。

(五) 圖書館業務：

1.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 370 冊。
2. 辦理圖書借閱 1,248 冊。
3. 辦理期刊、雜誌採購 15 種。
4. 辦理圖書採購 186 冊。

(六) 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

辦理 2013 年宜蘭縣史館志工縣外研習。

(七) 人數統計：

1. 宜蘭縣史館申請預約導覽共 16 團次，總參觀人數約 9,677 人次。
2. 宜蘭縣史館圖書館使用人數約計 9,616 人次。
3. 宜蘭設治紀念館預約參訪共 96 團次，約計 37,336 人次。
4. 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102 年 4 月至 9 月使用數約 35,444 人次。

(八) 其他：

1. 辦理宜蘭縣史館宜蘭文獻史料專區天花板整修改善案。
2.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戀戀宜蘭 漫活風味」多媒體拍攝」。
3.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內部展示設計、施工及周邊設施改善」採購案。
4. 辦理「宜蘭縣史館常設展更新及換展計畫」。
5. 辦理「宜蘭縣公部門博物館」聯誼會議。
6. 辦理新入庫史料冷凍除蟲作業。